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

股票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 B

股票代码：000625 200625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公告时间：2004 年 8 月 18 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增资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意向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1999 年参股投资西南证券 5,000 万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3.07%，在股东排名中并列第八大股东。本次 A 股增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为本公司参股的、既不存在控制关系，也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符合证监机构字[1999]54 号《关于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西南证券已经履行了充分尽职调查义务和推荐义务，并在尽职调查，材料制作、申报和推荐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正确履行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西南证券承诺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正确履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 57.77%，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过于集中。本次增发完成后，其控股比例相应降低，但仍将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2. 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新产品开发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产品的推出、新产品市场的导入、成长及被消费者的最终接受都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汽车行业的新产品开发及市场销售具有较大的风险。

3. 对国外企业和技术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技术从国外引进，采取先技贸合作再联合开发的方式，由于不能完全拥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将较长时间依靠与外方的合作，本公司能否提升自身的技术开发水平及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将影响长远的产品竞争力。

4. 民事诉讼风险

长安汽车因 1999-2000 年财务报告在合并报表时的会计处理失当，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被财政部财会[2002]10 号《财政部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尽管公司不存在法释[2003]2 号《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界定的虚假记载行为，但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在两年的诉讼时效范围内，如果投资者在法定期间内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并发生损失，并且能够举证证明该损失与上述会计处理失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可以此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案件，要求本公司赔偿相应损失，本公司将有可能因此承担或有民事诉讼风险。

5. 同业竞争的风险

长安集团参股 34.3%的长安跨越（长安集团不控股），主要生产的 1T 以上的单双排轻型卡车，目前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辆，2003 年年产量为 6,339 辆，销售 6,149 辆；2004 年 1-6 月产量 2,650 辆，销售 3,500 辆，生产和销售规模小。河北长安、南京长安部分生产 0.6T 的微型卡车，由于产品吨位和市场细分不同，目前尚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未实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在产品的替代性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此，长安集团已经做出承诺，如长安汽车提出要求，长安集团随时愿意将长安跨越的股权转让给长安汽车。

6. 价格变动风险

随着关税减让和汽车进口配额的取消，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产品

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据估计，公司汽车产品未来三年的年降价幅度在5%左右。价格的下降将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降低，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当价格下降引致的数量增加因素不足以弥补价格下降引致的价格差异时，如果价格继续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

7. 本公司未对2004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未作盈利预测的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ile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 B

股票代码：000625 200625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增发询价区间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下限为上限的 85%。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人民币 110,000 万元

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用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方式；根据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可在网上发行数量和网下发行数量之间作适当双向回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社会公众股（A 股）股东可按 10:3 的比例优先认购。

发行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 股）股东（简称‘老股东’）、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日期：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04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概览	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1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0
第十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34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8
第十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361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
| 1、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 境内 | 指 | 中国以内，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
| 3、 | 境外 | 指 | 中国以外，但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
| 4、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5、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6、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7、 | 公司、本公司、发
行人、股份公司、
长安汽车 | 指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8、 | 长安集团 | 指 |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
控股股东 |
| 9、 | 兵装集团 | 指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长安集团之控股股
东 |
| 10、 |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 指 |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承销团 | 指 | 由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参与本次
股票承销的证券经营机构 |

12、长安铃木	指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3、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4、南京长安	指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5、河北长安	指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6、长安广告	指	重庆长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7、长安信息	指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长安进出口	指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19、长安销售	指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安福营销	指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1、169 家销售分、子公司	指	本公司自建或收购的汽车销售分、子公司
22、数字认证	指	重庆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3、宝特曼	指	重庆宝特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长安胜利	指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25、长安跨越	指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6、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27、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28、本次增发	指	本次增资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000 万股的行为
29、CM8 项目	指	CM8 多用途乘用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收购福特股权	指	本公司收购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 24% 股权的行为
31、异地扩产项目	指	微型客车内装饰线、底盘及分装线、检测及调试线、前/后地板及下车体焊接线、检验返修线、阴极电泳线、最终装配线、车体焊接、焊后调整线、面漆线、前处理线、左右侧围及车体焊接线、挤胶线等 12 个异地扩产项目
32、15 万辆轿车项目	指	国家经贸委批准的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技改项目
33、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34、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5、B 股	指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铃木公司	指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37、福特公司	指	福特汽车公司
38、微型汽车	指	发动机排量在 1.3 升以下，长度在 3.5 米左右，总质量在 1.8 吨以下的汽车，包括微型客车、微型货车、微型轿车
39、微型货车	指	公路运行时，其额定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8 吨的货车
40、微型客车	指	车辆长小于或等于 3.5 米的客车
41、微型轿车	指	发动机排量小于或等于 1L 的轿车
42、毫升	指	立方厘米，是测量物体的容积单位

43、国产化率	指	衡量一家国内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依赖国外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程度
44、排量	指	发动机各汽缸工作容量以毫升计算的总和
45、ISO	指	国际标准组织,是一个全球国家标准团体的联盟
46、公里	指	千米,是度量两个地方之间的距离
47、产销率	指	某一个财政年度售出货品总额与同一财政年度生产货品总额的比率
48 哈飞汽车	指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 昌河股份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 天津汽车	指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长安客服	指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为招股意向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家绪

注册资本： 1,471,999,200 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主营业务： 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 长安 B

股票代码： 000625 200625

长安汽车是经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兵总体[1996]368 号文及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6]7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长安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采用募集设立方式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将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436 号文确认的生产汽车、汽车发动机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及长安集团在长安铃木的权益，共计 77,875.55 万元，按 65% 的折股比例折为 50,61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30 号《关于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5,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1996年10月16日至10月25日期间向境外配售250,000,000股B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545,418,250.00港币，折人民币585,284,616.37元。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366号文《上市通知书》同意，该部分B股于1996年11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安B，股票代码：200625。发行完成后，长安汽车总股本为75,619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3号文《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5月23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748,850,000元。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除公司职工股外）已于1997年6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公司职工股（除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已于1997年12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87,619万股。

1998年6月26日公司实施了以1997年末总股本87,6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2,666.60万股。

根据2004年4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实施了以2003年末总股本122,666.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含税）的资本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7,199.92万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含轿车），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85,039.92	57.77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5,039.92	57.7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5,039.92	57.7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60.00	13.7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42,000.00	28.5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2,160.0	42.23
三、股份总数	147,199.92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01~200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项 目	2004.6.30/ 2004 年上半年	2003.12.31/ 2003 年度	2002.12.31/ 2002 年度	2001.12.31/ 200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94,547	1,090,807	870,273	663,675
负债总额（万元）	668,412	522,649	457,141	353,877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03,052	94,280	82,996	52,367
股东权益总额（万元）	523,084	473,878	330,136	257,43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14,242	1,440,412	988,407	733,181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23,319	352,302	253,372	143,234
利润总额（万元）	102,464	182,335	112,249	28,394
净利润（万元）	79,872	145,068	83,500	16,022
每股收益（元）	0.54	1.18	0.68	0.13
每股净资产（元）	3.55	3.86	2.69	2.10

资料来源：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1~2003 年度财务报告，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盈利预测

本次增发 A 股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四、本次发行概况

1. 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每股面值、发行数量

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

2. 发行方式及定价方法

（1）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方式；根据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可在网上发行数量和网下发行数量之间作适当双向回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社会公众股（A 股）股东可按 10:3 的比例优先认购。

（2）定价方式：

本次增发价格的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下限为上限的 85%。

（3）价格确定：

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在考虑一定超额认购倍数及充分考虑新老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3. 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 股）股东（简称‘老股东’）、

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期间

2004年8月18日至2004年8月26日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增发预计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1. 投资 19,984 万元，用于 CM8 多用途乘用车项目；
2. 异地扩产项目
 - （1）投资 4,221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内装饰线异地扩产项目；
 - （2）投资 4,633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底盘及分装线异地扩产项目；
 - （3）投资 4,982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检测、调试线异地扩产项目；
 - （4）投资 4,527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前/后地板、下车体焊接线异地扩产项目；
 - （5）投资 4,270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检验返修线异地扩产项目；
 - （6）投资 4,714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阴极电泳线异地扩产项目；
 - （7）投资 4,002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最终装配线异地扩产项目；
 - （8）投资 7,279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车体焊接、焊后调整线异地扩产项目；
 - （9）投资 8,412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面漆线异地扩产项目；
 - （10）投资 4,923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前处理线异地扩产项目；

（11）投资 5,738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左右侧围、车门焊接线异地扩产项目；

（12）投资 6,821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挤胶线异地扩产项目；

3. 投资 4,984 万元，用于微型客车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以上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109,490 万元，本次增发资金募集到位后，将按项目之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用于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编写依据及有关核准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200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增发的各项有关资料。

本次增发新股的预案已经 200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意向书，确认其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增发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招股意向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增发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1 号文核准。

二、本次增发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家绪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联系电话：023-67591349
传真：023-67866055 023-67870261
联系人：黎 军 陈陵涛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引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联系电话：023-63786542 023-63786540
传真：023-63786507
联系人：粟建国 王晖 任强 王双松 吴恒

3. 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8323
联系人：柴 挚

4. 分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9楼
电话：0755-82463388
传真：0755-82462520
联系人：罗杰夫

- 5. 分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朱力
-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电话： 010-66568072
- 传真： 010-66568021
- 联系人： 张建刚
- 6. 分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22 层
- 电话： 021-50586660
- 传真： 021-50585607
- 联系人： 王晖
- 7. 分销商：**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路畔生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3 楼
- 电话： 021-68823886
- 传真： 021-68823881
- 联系人： 王悦
- 8. 分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吴张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群楼 3 层

电话：010-88576705

传真：010-88576710

联系人：徐波

9. 发行人法律顾问：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利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0755-83789596

传真：0755-82075163

经办律师：陈利民 许志刚

10. 发行人聘用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联系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牟磊 涂益

11.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77

传真：0755-25987132

12.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董平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联系电话：023-63786502
传真：023-63786515

13.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4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增发股票类型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15,000万股。

4.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价格的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下限为上限的85%。

最终发行价格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在考虑一定超额认购倍数及充分考虑新老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方式；根据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可在网上发行数量和网下发行数量之间作适当双向回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股东可按 10:3 的比例优先认购。

6. 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简称‘老股东’）、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10,000 万元。

8. 股权登记日及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2004 年 8 月 19 日

除权基准日：不做除权

9. 本次增发的有关时间安排

在本次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刊登增发获准公告。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T-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 T-2 日

路演推介： T-2 日

股权登记日： T-1 日

申购日： T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T+3 日

停牌：

T-2 日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日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 日 停牌一天

T+1 日 停牌一天

T+2 日 停牌一天

T+3 日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上述日期将顺延。

10. 增发新股预计上市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早安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与本次承销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承销期

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

3. 承销团成员及其承销数量

暂按发行 15,000 万股计算，具体承销数量和比例如下：

承销机构名称	承销数量（万股）	承销比例（%）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46.00	13.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9.50	22.73%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0%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27.00	18.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36.50	10.91%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0.50	7.2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0.50	7.27%
合计	15,000.00	100.00%

4. 发行费用

根据募集资金金额估计，本次增发费用总计约人民币 4,505 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3,500 万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120 万元，审核费用 20 万元，上网发行手续费人民币 385 万元，材料制作费 100 万元，可研及评审费 90 万元，路演推介费 7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公告费 100 万元。

5.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4 年 8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2004 年 8 月 18 日

申购日：2004 年 8 月 20 日

资金冻结日：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

6. 增发股份上市日期：

公司将与深交所协商尽快安排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流通。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政策性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2004年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出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相对于1994年制订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改了旧版产业政策中诸多计划经济色彩和与WTO规则不协调的内容，志在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限制汽车投资过热、推动汽车消费、鼓励汽车企业自主开发及协调发展关联产业，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其必将对中国汽车业发展产生深远、重大的影响。目前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颁布不久，多项配套政策措施尚未出台，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风险对策：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微型车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达到30万辆，是国家重点扶持企业之一，也是国家批准的具有15万辆轿车生产能力的扶持企业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利用新产业政策的便利条件，加大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力度，利用技术创新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后续的多项配套措施，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战略性研究，增强公司决策层对经济发展和政策变化的应变能力，主动依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投资战略，规避不利影响。

2. 行业管理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受行业管理政策影响很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汽车行业管理政策将逐步与国际接轨，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技术法规将向更加严格、更高标准的方向发展，如果本公司产品不能满足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2004年3月15日《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正式发布，规定从2004年10月1日起，汽车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对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依本规定履行召回义务，并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输费；汽车产品的销售商、租赁商、修理商应当协助制造商履行召回义务。如若出现缺陷产品，履行召回义务，将可能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对策：

目前，本公司完全满足国家现行法规和行业管理政策要求，主要车型均已通过安全碰撞试验，整车排放达到欧II标准。面对国家日益严格的行业管理政策，本公司将加大技术改造和新车型开发力度。新车型整车性能的各项指标均按照符合国际车型发展趋势和欧洲现行法规进行设计，同时正在进行各种车型的侧面碰撞安全要求的技术匹配工作。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关注国内汽车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的变化，盯住国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的升级换代、生产和销售及管理中及时化解各种行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 地区限制性政策风险

虽然国家颁布政策要求各地方政府取消对油耗低的微型汽车的限制政策，但是目前国内仍有些地区对微型车存在一些限制性政策，对微型汽车的销售市场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产品在该地的市场占有率。

风险对策：

我国政府正在积极清理限制汽车消费的政策，有利于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如汽车产业政策、投资政策、消费政策、金融服务政策、费改税等将陆续加快出台，汽车使用环境逐步改善。

针对各种对微车发展的限制性地方政策，本公司进一步细分产品市场，针对不同的地区采取差别化的市场策略。本公司将积极开拓广大的农村和中小城镇市场，增加微型汽车的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对于北京、上海等特大型城市，本公司则主要从新的轿车车型和超过限制排量的车型入手，采用针对城市消费群体的人文化设计，使之符合更高要求的安全、环保及动力性能等地方性政策要求，力争以其良好的性价比和适用性取得消费者和市场认可。

同时本公司还将加强与销售地政府的协调沟通，最大限度地化解地方性限制政策对本公司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

4. 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中国对汽车等高档消费品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税率的变化将影响消费者的购车成本，从而影响汽车的社会需求。

风险对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0]26号）的规定，符合欧洲II号排放标准的环保型小汽车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以按其应征消费税额减征30%消费税。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本公司有16个型号产品达到“欧II”排放标准，享受30%的消费税减免。

200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6号）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符合欧洲II号排放标准的小汽车停止减征消费税；自2004年7月1日起，符合欧洲III号排放标准的小汽车减征30%的消费税。目前公司正在加紧进行欧洲III号排放标准相关准备工作。

二、技术风险

1. 产品技术风险

汽车技术更新换代很快，为符合新的技术要求，国家强制性法规及技术标准不断升级，同时，汽车企业的新产品不断涌现，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本公司如果不能跟上行业技术进步的进程并且使产品及时更新换代，将面临一定的产品技术风险。

风险对策：

本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均已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有些技术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本公司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

针对越来越严格的汽车行业技术标准及产品结构的更新换代趋势，本公司已启动了相关技术的配套工作。目前，本公司已开始汽车尾气排放的欧III标准及侧面碰撞安全要求的技术匹配工作。

为确保本公司产品在技术上的优势，公司采取了与福特公司、铃木公司等国际知名的汽车生产企业和设计企业进行联合开发的方式，充分利用国外先进和成熟的技术，力求使本公司产品符合国际汽车发展趋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此外，本公司非常注重设计队伍的培养和设备的投入，定期派技术人员前往日、美和欧洲等地学习深造，并请国外专家到本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以提高本公司技术开发水平。

2. 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行业中，新产品、新车型的及时推出是企业发展的关键。但汽车新产品开发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大量的规划、协调、控制工作，而且产品的推出需要经过各种专业测试，国家的强制性检验，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一般开发周期为2—3年的时间，因此需要大量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同时新产品市场的导入、成长及被消费者的最

终接受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汽车行业的新产品开发及市场销售具有较大的风险，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响。

风险对策：

为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本公司选择新产品开发项目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广泛听取消费者和专家的意见，在进行全面的市场调查和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尽可能科学的市场定位；对新产品的寿命期内将出台的法规进行调查和预测，并提前采用那些可能成为法规的新技术，以增加新产品实用性和适销性。

在新产品的开发形式上，本公司将通过采取自主开发和国外著名汽车生产企业或设计企业联合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设计开发新车型，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增加新品种。未来三年，公司本部厂区将以 SC6350 为平台，新区以 CM8 和 CV 系列改型车为平台，发展系列产品。长安铃木本着“生产一代、改进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开发思路，在未来三年将拥有 3 个平台的轿车。长安福特以嘉年华、蒙迪欧为基础进行开发设计，逐渐形成系列化、多品种、适应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格局，同时在未来三年还考虑推出新型平台的轿车。

在新产品开发的组织过程中，本公司将尽可能采用设计、工程、制造并行的方式。即通过招标的形式，边进行新车型的研发设计，边实施产品模具的设计生产、边组织相关生产设施的建造和设备的引进安装，以缩短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周期，争取本公司的新产品能以最快的速度推向市场。

此外，本公司将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做好新产品的市场导入和推广工作，降低新产品的市场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经成功推出了奥拓、羚羊系列微型轿车，长安之星系列微型客车等；长安福特成功推出了福特嘉年华、蒙迪欧两个系列新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行了大量的产

品储备，为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对国外企业和技术的依赖风险

由于中国汽车整车设计和制造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本公司与中国其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一样，主要技术是从国外引进。本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主要采取先技贸合作再联合开发的方式，由于不能完全拥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将较长时期依靠与外方的合作，本公司能否在此基础上提升自身的技术开发水平及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将影响长远的产品竞争力。

风险对策：

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 YJ5 整车技术和 G 系列发动机技术主要依赖铃木公司，有关技术引进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新产品、新技术不断的推陈出新，使汽车新产品生命周期逐步缩短。因此，YJ5 和 G 系列发动机技术引进协议到期后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公司目前通过下列措施减少对铃木公司核心技术的依赖：

(1) 根据本公司产品发展规划，YJ5 整车换代产品为 CM8 和 CV9，公司正采取与国内外开发机构、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CM8 多用途乘用车开发项目是公司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一代小型汽车项目，项目计划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

(2) 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培养科技人才。本公司与国内外汽车科研开发机构合作、选派技术人员到福特公司和铃木公司研修等措施加强公司科技队伍建设，完善技术中心的科研开发硬件，逐步建立公司自主开发能力。

三、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及价格变动风险

随着国产汽车价格的不断下调和新产品不断推出，市场竞争的焦点已由以价格竞争发展到新品开发、质量、品牌、营销、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竞争。从国内微型汽车市场的竞争态势上看，哈飞汽车、昌河股份、上汽通用五菱都具有 15 万辆以上生产能力，销售量都在 10 万辆以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且国内汽车企业产品多车型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原轿车生产厂家和农用车、摩托车生产厂家开始涉足微型汽车的生产，使得微型车的市场竞争更加白炽化。微型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关税减让和汽车进口配额的取消，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据估计，公司汽车产品未来三年的年降价幅度在 5% 左右，甚至更多。价格的下降将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降低，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当价格下降引致的数量增加因素不足以弥补价格下降引致的价格差异时，如果价格继续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

风险对策：

本公司 2004 年 1-6 月共生产汽车 247,664 辆，销售汽车 248,810 辆，在全国汽车市场占有率为 9.74%。本公司 2003 年生产汽车 383,508 万辆，2003 年在全国汽车市场占有率为 8.78%，处于汽车行业第四；微型汽车的市场占有率为 33.33%，在全国同行业排名第一。目前本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系列化优势，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面对价格竞争，公司通过实施“新品工程”、“成本工程”、“营销工程”和“精品工程”等四大工程应对，具体措施如下：

（1）新品工程：突出一个“快”字，强调以新取胜，不断开发新品去占领市场。公司自“长安之星”成功投放市场以来，相继开发了“长安雪虎”、“长安新星”等车型。

（2）成本工程：突出一个“降”字，强调以低取胜。通过招标采购、零库存管理和“量价曲线”管理，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和配套件库存资金。

（3）营销工程：突出一个“攻”字，强调以廉取胜。通过调整现有营销网络，加强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了集销售、配件、信息、服务“四位一体”的经销中心，提高了市场控制力度和服务能力。同时，在销售部门实行模拟利润中心，大大降低了销售成本，提高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4）精品工程：突出一个“精”字，强调以质取胜。公司在产品质量工作中推行“一把手”质量责任制和“奥地特”质量评审方式，在质量上精益求精。

2. 汽车服务贸易领域竞争的风险

汽车产业不仅包括产品制造，还包括维修保养、车贷车险、汽车租赁、旧车置换等相关行业。以前我国企业之间的竞争基本体现在产品和营销环节上，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伴随着汽车市场进一步细分，企业制造之外的全面综合能力竞争初显端倪。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的汽车市场，服务领域的利润占比相对较高。国外著名汽车制造商、汽车服务贸易商正在向中国汽车服务贸易领域迈进，能否建立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销售服务体系，是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今后发展和长安汽车持续发展的关键。

风险对策：

2002年，本公司成功收购了长安集团下属146家销售分、子公司，初步建立遍布全国的独立销售网络；开展了以省会城市“4S”店为形象、重要地（市）标准店为主要力量、一般地（市）快修店为补充的三级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工作，整合现有营销服务网络。此外，公司还积极涉足汽车服务市场。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签订《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

3. 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汽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商务用车、出租业及个人消费，因此，汽车市场的波动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一般而言，汽车市

场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振幅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市场需求疲软，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关注和研究宏观经济要素的变化，加强对宏观经济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汽车行业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并根据经济周期变化主动、及时、自觉地调整经营策略。目前，本公司重点是研发以个人消费为主的微型车，已拥有三大系列共 70 余个品种，能够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

4. 燃油价格上涨风险

目前我国每年需进口石油约 7,000 万吨，而汽车每年的能源消耗量占我国汽油及柴油总产量相当大的份额。因此能源供应将直接关系到我国汽车工业的长远发展。如果燃油价格上涨将加大购车者的消费负担，减少消费者的购买积极性，并进而对本公司的汽车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

微型汽车具有价格低廉、燃料消耗少、使用费用低、用地面积小的特点，符合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十六大”提出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及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的发展方向。微型车和经济型轿车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济型轿车和微型车，且所有车型在整车设计中，都推行轻量化设计，采用了多点电喷系统发动机，精确控制喷油量，具有节能的特点。今后，本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环保、节能、符合中国国情、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新产品，降低燃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销售风险。

四、经营风险

1. 汽车市场规模经营的风险。

汽车行业联合重组已大规模展开：上海汽车、通用汽车和柳州五菱共同组建上汽通用五菱；天汽与一汽集团重组，建立一座年产 15 至 20 万辆微型汽车的生产基地等。我国微型汽车市场竞争将在更高的规模水平上展开。

风险对策：

2002~2003 年，本公司先后开展了收购南京长安 22.45% 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合资组建河北长安、收购溧水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厂房及生产设施、设备等一系列工作，在盘活本公司存量资产的基础上，对现有汽车业务进行整合：南京长安重点发展微型客车及其它改型车，河北长安重点发展微型货车。

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微型汽车项目，项目完成后将使本公司微型汽车年生产能力（含南京长安 5 万辆和河北长安 5 万辆）由目前的 30 万辆增加到 50 万辆，加快本公司规模化生产步伐；同时也不排除公司今后继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张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 重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油漆、轮胎等。钢材主要来源于宝山钢铁公司等国内主要钢铁公司。因此，对原材料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这类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势必引起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给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巩固和发展现有的供应渠道，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开辟新的供应渠道，与国内的一些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建立

直接、稳定的供应关系，拓宽供应渠道，增加供应面。

3. 零部件配套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生产汽车及发动机需要的零部件占汽车生产成本的 80%左右，主要由 500 余家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生产汽车和汽车发动机所需的外购零部件约 16%由长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其余约 84%必须从长安集团以外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质量和供货及时性，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另外，本公司生产整车及发动机所需的少量零部件还需进口，汇率、关税等的变化会直接影响零部件的进口成本，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风险对策：

为了消除潜在的供货危机，本公司尽量避免配套厂独家供货的情况。本公司成熟产品一般有三家配套供应商，新产品一般有两家配套供应商。为降低供货成本，本公司在确保供货质量的前提下，也尽量选择就近供货厂家，并通过加大资金承付力度等措施，使配套厂家的供货处于良性循环，以减少潜在的供货危机。

本公司微型客车国产化率已达到 100%，羚羊国产化率自动挡为 76%、手动档为 87%，奥拓轿车国产化率为 98%，本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提高国产化水平，以减少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的依赖。

4. 商标使用风险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商标均由长安集团及铃木公司持有。长安集团通过与本公司签《商标使用许可协定》许可本公司使用其部分商标。（详见“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节）。本公司与长安铃木目前使用四个商标亦系根据《YJ5 四轮汽车技术引进合同书》，由铃木公司授权使用。若本公司不能获得长安集团及铃木公司的商标使用许可，则本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目前，有偿许可使用商标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是必须按期交付商标使用费。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商标使用费	679.49	1,302.78	1,205.02	918.24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公司每年独立承担产品宣传广告费用，不存在为商标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

风险对策：

为确保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长期、绝对的使用权，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在与长安集团签署的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了如下条款：

（1）公司在协议产品上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是独占性的，长安集团保证公司在许可商标的注册地域内为许可商标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但公司有权将许可商标再许可给其他第三者使用。


（2）除非取得公司事先书面批准，长安集团及其现有或将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联营公司均不得使用许可商标或与许可商标相似的图形、符号、文字。

（3）长安集团许可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为十年，自协议生效日起计。协议到期后自动逐年续展，除非公司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长安集团提出终止协议。

（4）协议有效期间，如许可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的有效期限届满，则长安集团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许可商标的续展注册手续，并保证许可商标能够始终处于合法注册状态。

上述协议条款的设定，对于保证公司长期获得许可商标的独占使用

权，控制因商标许可使用产生的经营风险，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截止目前，经公司许可，长安集团已将“长安”、“长安牌”、“CHANGAN”文字商标和“CHANA+”文字图形组合商标许可给长安跨越和长安胜利使用。

5. 主要能源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对动力供应的需求较大，目前生产所需的水、电、汽等的供应均得到了长安集团及重庆市的重点保证，但不排除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因素导致动力供应紧张并影响本公司生产发展的可能性。

风险对策：

重庆市政府已将汽车工业列为重庆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本公司作为重庆市的重点企业和利税大户，也是重庆市的重点动力供应企业。目前本公司动力供应充足。

6. 环保风险

本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行为。但本公司作为一家汽车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随着国家和各地政府的新环保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对企业有新的环保限制措施，从而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继续加大环保方面资金和人力投入，也将会加大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本公司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强化环保治理工作。在未来几年里，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改进汽车生产工艺及流程，对现有生产设施、配套环保装置及时进行技术提升改造，

新建投资项目严格遵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建设环保装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通过内部挖潜、提高生产效率、弥补环保费用支出。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五、财务风险

1. 债务风险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计人民币 668,412 万元、522,649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 51.63%、47.91%。负债总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做好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后期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及投资收益；通过外聘专业咨询机构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控制成本，以提高借贷资金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效益，提高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如本次增发成功，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明显下降，将有效降低债务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229,119 万元、199,463 万元，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 17.70%、18.29%；金额较大、比例较高，存在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风险对策：

微型汽车消费环境不同于中、高档轿车和大型汽车的特点，不宜采取订单生产，各销售网点必须在当地汽车展场摆放样车和在仓库存放一

定数量的汽车，以保证顾客购买时具有选择的余地。本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后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282 万元、901 万元，占存货净额的 0.56%、0.45%，因此本公司由于存货跌价的风险可以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3.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制度不能有效贯彻的风险

本公司制订了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该等制度得不到严格执行，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风险对策：

本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则审议，以控制风险，使本公司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得到保障。本公司近年来未出现因内部制度得不到严格执行而使本公司财务及投资失控的情况。

六、管理风险

1.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 57.77%，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过于集中。本次增发完成后，其控股比例相应降低，但仍将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风险对策：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完全独立。在主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长安集团已承诺放弃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务，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与本公司的各项关系，切实保护本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绝不行使股东特权获取额外利润。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建议，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股东依法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凡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必须回避，关联交易的价格按行业标准或市场标准确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承诺，保证在任职期内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公司设有五名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 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 1996 年设立至今已经历了几年的发展，但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仍然可能存在不够完善的地方，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

风险对策：

本公司积极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聘任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及管理专家积极参与本公司的经营及管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通过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本公司已聘请五名独立董事。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对策，参照国内外合理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

3. 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 2004 年 1-6 月、2003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4,462 万元、118,8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7.23%、11.30%；关联销售金额为 33,579 万元、109,46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3.31%、7.60%。若长安集团所属的零部件企业在供应价格、数量或及时性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或所属的销售网络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带来影响。

风险对策：

本公司近几年高速发展，产品已遍及全国各地，由于销售网络的建设慢于产品的增长速度，在一些地区的销售过去曾通过长安集团的销售网络进行。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先后收购、兼并了长安集团下属销售分、子公司共计 146 家，进一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营销网络。

4. 同业竞争的风险

长安集团参股 34.3%的长安跨越（长安集团不控股），主要生产的是 1T 以上的单双排轻型卡车，目前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辆，2003 年年产量为 6,339 辆，销售 6,149 辆；2004 年 1-6 月产量 2,650 辆，销售 3,500 辆，生产和销售规模小。河北长安、南京长安部分生产 0.6T 的微型卡车，由于产品吨位和市场细分不同，目前尚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未实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在产品的替代性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风险对策：

长安集团已承诺在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长安跨越 34.3%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长安集团保证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承诺参与同业竞争，长安集团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

本公司系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设立而成，虽然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对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办法仍不能保证已具有足够的力度，存在着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实施个人收入与本公司效益挂钩的办法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并推行更加灵活的激励制度，在减少人才外流的同时吸引人才的流入。

七、股东诉讼风险

长安汽车因 1999-2000 年财务报告在合并报表时的会计处理失当，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被财政部财会[2002]10 号《财政部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尽管公司不存在法释[2003]2 号《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界定的虚假记载行为，但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在两年的诉讼时效范围内，如果投资者在法定期间内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并发生损失，并且能够举证证明该损失与上述会计处理失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可以此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案件，要求本公司赔偿相应损失，本公司将有可能因此承担或有民事诉讼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公司此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景广阔的 CM8 多用途乘用车及微型客车异地扩产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充分论证和统筹规划，并获有关部门批准，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环保、管理、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划分有关各方的职责，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进行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方案，尽可能减少募集资金项目的可预见性风险。

健全本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强化募集资金的财务管理和工程监理，对资金投入严格把关，合理组织施工，使项目能够如期高质量地完成。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项目责任人制度，募集资金项目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进度实行单周汇报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实行双周汇报制度，对项目全过程实现有效监控。项目责任人义务向募集资金使用方董事会及时、准确、全面地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因项目责任人失职而造成项目损失或延期的，须追究项目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九、其他风险

1. 加入 WTO 的风险

中国加入 WTO 后，将逐步取消对汽车工业的保护政策，包括对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进口进行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取消进口配额限制、放宽对外商在汽车行业的投资规模、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限制等。

按照“入世”约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发动机排量在 3 升以下的轿车关税由目前的税率 70% 降到 43.80%；以后平均每年再降低 4% 至 4%；排量 3 升以上的轿车关税由目前的 80% 降到 50.70%，以后平均每年再下降 6% 左右，直到 2006 年 1 月 1 日减为 28%，同年 7 月 1 日减为 25%。客车目前平均关税为 60% 至 45% 左右，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递减，至 2005 年 1 月 1 日降至 25%，平均每年降低 4% 至 8%。

由于中国汽车工业在技术实力、资金投入、管理经验、人才等方面与国外大型汽车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加入 WTO 将对中国汽车工业带来一定的冲击，而本公司也将与其它汽车企业一样面临机遇和挑战。

风险对策：

本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目前在生产设备、制造水平、试验手

段和设备、设计手段和设备、生产组织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目前本公司车型和技术的引进方铃木公司在世界微型车行业居领先地位。本公司执行铃木公司的技术标准，生产的车型经过铃木公司技术质量检测部门检测鉴定。本公司已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具有成熟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经验。本公司目前所生产微型车的价格已初步具备与国外同类车型竞争的能力，本公司生产的微型车已实现批量出口。

目前除中国外，只有日本、韩国、欧洲部分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微型车，西欧和美国等汽车生产大国均不生产微型车，因此不会形成来自西欧和美国等汽车大国对中国微型汽车市场的直接冲击。

加入 WTO 后，本公司可以利用零部件进口关税大幅降低的有利条件，对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开展全球采购，以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本公司还将利用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支持及与福特公司的合作关系，在保护期内加速开发环保、节能、符合中国国情、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微型汽车新产品，提高本公司在中国加入 WTO 后的竞争能力。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目前生产的微型汽车产品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长安奥拓”及“长安羚羊”轿车的全部国产化尚需要一个过程。为了提高整车的可靠性，某些零部件仍然需要进口。因此，外汇汇率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产品成本。

风险对策：

本公司利用外汇结算金额较小，进口零部件采购成本只占长安汽车主营业务成本的 6% 左右。本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国产化进度，提高国产化率，降低以至最终消除因汇率波动给本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本公司的国际业务将会逐步扩大。本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加强对国际金融及外汇市场的研究，并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降低外汇风险。

3. 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未对 2004 年度的盈利作出预测，给投资者对本公司 2004 年经营前景的分析判断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通过及时地信息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避免因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而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十、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与本公司有直接关系的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因素的影响，因而，即使在本公司投资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披露信息，自觉接受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本公司同时提醒投资者，股市风险较大，投资者投资时须慎重考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ile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 B

股票代码：000625 200625

法定代表人：尹家绪

注册时间：199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7591349

传真：023-67866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ngan.com.cn>

电子信箱：cazqc@changan.com.cn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长安汽车是经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兵总体[1996]368号文及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6]7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长安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采用募集设立方式于1996年10月31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将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436号文确认的生产汽车、汽车发动机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及长安集团在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的权益，共计77,875.55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50,6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30号《关于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5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10月16日至10月25日期间向境外配售25,000万股B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545,418,250.00港币，折人民币585,284,616.37元。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366号文《上市通知书》同意，该部分B股于1996年11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安B，股票代码：20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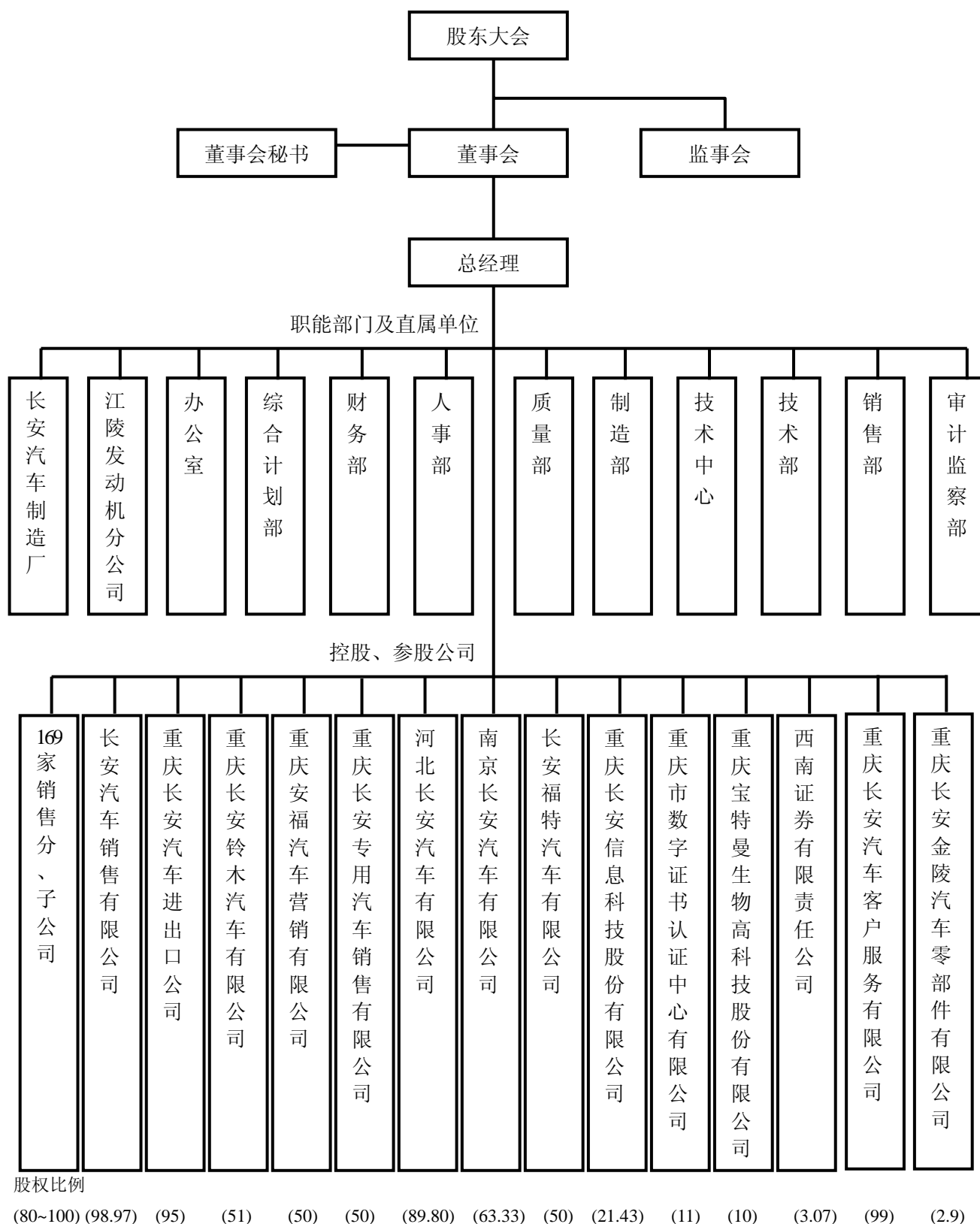
募集设立后，长安汽车总股本为75,619万股。以上出资已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96]验资字第093号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3号文《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5月23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748,850,000元。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除公司职工股外）已于1997年6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公司职工股（除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已于1997年12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87,619万股。

1998年6月26日公司实施了以1997年末总股本87,6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2,666.60万股。

根据2004年4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实施了以2003年末总股本122,666.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含税）的资本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7,199.92万股。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河北长安、南京长安持股比例中包含受其他股东委托持有 21.14%、21.41% 的股权。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只有长安集团，共持有 85,039.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7%。经兵装集团 2001 年 12 月 25 日兵装财[2001]558 号文批准，长安集团 2001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35,433.3 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其 57,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长安集团是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兵装集团是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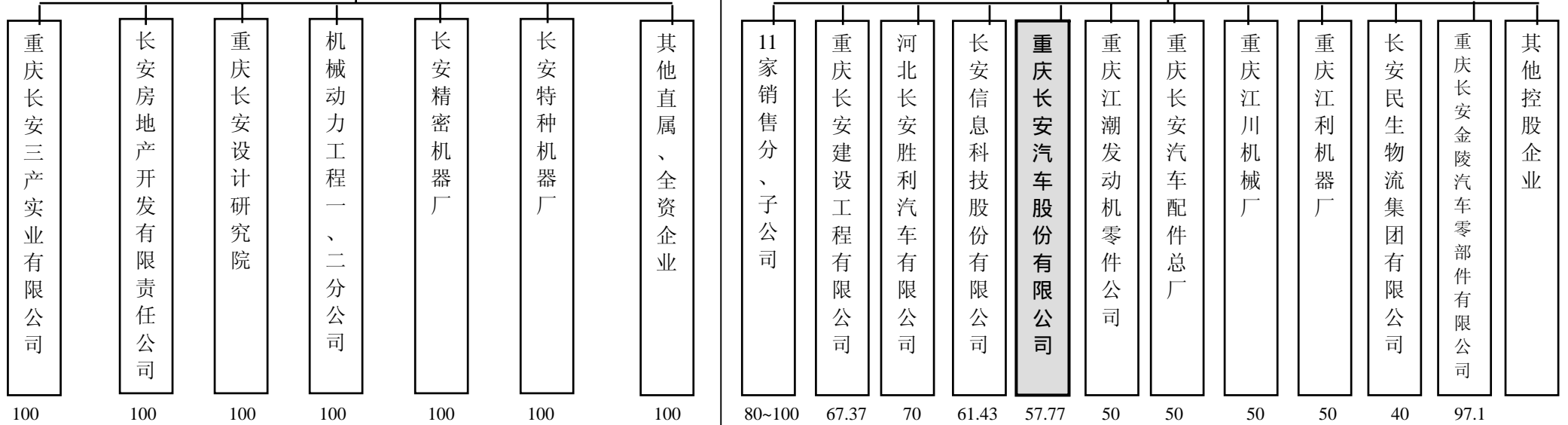
长安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7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家绪，经营范围：制造、开发、销售长安系列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民用枪支，弹药，普通机械，模具，工具。销售汽车（含小轿车），铸锻件，电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此项范围按资格证书核定期限和事项从事经营）。

长安集团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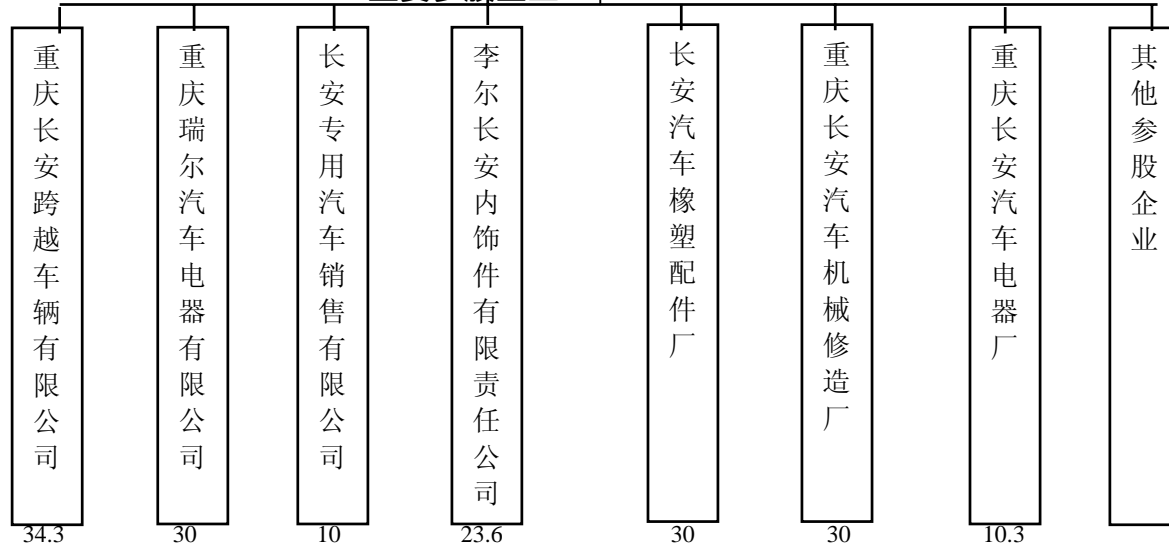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直属、全资企业

主要控股企业



主要参股企业



股权比例：%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安集团资产总额为 1,576,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0,44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99,162 万元，净资产 166,733 万元。2003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936,009 万元，净利润 34,0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兵装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1,264,521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斌，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火炮、枪械、导弹、炮弹、枪弹、炸弹、火箭弹、火炸药、推进剂、引信、火工品、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火控与指控设备、夜视器材、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民用爆破器材、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医疗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货物的陆路运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五、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1.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铃木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法人代表：尹家绪，本公司占有其 51% 的权益。长安铃木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和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 SC7130 系列羚羊轿车、SC7080 系列奥拓轿车。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4,872 万元，净资产 153,170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8,573 万元，净利润 38,299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为 265,904 万元，净资产 165,361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4,596 万元，净利润 17,044 万元。

长安铃木公司章程、合营合同中关于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及经营层的人员安排，公司收益分配方式的规定如下：

（1）《中外合资经营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关于重大决策、董事会及经营层的人员安排，收益分配方式的规定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利机关，决定有关合营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下列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全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 (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合营公司的终止、解散；
- (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转让；
- (4)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 (5)合营公司资产的全部或者重要部分的转让；
- (6)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的受让；

(7)合资当事人给合营公司的贷款以及需要合资当事人作为担保的贷款的筹措。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由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但是包括甲方派遣的董事或其代理人，以及乙方派遣的董事或其代理人中，至少甲、乙方各一名）同意，方可作出决定；

- (1)合营公司生产产品的决定；
- (2)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发展计划的决定；
- (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会计报告的批准；

- (4)年度利润处理或亏损处理方法的决定；
- (5)有关会计处理规则以及资金的运用、筹备的计划、方针的决定；
- (6)重要的合同、保证、委托、授权或承诺等决定；
- (7)组织机构的设置以及变更；
- (8)年度经营报告的审查以及批准；
- (9)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 (10)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人员的任免；外部审计人员的聘请；
- (11)中国境内外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系公司、办事处等的设置以及废除；
- (12)由董事提出的议案的审议以及决议；
- (13)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一名。董事和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机构可以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总务等部门。

第三十二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任命。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直接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及经营管理业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总经理不在时代理总经理行使职责。总经理在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合营公司。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重大问题以及重要的财务支出的处理应与副总经理协商。

第五十五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和金额由董事会确定；

(2)按上述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配利润，按照各合资当事人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对合资当事人分配利润的实施，应从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

第五十六条 合营公司上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2) 《中外合资经营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关于重大决策、董事会及经营层的人员安排，收益分配方式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同《中外合资经营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二条

1.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可由副董事长代理，副董事长不能代理时，可由其他董事代理。

3.董事会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为成立，但是，董事会会议只有当各合资当事人均至少派遣一名以上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会议。

第二十四条 同《中外合资经营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

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同《中外合资经营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1.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2.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营公司，对内任免所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处理重大问题时，总经理应与副总经理协商决定。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部门经理由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聘任，分别负责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职务，不得参与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或贯彻业务不符合董事会要求的，董事会有权随时撤换或解聘，其替代人选由推荐被撤换或被解雇的合资当事人重新推荐。

第四十五条 同《中外合资经营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控制长安铃木的措施：

（1）公司持有长安铃木 51%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

(2) 长安铃木董事会现有 6 董事，长安汽车委派 3 名。长安铃木的董事长历来由本公司董事长兼任；

(3) 公司在长安铃木的经营管理上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两名副总经理由本公司委派（主管技术和规划），同时其财务课长、人事课长、销售课长、涂装课长由本公司委派出任。

2.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注册资本 10,763.90 万美元，法人代表为尹家绪，本公司占有其 50% 的权益。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 1 升级经济型轿车及其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嘉年华（Fiesta）、蒙迪欧系列轿车。经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04]第 6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6,202 万元，净资产 66,388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111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58,120 万元，净资产 105,952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2,506 万元。

3.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销售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注册地为中国重庆，注册资本人民币 4,850 万元，法人代表为尹家绪，本公司占有其 98.97% 的权益。长安销售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销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461 万元，净资产 4,342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07 万元，净利润-226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677 万元，净资产 4,413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7 万元，净利润 71 万元。

4.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为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毓秀路 85 号，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人代表：尹家绪，本公司占有其 63.33% 的权益（包括受其他股东委托持有 21.41% 的股权）。南京长安的主要产品为 SC1013 系列、SC1010 系列微型货

车和 SC6330 系列微型客车。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6,358 万元，净资产 19,318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854 万元，净利润-10,795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0,305 万元，净资产 19,725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121 万元，净利润 407 万元。

5.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注册地为河北定州市定曲路，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98 万元，法人代表尹家绪，本公司持有其 89.80% 的权益（包括受其他股东委托持有 21.14% 的股权）。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SC1011 系列和 SC1016 系列微型货车。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3,500 万元，净资产 13,675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285 万元，净利润-2,625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1,948 万元，净资产 13,804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278 万元，净利润 129 万元。

6.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长安进出口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注册地为中国重庆，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5.64 万元，法人代表为尹家绪，本公司占有其 95% 的权益。长安进出口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配件进出口及批发零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573 万元，净资产 2,356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47 万元，净利润 981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5,879 万元，净资产 2,162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52 万元，净利润-194 万元。

7.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安福营销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为重庆渝北区龙溪新牌坊东侧，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宝林，本公司占有其 50% 的权益。安福营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93 万元，净资产 3,456 万元；

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764 万元，净利润 256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974 万元，净资产 3,804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357 万元，净利润 348 万元。

8. 169 家销售子（分）公司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4,624 万元，净资产 2,237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3,683 万元，净利润-152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4,909 万元，净资产 3,548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2,906 万元，净利润 1,311 万元。

9.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宝林，本公司持有其 50% 的权益。主营业务为专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400 万元，净资产 735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05 万元，净利润 235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185 万元，净资产 692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79 万元，净利润-43 万元。

10.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客服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科技大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宝林，本公司持有其 99% 的权益。长安客服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装饰、汽车清洗等。长安客服 2003 年度尚未营业；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746 万元，净资产 3,345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42 万元，净利润 345 万元。

六、本次增发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若以增发 15,000 万股计算，本次增发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增发前		本次增加	本次增发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 国有法人股	85,039.92	57.77%		85,039.92	52.43%
二、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0,160	13.70%	15,000	35,160	21.68%
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42,000	28.53%		42,000	25.89%
三、股份总数	147,199.92	100%		162,199.92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管理体制

2004年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出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政府对汽车工业管理的基本政策。目前我国汽车工业的管理体制正从严格的行政审批制度向国际通行管理体制过渡，现在执行的是：车辆生产企业及生产公告制度。即从2001年1月1日起，国家经贸委（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方式对原《目录》中企业的新产品实施管理，《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

2. 汽车行业状况

（1）汽车工业整体情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我国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2004年上半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267.71万辆和255.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7.10%和24.15%，2003年共生产汽车444.37万辆，同比增长35.20%；共销售汽车439.08万辆，同比增长34.21%。汽车工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

汽车产业的产业规模和产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截止2003年末，共有汽车生产企业102家，但产量上规模的不多。年产量超过30万辆的企业只有5家。前10家企业（集团）汽车生产集中度为79.90%；前10家企业（集团）汽车销售集中度为80.08%。

以下为按产销量排名的 2003 年度我国前十大汽车厂商：

企业名称	产量（辆）
汽车企业总计（102 家）	4,443,686
第一汽车集团	858,737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公司	796,969
东风汽车集团	473,01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6,861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47,947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438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568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118,721
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101,141
合 计	3,550,401
前十大企业占行业总数的比例	79.90%

企业名称	销量（辆）
汽车企业总计（102 家）	4,390,806
第一汽车集团	854,35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公司	782,036
东风汽车集团	469,20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745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36,657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585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130,68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60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869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282
合 计	3,516,029
前十大企业占行业总数的比例	80.08%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二零零三年年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销量主要包括了本公司以及长安集团另外几家汽车制造厂的产销量数据。其中，本公司 2003 年生产汽车 383,508 辆，销售汽车 385,498 辆。

（2）微型汽车工业的现状

我国微型汽车技术主要从日本引进，经历了仿制、CKD 组装、国产化、换型、强化这样一个过程。我国微型汽车的发展很快，尤其是 1992 年以来，微型汽车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同期汽车总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2003 年我国微型汽车总销量达 83.26 万辆，占全国汽车总产量的 18.96%，是拉动中国汽车工业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3. 中国汽车行业发展前景

（1）汽车行业整体状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预测：2004 年中国汽车市场汽车产量约为 510~534 万辆：其中轿车约为 250~262 万辆，货车约为 131~137 万辆，客车约为 129~135 万辆。

根据国家信息数据中经网对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有关预测（登载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到 2010 年，我国汽车需求总量在 1,317 万-1,911 万辆之间，中国有望在 21 世纪前 10 年成为世界上最具成长性和规模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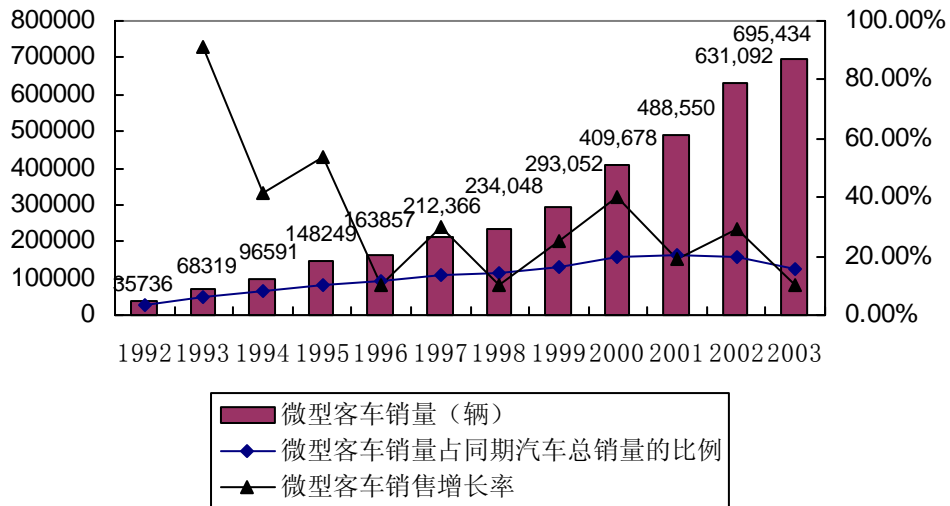
（2）微型客车产业发展情况

微型客车起源于美国，50 年代在日本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得益于日本政府的一贯重视和大力支持，日本的微型客车多年来保持着自己主导车型的市场地位，其保有量约占汽车总保有量的四分之一、销量约占汽车销售的三分之一。目前在日本汽车生产企业中，三菱、本田、富士重工、大发、铃木等五家大公司生产微型客车，推出的微型客车车型超过 100 种。不论从微型客车的品种、数量，还是从技术水平、市场容量来看，日本都是世界微型客车强国。

韩国汽车工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发展，受国际油价上涨及其后亚洲金融危机及经济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多年来微型客车一直是韩国汽车消费的重点之一。韩国现代、起亚、大宇等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均有自身的微型客车产品系列，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大宇和现代汽车公司推出的 MATIZ、TICO 与 ATOS 系列。

欧洲一直是世界上最大微型客车产地及市场，在欧洲销售汽车中，发动机排量在 1 升以下的微型客车约占了 30%，年销量近 400 万辆，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菲亚特汽车公司推出的塞森托（Seicento）和熊猫（Panda）系列。

我国微型客车产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引进日本微型客车发动机、传动系、底盘及车身技术起步发展，进入 90 年代开始步入快速增长阶段，目前微型客车销量占同期汽车销量的比例稳定在 19% 左右，销量增长率有所放缓，但绝对数量仍不断增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微型客车产业已有了长足的进步，技术装备水平及产品性能都有了很大改善，配备电喷发动机、安全气囊、ABS、无氟空调、电动玻璃升降器等先进技术、符合碰撞安全规范标准的微型客车产品不仅支撑了微型客车市场保持高速增长，而且为微型客车新、老用户、农用车用户、摩托车用户提供了新的选择，满足了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对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及未来发展起到了不可低估的推动作用。

目前我国的微型客车形成了以长安汽车、哈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昌河汽车、一汽集团五大企业为主导的市场格局，产销量占微型客车市场的 95% 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长安之星、哈飞民意、五菱之光、一

汽佳宝等是有市场代表性的微型客车产品，已初步具备微型客车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2）我国微型客车产业发展前景

根据欧洲、韩国、日本等的微车发展经验，在经历了近十年的高速增长后，未来我国微型客车市场份额及销量增长预计仍将在目前水平上保持稳定态势。

有利于微型客车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因素主要有：

①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微型客车将以其环保、低排量、高燃油经济性的特性，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

②随着微型客车产业技术规范的升级，主要产品完成换型，微型客车外观、装备先进程度、整车性能和经济性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③我国人均收入的上升将使消费者购买力大幅上升，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速，私人购车、中小城市和农村市场用车需求将为以客货两用及多用途为主要特征的微型客车提供广阔的市场；

④存量微型客车用户、与微型客车具有替代性的农用车、摩托车目标用户的换车需求将在未来3—5年形成高峰，将进一步带动微型客车销量稳定增长；

⑤我国加入WTO后，汽车工业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方面逐步与国际接轨，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微型客车行业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微型客车产品走向世界，实现市场国际化。

影响微型客车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因素主要是近年轻型客车、经济型轿车产能增长快，降价幅度大，对微型客车市场形成一定压力，但轻型客车、经济型轿车与微型客车相比在用途范围、性能适用性、整车经济性方面并不占优，故不会对微型客车产业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我国微型客车未来的增长点将来自不断增长的私人购车需求和不断增长的中小城市和农村市场，预计 2.3 万～5 万元的微型客车细分市场仍是主流市场。根据我国宏观经济运行轨迹、汽车市场实际运行情况、汽车销售量历史数据、历年汽车进出口情况综合分析后预测，2005 年和 2010 年我国汽车需求量有望分别突破 600 万辆和 1000 万辆，按比例预计法预测，2005 年和 2010 年微型客车产销量有望达到 95 万辆和 158 万辆，微型客车仍将在我国汽车工业中扮演重要角色。

4. 技术水平

我国汽车行业的研发能力与国外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普遍缺乏产品自主开发能力，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水平低。预计这种状况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到根本改善。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发展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由于汽车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之间较强的关联度，经济增长的提高将带动来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

当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稳定增长期，在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拉动内需以及西部开发等政策的带动下，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 7% 以上的增长速度，则汽车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并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产业政策

国家对汽车工业的基本产业政策是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和骨干企业，形成经济规模，改变汽车生产分散局面，倡导联合兼并，最终形成几大汽车集团为主的格局，众多中小型整车、零部件企业纳入几大汽车集团

的经营体系中。这将改变我国汽车行业布局分散，企业规模小，竞争能力差的现状，进一步规范汽车市场竞争和产业经营环境。

（3）市场需求迅速扩大

私人购车条件的成熟，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客运旅游市场的增长以及汽车消费信贷的实施等大大刺激了汽车市场，迅速扩张的汽车市场是汽车工业发展的良好契机。

（4）道路交通

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公路的建设息息相关，近十几年来，我国公路建设速度加快，尤其是中心城市间高速公路相继开通，为汽车工业发展创造了新的空间。2003年我国总通车里程达180万公里，每车拥有公路长度远高于国外的水平（如美国为32米/辆，韩国为10米/辆）。预计到2005年，我国公路里程将增加到2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将达8万公里以上。总体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公路不会成为制约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5）环保法规

90年代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汽车排放已经成为我国的重要污染源之一。在部分大城市汽车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已日趋明显，降低排放、减少污染已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制定了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进行综合治理。对提高汽车产品的技术水平，促进汽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6）进入汽车行业的主要障碍

首先，汽车工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巨大的资金需求和较高的产品技术含量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其次，我国目前倡导的兼并重组，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形成经济规模的产业政策，也限制了其他企业进入汽车行业。

2. 不利因素：

（1）加入 WTO 的影响

加入 WTO 后将逐步对我国的汽车市场带来巨大的影响。一方面，随着关税的降低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取消，尤其是服务贸易的开放，将使我国汽车市场国际化进程加快，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从而使我国的汽车工业发展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从长远来看，加入 WTO 对我国的汽车工业，尤其是轿车工业的冲击主要体现在技术、资金、品牌和质量等方面；另外，汽车流通体系也将受到国际先进营销模式的冲击。

另一方面，加入 WTO，将逐步改善我国汽车市场消费环境。由于与国际接轨的要求，原制约汽车发展的控制购买政策、地方保护政策、乱收费政策等非市场经济的管理政策将逐步得到清理整顿；同时对汽车行业调整产业结构，筹措发展资金，参与国际分工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难得机遇。

（2）市场环境

汽车行业作为消费品生产行业，产品市场环境的好坏对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尽管国家明确了汽车产业的支柱地位，在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导向上十分明确，并且在减轻购车人负担、清理各种抑制汽车消费的政策方面作出很多努力，但政策的落实尚需时日，目前在汽车消费政策和消费环境方面仍然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汽车消费政策、燃油税等许多具体政策尚未出台，各地的地方保护主义政策依然存在，市场分割没有根本解决，私人购车仍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总体来看，汽车市场消费环境尚需进一步改善。

（3）能源供应

目前，汽车每年的能源消耗量约占我国汽油总产量的 85%，柴油总产量的 20%。从长远看，油料短缺将成为发展汽车工业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因此，大力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单车油耗，开拓代用燃料，将是今后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4）技术替代与产品开发

随着汽车市场需求的日趋多样化、汽车产品的技术含量日益提高以及政府在环保、安全、能耗方面的立法要求越来越高等因素影响，新产品开发速度大大加快。汽车制造商未来的竞争将更加依赖于产品开发和更新。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1. 竞争优势

（1）产品的优势

本公司不仅生产销售包括长安之星（SC6350）在内的系列微型客车、长安奥拓系列（SC7080）微型轿车、长安羚羊系列（SC7130）微型轿车，还生产微型货车和微型车用发动机。产品序列丰富，能够满足各种客户的需求。

此外，“长安之星”和“奥拓”、“羚羊”轿车通过了国内经济型汽车正面安全碰撞实验，安全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性价比良好。2001年10月1日，公司生产的轿车列入公安部关于国产新车入户免上检测线范围。

（2）品牌优势

本公司坚持“用户第一、效益优先”的经营策略，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来参与市场竞争。本公司自1996年以来一直位列汽车行业十强和微型汽车生产企业三强。本公司所使用的“长安”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3年12月，经国内权威资产评估机构评估，“长安”品牌价值达到52.3亿元，是迄今国内微车行业含金量最高的品牌。

（3）销售及网络的优势

本公司共设有销售网点 2,289 个，其中长安汽车 1,028 个，长安铃木 341 个，长安福特 65 个，社会商家 867 个，遍布全国各地，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公司形成了市场开发、成品销售、配件供应、技术服务、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这不仅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同时也为公司建立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奠定了基础。公司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密切监控市场动态，及时反馈信息，使得公司的产品开发与生产能够最大限度的贴近市场需求，把握市场动向。

公司实施销售服务一体化管理，将服务工作作为市场营销的基础，力求为用户提供“超越常规，超越产品价值、超越用户心理期待”的全方位服务，通过销售服务的一体化谋求公司的竞争优势。

（4）产品开发水平及实力的优势

本公司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现有高中级技术人员 2,100 多人，为本公司的科研试制、新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技术中心是 1995 年由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正式确认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是国家认定的 140 家企业技术中心之一。

本公司已形成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微型汽车及发动机开发体系，已具备了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改型的能力以及与高水准的国外机构联合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在积极开展消化吸收已引进的技术，推进国产化的进程中，先后研究开发了 SC1010A 微型双排座载货车和加长轴距车以及各种专用变型车；开发了 JL462Q1、JL462Q2、JL462Q3、JL462Q4 等改型发动机产品，并自行研究开发了 JL465Q1、JL465Q2、JL465Q5 等发动机新机型。

（5）技术合作优势

本公司与铃木公司的技术合作，使本公司在微型汽车技术改良方面

的能力得以提高，并已推出“长安羚羊”、“长安之星”等新车型，同时与福特公司也建立了新的技术合作关系。

（6）政策支持优势

本公司是国家批准的五家（即：第一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重点扶持发展年产 15 万辆以上轿车规模的基地之一，本公司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3]86 号文批准，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CM8 多用途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被编入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导向计划。

（7）资本优势

本公司是全国微车行业中率先进行资产重组，进入资本市场的公司，是微车行业唯一拥有 A 股和 B 股的上市公司，具有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筹措生产发展资金的优势。

2. 竞争劣势

（1）规模效益不足

本公司近两年虽然处于中国微型车辆产销第一的地位，但规模仍然偏小，规模效益优势不明显。

（2）核心技术所有权缺陷

目前本公司主要技术是从铃木公司引进，本公司采用技术提成费的方式使用，核心技术不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采取与国内外开发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发，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YJ5 整车换代产品 CM8。

3. 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本公司产品从 1996 年以来的市场份额（以汽车销售量为计算基数）

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年份	微型汽车市场份额	在微型汽车行业排名
1996年	21.63%	2
1997年	18.26%	2
1998年	18.75%	3
1999年	28.31%	1
2000年	27.28%	1
2001年	27.20%	1
2002年	27.54%	1
2003年	33.33%	1
2004年1-6月	36.86%	1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综合分析》

上述市场占有率指标的统计范围是《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涉及的国内所有汽车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公司近三年一期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04年1-6月			
	生产数量	市场占有率(%)	销售数量	市场占有率(%)
微型客车	145,870	36.40	139,828	35.64
微型货车	30,415	38.36	35,843	41.23
轿车	71,379	5.73	73,139	6.46
合计	247,664	9.25	248,810	9.74

项目	2003年			
	生产数量	市场占有率(%)	销售数量	市场占有率(%)
微型客车	225,149	33.18	229,939	33.06
微型货车	52,416	36.76	51,406	37.47
轿车	105,943	5.25	104,153	5.28
合计	383,508	8.63	385,498	8.78

项目	2002年			
	生产数量	市场占有率(%)	销售数量	市场占有率(%)

微型客车	198,314	30.33	171,952	27.25
微型货车	35,693	24.11	32,166	21.95
轿车	67,845	6.22	65,018	5.77
合计	301,852	9.28	269,136	8.29

项目	2001 年			
	生产数量	市场占有率(%)	销售数量	市场占有率(%)
微型客车	116,554	23.71	117,294	24.01
微型货车	34,844	26.67	37,185	26.56
轿车	43,123	6.13	43,085	5.97
合计	194,521	8.33	197,564	8.36

上述指标统计口径为：微型客车占有率比较基础为微型客车市场总量；微型货车占有率比较基础为微型货车市场总量；轿车占有率比较基础为轿车市场总量；合计数的比较基础为汽车市场总量。

4. 同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的汽车市场基本特点是：政府干预多，市场发育不完善，行业布局分散，企业数目较多且规模较小，行业内竞争激烈。

在微型汽车市场，本公司、哈飞汽车、昌河股份、上汽通用五菱、天津汽车 5 家企业的合计产销量占国内微型车总产销量的 90% 左右。上述五家企业在规模、产品性能、产品价格、技术水平、市场份额等方面各有特色，竞争比较激烈。市场竞争的焦点由以价格为主发展到了产品价格、营销渠道、售后服务和促销能力的全方位竞争。

四、主要业务

1.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汽车（含轿车）、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2.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

汽车（含轿车）、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构成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微型客车	463,729	813,839	596,228	415,149
其中：长安之星	392,229	709,270	463,343	238,004
微型货车	78,917	102,276	61,773	70,651
长安奥拓	78,731	215,889	184,813	136,144
长安羚羊	188,206	232,695	109,968	76,694
长安福特轿车	179,295	51,186	--	--
其他	25,364	24,527	35,625	34,543
合计	1,014,242	1,440,412	988,407	733,181

2.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产品包括微型客车、微型货车、长安奥拓微型轿车、长安羚羊经济型轿车和微型汽车发动机。最近三年的生产能力如下：

年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03年	微型客/货车 30 万辆，轿车 17.5 万辆，发动机 36 万台
2002年	微型客/货车 30 万辆，轿车 10 万辆，发动机 36 万台

2001 年	微型客/货车 17 万辆，轿车 10 万辆，发动机 24 万台
--------	---------------------------------

公司 2003 年轿车生产能力增加的原因是长安福特嘉年华轿车 5 万辆产能建设及蒙迪欧轿车 2.5 万辆产能建设基本完成，初步形成年产 7.5 万辆轿车生产能力。

公司 2002 年微型客/货车及发动机生产能力增加的原因如下：

（1）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总额为 53,475 万元，形成的主要生产能力包括：

①公司 SC6350 生产线结构调整项目以及 8 万辆焊接线项目竣工，使公司客/货车生产能力从 17 万辆增加到 20 万辆。

②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项目 G 系列发动机第一期工程竣工，已形成 6 万台发动机缸体、缸盖、有色铸造和机加能力，总装 12 万台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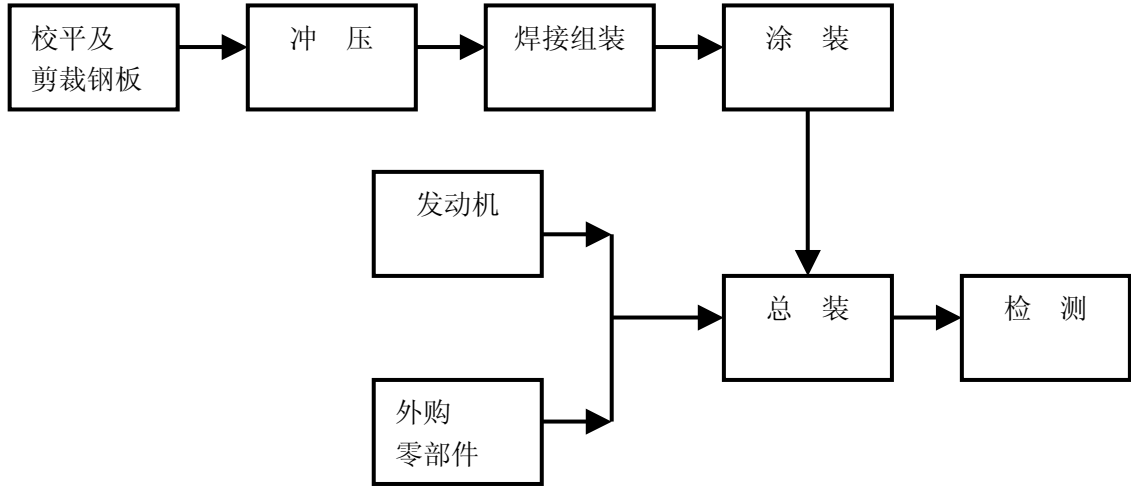
（2）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项目中长安铃木子项目一新增 5 万辆轿车项目经过多年的建设，在 2001 年底 2002 年初建成投产，使公司轿车生产能力从 5 万辆增加到 10 万辆。

3.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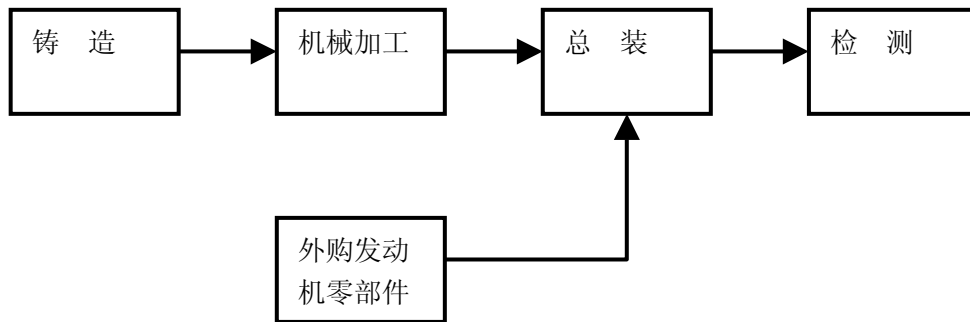
产 品	主要用途
微型客车	小型客货运输、各种专用车改装
微型货车	替代农用车，城乡小型货运
长安奥拓系列轿车	公务用车、私人用车、出租车
长安羚羊系列轿车	
嘉年华系列轿车	
蒙迪欧系列轿车	
微型汽车发动机	供本公司整车配套，少量外销

4.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汽车生产流程



(2) 发动机生产流程



5.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的重置成本、先进性，还能安全运行的时间

本公司汽车产品生产涉及模具生产设备、冲压设备、喷漆设备、焊接设备、总装和检测设备，生产技术复杂。生产设备和关键设备较多，典型关键设备状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国别 (地区)	使用年月	尚能正常运行的 时间(年)	重置成本 (人民币元)
模具生产线					
1	电火花机	瑞士.阿奇公司	1996.12	7	3,204,286.00
2	研配压力机	中国.川奇陕压	1996.11	7	4,302,314.00
3	立式加工中心	中国.合资	1993.07	4	1,499,843.00

4	立式加工中心	中国台湾.大桥	1995.07	5	2,157,774.00
5	数控仿型铣	日本	1986.11	4	6,514,670.00
6	数控龙门铣	中国台湾.大桥	1995.07	6	2,691,254.00
7	数控龙门铣	中国台湾.大桥	1996.03	7	4,701,362.00
8	立式加工中心	美国	1996.11	7	5,445,202.00
9	五面体加工中心	德国	2003.09	13	15,400,143.22
冲压线					
10	压力机	中国.济南	1999.07	9	17,213,377.75
11	单动四点多连杆压机	中国.济南	1996.12	7	16,416,766.83
12	闭式四点压力机	中国.济南	1988.03	5	1,272,013.12
13	闭式四点压力机	中国.济南	1984.12	5	4,170,793.12
14	闭式四点压力机	中国.济南	1985.12	5	4,170,793.12
15	单动四点压机	中国.济南	1996.12	7	13,462,326.24
16	闭式四点压力机	中国.济南	1995.12	6	167,960.87
17	闭式四点压力机	中国.济南	1996.12	7	9,627,695.00
18	多连杆闭式压力机	中国.济南	2003.09	13	13,568,836.00
喷漆线					
19	机械手自动线	美国	1996.12	7	236,734,000.00
20	机械手自动线	美国	1996.12	7	236,734,000.00
21	开卷落料校平机	美国	1994.12	5	2,940,448.68
22	清洗机		1994.12	5	12,504,060.00
23	自动喷漆机	英国 BINKS	1997.12	6	1,611,643.00
24	自动喷漆机	英国 BINKS	1997.12	6	10,153,930.00
25	电泳烘干炉	英国.海登	1997.12	5	2,637,497.00
26	PVC 烘干炉	中国	1997.12	5	1,778,218.00
27	面漆烘炉	英国.海登	1997.12	5	12,247,696.00
28	二面自动喷漆机	英国 BINKS	1997.12	6	6,600,000.00
29	二面自动喷漆机	英国 BINKS	1997.12	6	6,600,000.00
30	轮胎总装平衡线	德国.申克	1997.12	4	11,126,767.00
31	制冷剂加注机	德国.申克	1996.06	3	1,673,817.00
32	洗涤剂加注机	中国	1996.06	3	1,673,817.00
33	234 总装线控制系统	非标	2003.03	7	1,209,490.00
34	235 总装线控制系统	非标	2003.03	7	1,209,490.00
35	发动机 AGV 控制中心	非标	2003.03	11	1,710,000.00
焊接机总装线					
36	气动标记打印系统	中国	1997.12	2	95,000.00
37	气动标记打印系统	中国	1997.12	2	95,000.00
38	轮胎平衡机	中国	1994.04	1	54,000.00
39	轮胎平衡机	上海.申克	1997.09	1	46,000.00
40	涂胶机器人	MOTOMAN	2002.08	7	2,089,735.74
41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点焊机器人	意大利	2002.09	7	6,341,840.22
42	扣合模压力机	日本	2002.06	12	7,774,900.47
43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左右纵梁生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3,839,617.53
44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前地板总成生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3,839,617.53

45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后地板总成生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3,839,617.53
46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前壁板生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3,839,617.53
47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白车调整线	意大利	2002.09	10	4,154,758.45
48	三座标测量机	德国	2002.08	6	4,222,034.41
49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构架总成生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5,996,706.03
50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车架生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6,848,755.99
51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左侧围生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14,398,565.74
52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右侧围生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14,398,565.74
53	SC6350 八万辆焊接线车体产线	意大利	2002.09	10	18,011,559.28
54	总装线控制系统	中国北京	2003.01	11	2,418,980.00
检测线					
55	10 万辆前束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1,819,049.00
56	10 万辆侧围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1,819,049.00
57	10 万辆前轮转角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2,273,811.00
58	10 万辆前大灯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703,012.61
59	10 万辆转鼓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278,573.00
60	10 万辆制动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2,425,398.00
61	10 万辆废气分析仪	日本	1994.11	5	1,583,221.00
62	5 万辆前束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50,161,992.20
63	5 万辆侧围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3,098,490
64	5 万辆前轮转角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996,228.70
65	5 万辆前大灯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1,469,206.00
66	5 万辆转鼓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2,565,084.00
67	5 万辆制动试验台	日本	1994.11	5	81,223.72
68	5 万辆废气分析仪	日本	1994.11	5	167,239.80
发动机线					
69	缸盖精铰机床	大连机床厂	1997.12	8	4,647,000.00
70	缸孔衍磨机床	大连机床厂	1997.12	8	4,647,547.06
71	精铣止口机床	大连机床厂	1997.12	8	4,284,456.51
72	精钻摇臂机床	大连机床厂	1997.12	8	4,146,091.75
73	门口合压力机	大连机床厂	1997.12	8	3,031,082.29
74	门口合压力机	大连机床厂	1997.12	8	3,031,082.29
75	门口合压力机	大连机床厂	1997.12	8	3,031,082.29
76	瑞面外园磨床	中国北京	2002.09	12	4,363,498.68
77	曲轴基准颈磨床	西班牙	2002.11	12	6,799,832.82
78	曲轴连杆颈磨床	西班牙	2002.11	12	8,631,071.45
79	曲轴连杆颈磨床	西班牙	2002.11	12	8,632,481.74
80	曲轴主轴颈磨床	西班牙	2002.11	12	10,412,219.16
81	凸轮曲磨床	西班牙	2002.11	12	10,507,542.91
82	整机自行小车输送线	中国东风	2002.06	9	2,037,842.16

83	磨合用发动机输送线	非标	2002.06	9	2,293,008.61
84	发动机内装配输送线	非标	2002.06	9	2,652,107.42
85	清洗机	日本神户	2003.12	14	3,272,951.12
86	缸盖泄漏检测机	日本 INC	2003.12	14	4,999,990.63
87	缸盖拧紧机	日本 INC	2003.12	14	6,574,872.17
88	卧式加工中心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6,197,242.83
89	卧式加工中心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6,197,242.83
90	卧式加工中心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6,147,892.71
91	卧式加工中心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6,197,242.83
92	卧式加工中心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6,197,242.83
93	卧式加工中心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6,197,242.83
94	卧式加工中心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6,197,242.83
95	专用机床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10,492,756.78
96	专用机床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10,559,498.53
97	专用机床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10,611,938.48
98	专用机床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10,454,618.64
99	铣木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4,240,961.58
100	铣木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4,240,961.58
101	铣木	意大利柯码公司	2003.12	14	4,240,961.58
小计					1,043,047,542.09

本公司主要设备的技术均属于国内先进技术。

6.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汽车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钢板和油漆等，约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90% 以上，人工、能源和折旧等只占生产成本较小的部分。

本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微型客车	微型货车	羚羊轿车	奥拓轿车
汽车零部件	61%	57%	62%	53%
发动机零部件	22%	28%	28%	36%
钢材	5%	4%	3%	3%
油漆	3%	2%	1%	1%
其他	9%	9%	6%	7%

本公司目前的供应商约有 277 多家，长安铃木的供应商有 240 家。

本公司与供应商一般每半年洽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本公司的策略是对每一项原材料或零部件均由经过资格认定程序认定的 2-3 家供应商提供，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并有助于降低供应成本。

长安铃木采用“精益生产”方式，国内零部件实行零库存管理，供应商直接交货至生产现场。货款每月结算，在交货月后的第三日准时支付。配套采取“鼓励竞争、适度保护”原则（遵循“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划，但对同一零部件最多保持三家供应商供货）及“就近配套”原则（在“质量、价格、服务”相同的条件下，选择配套半径小的供应商）。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气（汽）（包括天然气、蒸汽、压缩空气）均由长安集团有偿提供，双方已于 1996 年 5 月签订有关综合服务协议。

长安铃木能源主要由电力、天然气、水和少量柴油、汽油等构成。

电力由大江电站供给，经两条双线 10KW 电缆送入长安铃木配电室，一条运行，一条备用，可靠性高，年用电量 1,500 万度左右。天然气由重庆气矿七九配气站通过两条输气管道送入长安铃木，可靠性高，年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左右。水由大江水厂通过两条输水管道送入长安铃木，可靠性高，年用水量在 25 万吨左右。柴油和汽油由巴南区石油公司供给，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和汽车，年消耗量柴油 5 吨左右，汽油随产量而定。

7. 羚羊、奥拓轿车国产化及主要依靠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羚羊、奥拓轿车国产化率指标如下：

羚羊轿车	奥拓轿车
手动档 87%；自动档 76%	98%

（2）主要依靠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的种类、数量、金额

依赖进口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奥拓轿车进口散件，羚羊轿车车体件、发动机件，进口钢材。

2004年1-6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奥拓轿车	进口散件	25,422	4,838	
羚羊轿车	SC7130-CDB	车体件	24,384	2,800
		发动机件	24,384	17,626
	SC7130-CRC	车体件	384	706
		发动机件	384	235
	SC7130-CDJ	车体件	7,392	2,941
		发动机件	7,392	6,182
	SC7130-CDC	车体件	5,808	1,140
		发动机件	5,808	4,958
进口钢材		8,196 吨	4,532	
合计			45,958	

2003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奥拓轿车	进口散件	61,920	11,785	
羚羊轿车	SC7130-CDB	车体件	22,512	2,659
		发动机件	22,512	16,273
	SC7130-CRC	车体件	528	971
		发动机件	528	324
	SC7130-CDJ	车体件	8,352	3,323
		发动机件	8,352	6,985
	SC7130-CDC	车体件	11,232	2,206
		发动机件	11,232	9,394
进口钢材		7,495 吨	3,920	
合计			57,840	

（3）依靠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对长安汽车产生的影响

①进口原材料、零部件采购金额只占长安汽车主营业务成本 5-6% 左右，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进口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2004年1-6月	45,958	753,612	6.10
2003年度	57,840	1,051,065	5.50

②奥拓、羚羊系列轿车除按与铃木公司签订技术引进协议，进一步国产化要经铃木公司的技术认可和同意外，对进口的依赖程度不高。

综上所述，长安汽车依靠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的种类、数量、金额较小，进口依赖程度不高，对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影响。

8. 本公司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1）劳工、财产安全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并在实践中贯彻实施。主要包括：

①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新员工必须经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工作现场，各主要及辅助岗位的运行、检修和试验等技术人员、工人必须经过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②实行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从规划、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到生产运行各阶段都有健全的安全与质量规定、标准并贯彻实行。

③进行例行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总结事故教训和安全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加以改进。对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者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2）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汽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涂装车间，本公司废水经过一、二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GB8978-96）。

本公司汽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也来源于涂装车间，所有排放废气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GB16297--96）。由于喷漆室全封闭，同时以机械手喷漆为主，辅以人工打磨、修补，操作间采用上送下吸送风，工人作业环境达到了现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9. 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主要销售情况和产销率

产 品	销售数量（辆）				生产数量（辆）				产销率（%）			
	2004.1-6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4.1-6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4.1-6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微型货车	35,843	51,406	32,166	37,185	30,415	52,416	35,693	34,844	117.85	98.07	90.12	106.72
微型客车	139,828	229,939	171,952	117,294	145,870	225,149	198,314	116,554	95.86	102.13	86.71	100.63
长安奥拓	24,594	61,302	48,823	33,216	23,215	60,827	50,147	32,328	105.94	100.78	97.36	102.75
长安羚羊	35,630	38,716	16,195	9,869	35,187	41,259	17,698	10,795	101.26	93.84	91.51	91.42
长安福特轿车	12,915	4,135	--	--	12,977	3,857	--	--	99.52	107.21	--	--
合计	248,810	385,498	269,136	197,564	247,664	383,508	301,852	194,521	100.46	100.52	89.16	101.56

（2）按照产品划分的销售额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微型客车	463,729	813,839	596,228	415,149
微型货车	78,917	102,276	61,773	70,651
长安奥拓	78,731	215,889	184,813	136,144
长安羚羊	188,206	232,695	109,968	76,694
长安福特轿车	179,288	51,186	--	--
其他	25,371	24,527	35,625	34,543
合 计	1,014,242	1,440,412	988,407	733,181

（3）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汽车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如下：

微货系列：消费群集中于城乡运营者；

微客系列：消费群集中于企事业单位、出租行业、家庭；

轿车系列：消费群集中于出租行业、家庭及公务用车。

（4）主要销售市场及销售额

以下是本公司按国内地区划分的销售量前十名情况：

2004年1-6月地区（前十位）		销售量（辆）	占公司销售总量比例（%）
1	山东	23,139	9.30
2	广东	21,541	8.66
3	浙江	19,197	7.72
4	河北	17,816	7.16
5	河南	16,904	6.79
6	四川	13,200	5.31
7	山西	13,138	5.28
8	北京	12,666	5.09
9	江苏	11,343	4.56
10	云南	9,253	3.72

2003年地区（前十位）		销售量（辆）	占公司销售总量比例（%）
1	四川	31,533	8.18
2	山东	30,102	7.81
3	广东	20,983	5.44
4	河北	20,325	5.27
5	河南	20,054	5.20
6	北京	19,227	4.99
7	浙江	19,061	4.94
8	山西	14,981	3.89
9	江苏	14,944	3.88
10	云南	14,383	3.73

最近三年一期，长安汽车出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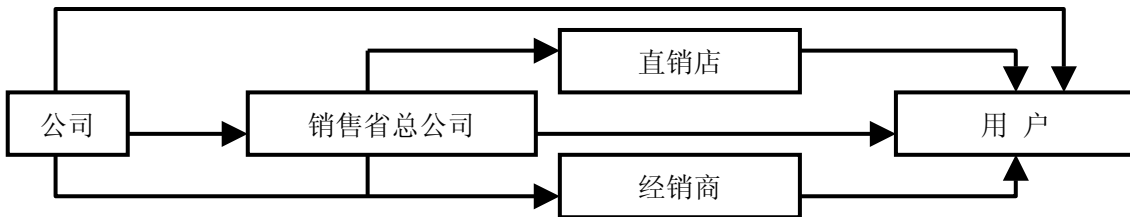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出口数量（辆）	1,506	2,222	987	2,151

出口金额（万美元）	524	773	301	656
主要品种	SC6331、SC1011GR、SC1011CGR、SC1011GL			
主要出口地区	苏丹、叙利亚、危地马拉、孟加拉、印度尼西亚			

（5）销售方式、销售结构

本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销、经销、代销三种，采取以公司为骨干，以商家为主体，发挥厂商优势的销售策略以达到让商家赚钱、使用户满意的目的。在厂家批发和商家零售分别统一售价，以佣金政策进行促销奖励，规范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行为。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如下图所示：



2003年、2004年1-6月公司产品在不同销售方式下取得的销售收入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	1,440,412	100%
其中：直销收入	196,677	13.65%
经销收入	1,243,735	86.35%

项目	2004年1-6月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	1,014,242	100%

其中：直销收入	239,050	23.57%
经销收入	775,192	76.43%

注：1、除微型客货车销售外，其他车型截止目前仍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2、经销收入是指公司销售汽车给社会经销商取得的收入。

无代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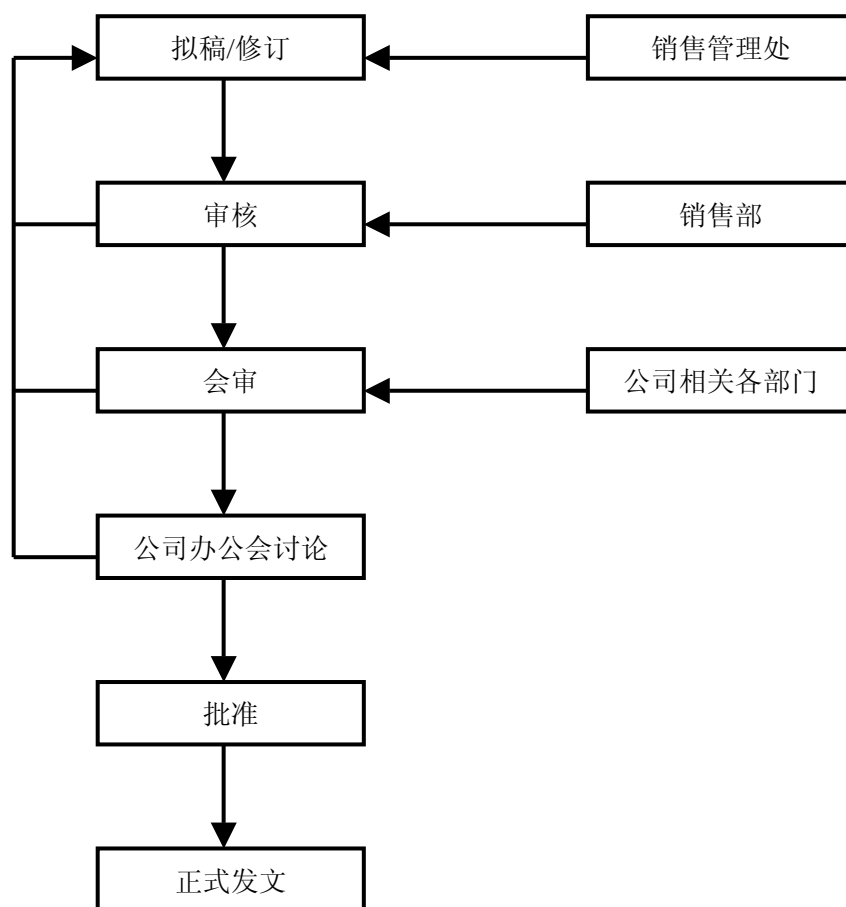
（6）公司与分、子公司的销售政策、决策程序及依据

①销售政策

长安汽车及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政策按年制定，并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目前正在执行的 2004 年度销售/营销商务政策主要从九个方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活动作出规定：A、营销基本思路/方针；B、订货条件及原则；C、合同履行和供货方式；D、经销商的分级管理；E、市场规范管理；F、价格管理；G、结算方式；H、优惠及奖励政策；I、经销商年中及年末考核评比办法。

②决策程序

公司年度销售政策决策程序如下图：



③ 决策依据

公司年度销售政策的制定依据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A、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总体经营策略；B、汽车市场供求状况、消费偏好调查与分析预测；C、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分析；D、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政策分析；E、消费者和销售专家意见；F、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作出的经营策略调整。

(7) 通过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最近三年一期长安汽车通过长安销售及其下属销售分、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销售额（万元）	1,077	60,140	27,813	30,797
占比（%）	0.11	4.18	2.81	4.20
销售数量（辆）	272	16,578	7,932	6,920
占比（%）	0.11	4.30	2.95	3.50

注：2004年上半年通过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其自2004年起不再销售河北长安的货车产品。

长安销售及其分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面向用户进行批零兼营。

(8) 公司为销售方提供资金支持情况及彼此间约束关系

对社会商家：现款（含承兑汇票）现货，不提供资金支持。

对公司销售分、子公司：采取垫底销售方式，公司的铺货量最高不超过月销售额的2.5倍。

对公司销售分、子公司的资金约束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销售分、子公司的经营方式、采购渠道、资金管理以及与母公司往来情况”有关内容。

(9) 化油器类轿车、5座客车及平头客车销售、库存情况

①化油器轿车及5座客车：公司已于2002年7月1日停止生产，

2003年1月1日起停止销售。截止2003年6月30日公司已无化油器轿车及5座客车库存。

②平头面包车：公司已于2003年1月1日起停止生产，2003年7月1日起停止销售。截止2003年6月30日公司已无平头面包车库存。

国家有关限期停止生产销售化油器类轿车及5座客车，从2003年7月1日起，平头微型面包车全面禁止上户、销售的政策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10）公司微型货车产销情况及生产销售策略

①公司微型货车的产销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微型货车产销如下：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销售数量（辆）	35,843	51,406	32,166	37,185
生产数量（辆）	30,415	52,416	35,693	34,844
产销率（%）	117.85	98.07	90.12	106.72
销售额（万元）	78,917	102,276	61,773	70,651

2002年长安汽车微型货车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2年长安汽车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原有SC1011和SC1016系列单排货车、SC1015系列双排货车开始退出市场，重点推出新开发的SC1020、SC1022系列货车，由于处于产品品种切换、市场布局调整期间，销量有所下降。2003年，随着SC1020、SC1022系列货车逐步成为微型货车销售主力车型，公司微型货车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大幅上升。

②公司对微型货车的生产销售策略

长安汽车一直重视微型货车市场，为保证长安系列微型货车产品的市场份额，拟采取以下措施强化微型货车销售：

A、加快产品结构调整进程，形成系列化的新一代微型货车产品；

B、加速产能配置调整，微型货车生产中心逐步向河北长安转移，货车商用车生产实现专业化；

C、在销售上充分发挥产品品种、质量优势和微车行业地位优势，以产品为牵引，主动引导微型货车细分市场消费，扩大产品市场需求；

D、改进、实施符合市场要求的微型货车整合营销策略，采用多种销售形式（如工作组上门推销，经销商实施品种承销等），结合多样化的促销手段，促进微型货车销售增长。

长安汽车实施调整后的微型货车生产销售策略已初见成效，2004年1-6月实现微型货车销售35,843辆、销售收入7.9亿元。2003年实现微型货车销售51,406辆、销售收入10.23亿元，分别比2002年全年微型货车销售增长59.81%、67.30%。

10. 国内汽车行业价格竞争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影响

国内汽车价格竞争对公司及长安铃木的主要影响是使产品的价格重心下移，毛利下降。同时，价格的降低也使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上升，配套件采购成本降低。再加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总体而言，最近三年价格下降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1）按要素分析法从收入和成本角度分析近三年价格竞争对长安汽车本部销售、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0-2001年同比		
	量差	价差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项目	80,722	-2,887（收入减少）	77,835
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项目	89,473	-64,081（成本降低）	25,395

项目	2001-2002年同比		
	量差	价差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项目	278,399	-95,980（收入减少）	182,419
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项目	161,664	-87,238（成本降低）	74,426

项目	2002-2003 年同比		
	量差	价差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项目	209,237	-45,866（收入减少）	163,371
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项目	140,177	-5,449（成本降低）	134,728

（2）按要素分析法从收入和成本角度分析近三年价格竞争对长安铃木销售、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0-2001 年同比		
	量差	价差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项目	-1,346	-12,854（收入减少）	-14,200
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项目	-9,077	-12,765（成本减少）	-21,842

项目	2001-2002 年同比		
	量差	价差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项目	115,771	-29,756（收入减少）	86,014
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项目	91,331	-21,269（成本减少）	70,062

项目	2002-2003 年同比		
	量差	价差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项目	162,215	-5,058（收入减少）	157,157
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项目	130,479	-9,457（成本减少）	121,022

（3）价格竞争的对策

价格竞争是微型汽车行业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最常用的手段。针对价格竞争风险，公司通过实施“新品工程”、“成本工程”、“营销工程”和“精品工程”等四大工程，不断挖掘成本潜力，降低成本费用；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适时推出新品，以消除降价的负面影响。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汽车产品价格呈现持续下降。除微型货车外（由于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其他产品尤其是长安之星系列的销量得以显著增长。该等产品销售增长促进公司整体毛利额得以大幅提升。

长安铃木应对价格竞争的措施包括：一是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二是积极强化销售力度，努力扩大销售数量，降低固定费用的分摊。尤其重要的是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和进度，尽快推出新产品。

六、公司相关业务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 2001~2003 年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新率	2004年6月末原值	2003年末原值	2002年末原值	2001年末原值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78.44%	79,346	74,984	63,222	55,756
机器设备	54.49%	314,542	301,792	261,421	229,026
运输工具	54.42%	6,043	5,441	4,053	3,010
其他设备	53.08%	15,094	14,442	5,746	5,15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本公司有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护工作进行得比较彻底，关键设备安全运行状态良好，如无意外事故，上述主要设备报废的可能性很小。

2. 专有技术和特许使用技术

(1) YJ5 四轮汽车技术，包括 YJ5 四轮汽车的制造、组装、销售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

长安汽车不拥有从铃木公司引进的 YJ5 四轮汽车技术的知识产权。目前使用 YJ5 四轮汽车技术制造的长安之星微型车已形成 20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

（2）G 系列发动机技术，包括 G10B、G13B 发动机（包括变速箱）的制造、组装、销售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

G 系列发动机的主要用途为用于匹配长安汽车生产的系列微型客车、长安铃木公司生产的羚羊轿车。最近三年一期产量如下：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产量（台）	27,329	51,172	21,364	20,687

G 系列发动机目前全部内部使用，无外销。G 系列发动机与 F 系列、JL 系列发动机的关系如下：

①与 F 系列发动机的关系

G 系列发动机与 F 系列发动机是一个互补的关系，F 系列发动机用于中、低端市场，G 系列发动机用于中高端市场。具体车型如下：

G 系列发动机	F 系列发动机
SC6350 系列长安之星高端产品，CM8，羚羊系列轿车	SC6350 系列长安绿星，奥拓系列轿车，SC1020/1022D/1022H，SC1015、SC1016 系列微型货车

②与 JL 系列发动机的关系

JL 是“江陵”的简称，公司所有发动机铭牌均以 JL 标识。JL 系列发动机与 G 系列、F 系列发动机的对应关系为：JL368、JL462、JL465 系列发动机是 F 系列发动机的国产化产品；JL472、JL474 系列发动机是 G 系列发动机的国产化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G 系列发动机	JL 系列发动机
G10B-1C4V	JL472Q1 及其改进型，包括：JL472Q2、JL472Q3
G13B-1C4V 纵置机型	JL474Q 及其改进型，包括：JL474Q-A、JL474Q-B（欧 III 排放机型）、JL474Q-C（自动变速型）

G13B-1C4V 横置机型	JL474Q1 及其改进型，包括：JL474Q2、JL474Q3（CNG）
----------------	---------------------------------------

上述（1）、（2）款披露之技术/实施权/使用权由公司自铃木公司引进。

（3）奥拓轿车（SB308）技术，包括奥拓轿车（SB308）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销售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由长安集团自铃木公司引进，经铃木公司同意后，由长安集团于 1994 年 10 月再许可长安铃木实施/使用。

（4）奥拓改进型轿车生产技术，包括奥拓改进型轿车的制造工艺、组装工艺、销售的实施权以及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

（5）奥拓轿车正面碰撞乘员保护技术。

上述（4）、（5）款披露之技术/实施权/使用权由长安铃木自铃木公司引进。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有技术和特许使用技术净值合计 21,383,518 元。

上述（1）~（5）项技术的有关取得方式、支付的代价、使用期限及到期后的安排等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十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6）JL465Q3 发动机改进技术。

长安汽车拥有与 AVL 李斯特公司（奥地利）合作开发的发动机（JL465Q3）改进技术完全的知识产权。目前该技术已集成到长安汽车的整体发动机制造技术中。

该技术系通过长安汽车与 AVL 李斯特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JL465Q3 发动机联合开发技术合同》合作开发。

作为技术开发的报酬，长安汽车向 AVL 李斯特公司支付 2,300 万奥地利先令。

该合同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长安汽车在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业务后，有权独家使用联合技术开发项目中获得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技术资料生产、销售产品。

（7）与德国博世公司合作开发的电喷发动机

与德国博世公司合作开发的电喷发动机技术包括 JL368Q3、JL462Q3、JL465Q5、JL465Q7、JL472Q2、JL474Q-A、JL474A-B、JL474Q-C、JL474Q2、JL474Q3（CNG），公司不拥有知识产权，但拥有独家使用权。目前该技术已集成到长安汽车的整体发动机制造技术中。合作方德国博世公司进入长安汽车的发动机零部件配套体系，以零部件供应方式取得收益。

3.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是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地区及大石坝地区的 11 宗土地，面积计 282,352 平方米，系本公司向长安集团（划拨取得）租用，租赁期限 50 年，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租赁长安集团划拨土地及长安集团实施债转股的有关情况：

（1）根据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2 厂）被列入第二批债转股重点企业。根据国家经贸委批复的债转股方案，长安集团拟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组建债转股公司，其中，兵装集团拟以包括长安集团位于重庆市 18 宗土地（渝中区 1 宗、江北区 17 宗）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3.55%。

目前，长安集团债转股工作正在进行中。

（2）渝国土房管函[2002]218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批复如下：

①同意将长安集团共 2,398,363.7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债转股企业。

②同意将上述土地出让金作为国有资本金，授权兵装集团持有，转增对长安集团债转股后新成立公司的出资。

③企业债转股后新成立的公司应按规定完善有关土地手续。

（3）根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意见，同意长安集团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 11 宗 282,352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租赁给长安汽车。

本公司与长安集团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公司向长安集团租赁的土地面积调整为 405,152 平方米，增加租赁土地面积 122,800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土地均属于前述 2,398,363.7 平方米的土地范围内。

本公司于 2004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19、20、21、25、26、27、28 号地块的土地，面积计 449,788 平方米。公司已经领取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渝国用（2004）字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拥有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苏村 321 国道侧的 1 宗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 4,252.2 平方米，为本公司水基汽车展场使用的土地，已经领取了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肇鼎府国用（2001）字第 208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住，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5 月 22 日。

长安铃木通过出让方式拥有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的 1 宗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 286,967 平方米，已领取了重庆市国土局核发的渝国

用（93）字第 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 30 年，自 1993 年 11 月 23 日起计算。

南京长安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南京市下关区小市街道窑上村 139 号的 2 宗土地，面积计 121,584.2 平方米。该 2 宗土地为南京长安所拥有，领取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宁下国用（2000）字第 17681 号、176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均至 2050 年 11 月 30 日。

河北长安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甘德村及定曲路南侧的 2 宗土地，面积计 82,392 平方米。该 2 宗土地为河北长安所拥有，由长安胜利作为出资投入，现已领取定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定国用（2002）字第 104 号、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均至 2052 年 3 月 18 日。

长安福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镇凉井村的 1 宗土地，面积为 356,356 平方米。长安福特已经领取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渝外国用[2001]字第 0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23 日。

安福营销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街道新牌坊的 1 宗土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安福营销已经领取了重庆市国土局核发的渝国用（2003）字第 4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业，使用日期至 2042 年 3 月 5 日。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净值 1,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证。未办证土地使用权系公司 2003 年向溧水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作出决议，拟将该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方式投入南京长安，该土地使用权准备在南京长安增资完成后直接申请办理至南京长安名下。

除上述净值 1,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安铃木、长安福特、南京长安、河北长安、安福营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

办理了产权证。

4. 经营性房产

本公司共拥有以下 4 处房屋。

（1）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的长安科技大楼，建筑面积计 21,633 平方米，已领取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 103 字第 054733 号《房屋所有权证》。

（2）位于重庆市五里店街道的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计 133,927 平方米，公司已领取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 103 字第 053542-053549 号、053551-053553 号、053588 号、053592 号、053594-053599 号、053601 号、053602 号、053604-053606 号、053608 号、053611 号、053617 号、053640 号、025704 号、025887 号、055424 号、055426 号共 32 份《房屋所有权证》。

（3）位于重庆市大石坝街道的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计 34,689 平方米，公司已领取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 103 字第 053490-053497 号、053499 号、053501-053503 号、053538 号、053541 号、053558 号、053561 号、053563 号、053564 号、053569 号、053572 号、053574-053577 号、053583 号共 25 份《房屋所有权证》。

（4）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苏村 321 国道侧的汽车展场用房，建筑面积计 1637.2559 平方米，公司已领取肇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2816466 号、2816467 号、2816470 号、2816471 号共 4 份《房地产权证》。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净值 49,447,885 元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未办证房产为公司本部新建厂房和建（构）筑物，公司已对该等房产进行登记、建账、核算及管理，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公司目前尚向长安集团租用部分房产，包括：

（5）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的办公经营用房，建筑面积计 4,560 平方米。

（6）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的奥拓联合工房、刀具刃磨、性能交验办公室等，建筑面积计 34,355 平方米。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1）长安铃木现已就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有关房产领取了 4 份《房屋所有权证》，包括：

①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生产区自编号 101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计 10,737.39 平方米，长安铃木已领取重庆市巴南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 202 字第 060370 号《房屋所有权证》。

②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生产区自编号 102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计 18,714.94 平方米，长安铃木已领取重庆市巴南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 202 字第 060371 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生产区自编号 401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计 8,989.48 平方米，长安铃木已领取重庆市巴南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 202 字第 060372 号《房屋所有权证》。

④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生产区自编号 402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计 10,758.24 平方米，长安铃木已领取重庆市巴南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 202 字第 060373 号《房屋所有权证》。

（2）南京长安目前拥有的房产主要包括位于南京市中央门外窑上村 139 号厂区内的生产经营用房，及位于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66 号的办公用房，都已办理了产权证。南京长安已领取了南京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宁房权证下转字第 006661 号-006679 号，宁房权证白初字第 009165 号、009221 号-009223 号、009495 号共 24 份《房屋所有权证》。

（3）河北长安目前拥有的房产主要包括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曲路厂区内的总装车间厂房和涂装车间新厂房，建筑面积计 9,783 平方米，

由河北长安自建，由于上述厂房尚未完成竣工决算，目前未办理产权证书。

（4）安福营销目前拥有一宗房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汇锦大道 460 号，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由安福营销自建，由于该房产尚未完成竣工决算，目前未办理产权证书。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境外代表处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意大利贸易代表处”的议案。驻意大利代表处事宜已经商务部商合函[2003]109 号文批准，该代表处现已设立完毕。

目前，该代表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公司目前未在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使本公司汽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满足用户的要求，本公司非常重视汽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工作。

1. 国际 ISO9000 标准规范汽车质量体系

为了规范本公司汽车产品的质量体系，从 1998 年开始，本公司依据国际标准 GB/T19004.1—1994idt ISO9004—1:1994，《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指南》和 GB/T19001--1994idt ISO9001: 1994《质量体

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规范了本公司汽车质量体系，并于 1999 年底通过了中国汽车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GB/T19001-ISO9001 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合格证书。为了确保汽车质量体系持续有效地运行，本公司通过每年的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外部监督审核，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效果进行检验。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保持了持续、有效的质量体系，也为生产质量稳定的汽车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

长安铃木建立了 ISO9002-94 品质保证模式，并已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2000 和 QS9000 体系认证。长安铃木在学习铃木公司先进的精益生产管理方式的同时，以“站在用户的立场，生产有价值的产品；与国际接轨，创世界名牌”为品质方针，为提高长安铃木的管理水平，1999 年导入了 ISO9002 为本公司的品质保证模式，并于 2000 年 6 月一次通过了英国 SGS 公司的认证。

2. 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质量，本公司严格进行汽车产品质量形成过程的控制。在汽车研制阶段，严格执行研制程序，从严控制汽车的设计、工艺和产品质量三个评审，以确保汽车的设计质量。在采购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保证能力考察，对采购产品进行严格的入库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产品不投入汽车的装配。在制造方面，对影响汽车质量的人、机、料、法、环、测六大因素进行严格的控制，严格按汽车产品标准制造和验收汽车成品，不合格的汽车不投入市场销售。

3. 售后服务

本公司一贯重视服务网点的建设及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目前，本公司汽车产品的维修服务网点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和直辖市，以及 90% 的地级市，维修服务已深入县级城市，并 24 小时开通 800 免费电话，凡是用户反映的问题，各维修网点都能严格按照长安汽车三包期服务的要求，及时到现场妥善处理，满足用户要求。

长安铃木负责为售出汽车提供售后支援，以全国联保的方式向用户进行汽车质量保证期承诺：一般为两年或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在全国各地设有 421 家特约维修站，能为用户提供及时的维修、保养和应急服务，并建立 9 家维修配件供应中心。长安铃木也设立了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与用户和各特约维修站联系，并向各特约维修站提供管理、技术、培训等支援。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4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该公司依法生产和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和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

1. 前五名供应商

2004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5.25%。

2003 年度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5.92%。

2. 前五名客户

2004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21%。

2003 年度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2%。

3. 2004 年 1-6 月、200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004 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中，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长安集团控股 97.1% 的子公司。

200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长安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长安集团控股 97.1% 的子公司；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是长安集团持股 23.6% 的参股企业。

2004 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中，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兵装集团控制企业。

2003 年度前五名客户中，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兵装集团控制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

十二、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进行过重大业务或资产重组。

十三、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方式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和方式	先进性	核心技术所有权
1	机车匹配技术	在引进技术基础上自主开发并掌握完善	国内先进	长安汽车

2	“2mm 工程” 质量控制技术	美国密西更大学指导，自主开发并掌握完善	国际先进	长安汽车
---	--------------------	---------------------	------	------

其他被许可使用技术包括 YJ5 四轮汽车技术、G 系列发动机技术、奥拓轿车技术、奥拓改进型轿车生产技术、奥拓轿车正面碰撞乘员保护技术等，详见本节“十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与被许可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十四、公司主导产品或业务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主导产品名称	技术状况
“绿色新星” SC6350C	车体采用日本铃木公司先进的安全性设计，周边式车架，半承载式车身，车头前突、前轮前置、前部整体冲压成形防撞前车门，具有极好的正面与追尾碰撞安全性；采用双回路液压制动系统，前盘后鼓式制动器，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前悬为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为单纵臂螺旋弹簧式非独立悬架，乘坐舒适性优越；方便实用的内饰及附件设计。搭载 1.0L 电喷发动机，排放达到欧 II 标准。
“长安之星”运 动款 SC6371A	车体采用日本铃木公司先进的安全性设计，周边式车架，半承载式车身，车头前突、前轮前置、前部整体冲压成形防撞前车门，具有极好的正面与追尾碰撞安全性；采用双回路液压制动系统，前盘后鼓式制动器，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前悬为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为单纵臂螺旋弹簧式非独立悬架，乘坐舒适性优越；方便实用的内饰及附件设计，中排可变换乘坐方向，方便与后排乘客娱乐、交流的多功能座椅；外部加装装饰件，体现美观大方、动力十足的造型特点。搭载 1.0L 电喷发动机，排放达到欧 II 标准。
“长安之星”运 动款 SC6371	车体采用日本铃木公司先进的安全性设计，周边式车架，半承载式车身，车头前突、前轮前置、前部整体冲压成形防撞前车门，具有极好的正面与追尾碰撞安全性；采用双回路液压制动系统，并配备了四通道 ABS 防抱死装置，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前盘后鼓式制动器；前悬为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为单纵臂螺旋弹簧式非独立悬架，乘坐舒适性优越；方便实用的内饰及附件设计，配置豪华、多功能座椅；外部加装装饰件，体现美观大方、动力十足的造型特点。搭载 1.3L 电喷发动机，排放达到欧 II 标准电喷发动机，动力充沛。
“长安星韵” SC6360/B/C	重新对“长安之星”车身、灯具造型设计后新颖美观；搭载 1.0-1.3L 的 JL465Q、JL472Q、JL474Q 系列电喷发动机；价位属中高端客车，根据具体车型配置水平不同。
“长安雪虎” SC6370/A	基本技术状况同 SC6371，属公司形象产品，配置高档、舒适、多功能座椅及其他豪华装置，可选装自动变速器
SC7080 奥拓电 喷轿车系列	采用日本铃木公司先进的安全性设计，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满足国家正碰安全法规和环保要求，方便灵活、省油安全、品质优良，是国内首款装备安全气囊并 4 万元以内售价的轿车

SC7130 羚羊电喷轿车系列	采用日本铃木公司先进的安全性设计，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满足国家正碰安全法规和环保要求，采用日本铃木公司 1.3L 发动机，动力强，功率大，油耗低。
JL368Q、JL465Q 系列	0.8-1.0L 电喷发动机，排放达到欧 II 标准；发动机性能先进、结构紧凑，可靠性高、经济省油，整体技术基本达到国际 80 年代水平，与国内同机型相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JL472Q、JL474Q 系列	1.0-1.3L 电喷发动机，排放达到欧 II 标准；发动机性能先进、结构紧凑，可靠性高、经济省油，整体技术基本达到国际 90 年代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次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1. 主要技术情况

本公司主要技术为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和管理技术等。生产技术主要包括发动机及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各项工艺技术。开发技术主要包括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开发、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等。管理技术主要包括汽车生产质量控制体系、MLDQ 管理模式、3SC 管理、准时制管理体系（JIT）、MRP II 及 ERP 管理体系等等。

2. 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本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用途	名称	剩余保护年限	类型	专利号
1	微型汽车	并联水压式供油装置	1	实用新型	95242776.1
2	微型汽车	微车扰流翼板	4	外观	97319210
3	微型汽车	微车扰流翼板	4	实用新型	ZL 97 2 05460.X
4	微型汽车	电子调节式排放控制装置	5	实用新型	ZL 98 2 49912.4
5	微型汽车	微型车(SC6336)	6	外观	ZL00317149.3
6	微型汽车	多功能客车(SC6370)	6	外观	ZL00 3 17009.8
7	微型汽车	转向拉杆接头总成多功能实验台	6	实用新型	ZL00223727.X
8	微型汽车	液压成型弯折装置	6	实用新型	ZL 00 2 45099.2

9	微型汽车	分段压延装置	6	实用新型	ZL 00 2 45098.2
10	微型汽车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器	6	实用新型	ZL00 2 59827.2
11	微型汽车	一种内燃机汽缸共用气门结构	6	实用新型	ZL00259948.1
12	微型汽车	吸声型气缸盖罩	6	实用新型	ZL 00 2 64614.5
13	微型汽车发动机	多腔并联旁支型共振消声器	6	实用新型	ZL 00 2 64613.7
14	微型汽车	微型客车（长安 SC6360）	7	外观	ZL 01 3 36559.2
15	微型汽车	微型货车（SC1020）	7	外观	ZL01313456.6
16	微型汽车发动机	汽车限速装置	7	实用新型	ZL 01 2 06692.3
17	微型汽车发动机	多气门配气机构	7	实用新型	ZL 01 2 64671.7
18	微型汽车发动机	新型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8	实用新型	ZL02 2 22780.6
19	微型汽车	一种汽车、飞机座椅的枕颈装置	8	实用新型	ZL02 2 22964.7
20	微型汽车	出租车反暴器	8	实用新型	ZL02 2 23044.0
21	微型汽车发动机	整体式机构挺柱发动机配气机构	8	实用新型	ZL022756918.1
22	微型汽车	客车（北极鲨型）	8	外观	ZL02 3 36104.2
23	微型汽车	流动鲜花配送车	8	外观	ZL02276538.7
24	微型汽车	一种新型 发动机水箱盖	8	实用新型	
25	微型汽车发动机	汽车高速稳定器	8	实用新型	ZL02276030.X
26	微型汽车	吸收转移式汽车碰撞保护装置	8	实用新型	ZL022760318
27	微型汽车发动机	发动机新型 活动塞	8	实用新型	ZL02 2765379
28	微型汽车	气门挺柱起子	8	实用新型	ZL02276581.6
29	微型汽车	双排座载货汽车（SC1022BB23D）	8	外观	ZL02 3 36194.8
30	微型汽车	一种变顶轿车	8	实用新型	ZL02276627.8
31	微型汽车	滑顶敞篷车	8	实用新型	ZL02276629.4
32	微型汽车	一种飞行汽车	8	实用新型	ZL02276645.6
33	微型汽车	一种变箱轿车	8	实用新型	ZL02276628.6
34	微型汽车	一种气垫车	8	实用新型	ZL02276647.2
35	微型汽车	汽车发动机进回油管组件	8	实用新型	ZL02276677.4
36	微型汽车	车用换档操纵手柄	8	外观	ZL02 3 36895.0
37	微型汽车	车用仪表板总成	8	外观	ZL02 3 36897.7
38	微型汽车	车用铝轮	8	外观	ZL02 3 36899.3
39	微型汽车	多功能客车(SC6371)	8	外观	ZL02 3 36896.9
40	载货汽车	载货汽车（SC1022bb43D）	9	外观	ZL033326398
41	微型汽车	车用控制箱总线	9	外观	ZL023368985
42	客车	客车（新款长安之星—微型）	9	外观	ZL033344639
43	汽车装配	柔性自动千斤顶	9	实用新型	ZL03233446X
44	微型汽车	微型汽车转向拉杆总成橡胶零件空间摆运动试验台架	9	实用新型	ZL03233379X
45	微型汽车	微型汽车转向拉杆总成橡胶零件水平伸缩运动试验台架	9	实用新型	ZL032333803
46	微型汽车	多汽缸内燃机的汽缸盖罩	9	实用新型	ZL032335865
47	微型汽车	多汽缸内燃机的进气歧管结构	9	实用新型	ZL032335873

3. 技术获奖情况

序号	名 称	项目水平	成果奖励范围
1	微机用于人才管理系统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2	SC112D 邮政车	国内领先	工业设计奖
3	计算机用于档案管理系统	国内领先	企业管理奖
4	SC113B 救护车	国内领先	工业设计奖
5	长安牌 SC110A 微型双排座载货汽车	国内领先	优秀新产品
6	46MNV 中碳微合金锻造调质钢应用研究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7	长安牌 SC1010B 微型载货汽车	国内领先	优秀新产品奖
8	长安牌 SC5013XYC 微型交通事故勘察车	国内领先	优秀新产品奖
9	长安牌 SC5012XKCA 微型刑侦勘察车	国内领先	优秀新产品奖
10	长安牌 SC5013XQC 微型囚车	国内领先	优秀新产品奖
11	长安牌 SC5013XJH 微型救护车	国内领先	优秀新产品奖
12	十万辆长安微型汽车总装生产线研制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13	JL368Q 汽油机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14	售后服务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15	CIMS 应用工程（一期）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16	十万辆微型厢式车身焊接线研制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17	长安微车涂装线研制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18	JL368Q3 汽油机	国内领先	科技进步奖
19	成本工程管理模式的实施与拓展	国内领先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
20	动态管理，科学分配，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与实践	国内领先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
21	SC6350B/SC1015X 客车/厢式货车	国内领先	科学技术奖
22	铸态铝合金汽车产品应用开发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科学技术奖
23	长安牌 SC6336/SC1016X 系列客车/厢式货车	国内领先	科学技术奖
24	SC6350A 汽车开发	国内领先	科学技术奖

十六、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许可方，被许可使用如下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YJ5 四轮汽车技术

包括 YJ5 四轮汽车的制造、组装、销售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

（1）取得方式

该技术系通过长安集团与铃木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YJ5 四轮汽车技术引进合同书》及上述三方同日另外签署的一份《协议书》，由铃木公司许可长安汽车使用。

合同规定长安汽车对 YJ5 四轮汽车的制造、组装、销售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有非独占非转让的权利。且如果没有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在合同期间内，铃木公司不再赋予任何第三者在中国制造、组装及销售产品的权利。

（2）支付的代价

① 预付金

长安汽车向铃木公司支付不可退还的预付金 250,000,000 日元。

② 提成费

长安汽车需按照所制造的产品（包括按照铃木公司提供的产品规格装载的附属品及用品，但不包括产品用发动机）出厂价格（不包括增值税）的 2% 支付提成费。

（3）使用期限

上述合同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准注册，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如果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期满 6 个

月之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将两年一次自动延长。目前不存在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引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4）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YJ5 四轮汽车技术引进合同书》第九条规定，合同期满后，铃木公司不要求收回上述技术的许可实施权，长安汽车仍可进行产品及零件的制造、组装和销售，支付的提成费及许可商标的使用届时协商确定。

2. G 系列发动机技术

包括 G10B、G13B 发动机（包括变速箱）的制造、组装、销售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

（1）取得方式

该技术系通过长安集团与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铃木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于 1998 年 8 月 16 日签订《G 系列发动机技术引进合同》及长安集团与铃木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另行签订的一份《协议书》，由铃木公司许可长安汽车使用。

合同规定长安汽车在中国境内对 G10B、G13B 发动机（包括变速箱）的制造、组装、销售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有非独占且非转让的权利。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铃木公司在本合同期间内不得赋予任何第三者在国内使用许可情报的权利和制作、组装及合同产品及零件的权利；也不得向国内的任何第三者销售合同产品及零件。

（2）支付的代价

①入门费

长安汽车向铃木公司支付 5 个规格产品的入门费 31 万美元/个，共

计 155 万美元。

②提成费

长安汽车每生产一台发动机产品（含变速箱）需按 15 美元/台向铃木公司支付提成费，累计 45 万台产品为止。

③技术服务费

长安汽车需支付铃木公司技术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技术指导费等，总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

本公司向铃木公司支付入门费、提成费和技术服务费总计 860 万美元。其中，入门费 155 万美元；提成费按公司每销售一台发动机（含变速箱）支付 15 美元计算；技术服务费包括铃木公司技术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技术指导费等，不超过 30 万美元。

（3）使用期限

上述合同于 1998 年 9 月 8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合同期满一年前，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期限可延长。目前不存在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引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4）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G 系列发动机技术引进合同》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合同期满后，长安汽车对于铃木公司提供的上述技术许可实施权仍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技术继续制造、组装及销售合同产品。

公司《YJ5 四轮车技术引进合同》、《G 系列技术引进合同》分别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及 1998 年 8 月 16 日签订，最初由长安集团作为技术需方与技术供方签署，原因是技术引进的谈判工作在较早前就由长安集团负责开展，与引进技术有关的项目也是由长安集团向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汇报，而且也由于长安汽车当时完成组建工作不久，各方面的关系

尚未完全理顺。但在上述技术引进合同签署时，合同各方均明确，由于长安集团已将与汽车、发动机生产、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投入长安汽车，上述技术引进合同的技术需方实际上是长安汽车，因此，在合同的补充协议中，各方又约定同意长安集团在两份技术引进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无条件转由长安汽车承受。

长安集团、公司以及技术供方的上述安排属于合同一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当时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但由于 YJ5 四轮车技术、G 系列发动机技术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有关方应当就上述合同主体变更情况向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及有关方已就上述《YJ5 四轮车技术引进合同》主体的变更情况在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及有关方已就上述《G 系列技术引进合同》主体的变更情况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有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长安集团引进的技术合同再许可给公司使用不需要发行人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3. 奥拓轿车（SB308）技术

包括奥拓轿车（SB308）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销售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

（1）取得方式

该技术系长安集团通过与铃木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书的修改合同(ALTO-SB308)》自铃木公司引进，经铃木公司同意后，由长安集团与铃木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再许可长安汽车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长安铃木实施/使用。

合同规定铃木公司授予公司再许诺的权利，给予公司使用再许诺情报，且非独占、非转让的权利；公司在事先无铃木公司书面允许的情况，不允许许诺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者使用再许诺专利或再许诺情报。

（2）支付的代价

长安铃木按制造以及销售的产品及装在产品上的零件的出厂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0.666% 作为提成费支付给铃木公司。

（3）使用期限

上述合同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有效期 10 年，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 90 天前，只要不书面通知另一方解约，就自动延长一年。目前不存在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引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4）到期后的安排

合同期满后，对于铃木公司提供的上述技术许可实施权没有使用限制，有关安排待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

4. 奥拓改进型轿车生产技术

包括奥拓改进型轿车的制造工艺、组装工艺、销售的实施权以及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

（1）取得方式

该技术系通过长安汽车与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铃木公司、日商岩井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奥拓改进型轿车技术引进合同》引进。

合同规定长安汽车在中国境内对奥拓改进型轿车的制造工艺、组装工艺、销售的实施权以及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有非独占且非转让的权利。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铃木公司在本合同期间内不得赋予任何第三者在国内使用许可情报的权

利和制作、组装及合同产品及零件的权利；也不得向国内的任何第三者销售合同产品及零件。

（2）支付的代价

①入门费

长安铃木需向铃木公司支付入门费 250,000,000 日元。

②提成费

长安汽车需按照所制造的产品（包括按照铃木公司提供的规格书组装的附属品及用品，但不包括产品用发动机）出厂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2% 向铃木公司支付提成费。

（3）使用期限

合同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经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合同期满 6 个月前，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期限可延长。目前不存在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引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4）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奥拓改进型轿车技术引进合同》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合同期满后，对于铃木公司提供的上述技术许可实施权仍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技术继续制造、组装及销售合同产品。

上述合同约定的有关奥拓改进型轿车生产技术事实上由长安铃木具体实施，有关的入门费、提成费均由长安铃木向铃木公司支付。

5. 奥拓轿车正面碰撞乘员保护技术

（1）取得方式

该技术系通过 2001 年 2 月 12 日由长安汽车、长安铃木及铃木公司

三方签订的《追加协议书》由铃木公司向长安铃木提供。协议书规定长安铃木依据本协议从铃木公司所获得的技术资料，在获得后的 10 年内不向第三者展示。

（2）支付的代价

作为技术开发的报酬，长安铃木向铃木公司支付 100,000,000 日元。

（3）使用期限

协议书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目前不存在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引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4）到期后的安排

合同期满后，对于铃木公司提供的上述技术许可实施权未有使用限制，有关安排待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目前涉及的技术引进合同中，《YJ5 四轮汽车技术引进合同书》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准注册，其余技术引进合同，包括《G 系列发动机技术引进合同》、《奥拓改进型轿车技术引进合同》、《C-195 汽车系列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等均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

根据 1988 年 1 月 20 日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对于技术引进合同，实行分级审批的制度。《施行细则》第六条规定，“（一）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技术引进合同由经贸部审批。

（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主管机关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技术引进合同由同级授权审批机关审批。”《YJ5 四轮汽车技术引进合同书》

所对应的 SC6350 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批准，因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对《YJ5 四轮汽车技术引进合同书》作出核准符合《施行细则》的规定。公司有关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规定。

公司律师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有关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规定。

长安集团、公司以及技术供方的上述安排属于合同一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当时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 YJ5 四轮车技术、G 系列技术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有关方应当就上述合同主体变更情况向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基于长安集团与技术供方已对上述合同主体变更情况签署书面协议作出明确约定，在此后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有关各方对上述变更均予以认可，从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而且公司已表示，将于近期尽快办理前述重新登记手续，因此，本所认为，公司涉及的技术引进合同主体变更未完成重新登记手续的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及有关方已就上述《YJ5 四轮车技术引进合同》主体的变更情况在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及有关方已就上述《G 系列技术引进合同》主体的变更情况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有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长安福特作为被许可方，被许可使用如下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C-195 汽车系列技术转让和许可

（1）技术引进方式

根据长安福特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签订《C-195 汽车系列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福特汽车公司向长安福特提供 C-195 经济型轿车系列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技术，长安福特按照合同规定向福特汽车公司或其指定人支付技术转让与许可费。

（2）审批程序

《C-195 汽车系列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已经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1]391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3）技术转让与许可费用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长安福特在合同期内的每一年向福特汽车公司或其指定人支付许可费，其款额相当于该年来自销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收入的 2%。净销售收入等于合同产品出厂价减去增值税并减去进口零件关税。在任何情况下，支付给福特汽车公司以满足许可费的一切款项的总额不得超过 4,900 万美元。

（4）使用年限

合同期限为 10 年。

（5）对引进技术的行使

未经福特汽车公司书面同意，长安福特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向任何其他非政府或政府实体授予合同技术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亦不得允许任何该自然人或实体为任何目的使用合同技术。

长安福特应对所有保密资料严加保密，并应只为其本身利益在合同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方面使用保密资料。未经福特汽车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长安福特不得向任何人（其本公司的雇员及部分供应商除外）

或者准许向任何人透露保密资料，但向其雇员或供应商透露保密资料亦仅限于该雇员或供应商正当履行所分派任务所需的范围之内。

（6）目前不存在因上述技术引进合同的履行而引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7）合同期满后，长安福特不能取得上述引进技术的所有权，但保持使用合同技术的权利。

（8）福特汽车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上述引进技术与国内其他企业合作的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产品生产期间，长安福特是中国境内制造、销售上述技术引进产品的唯一厂家。

2. CD-132 汽车系列技术转让和许可

（1）技术引进方式

根据长安福特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签订《CD-132 汽车系列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福特汽车公司向长安福特提供 CD-132 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技术，长安福特按照合同规定向福特汽车公司或其指定人支付技术转让与许可费。

（2）审批程序

CD-132 汽车（蒙迪欧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2003]244 号《关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蒙迪欧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

（3）技术转让与许可费用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长安福特在合同期内的每一年向福特汽车公司或其指定人支付许可费，其款额相当于该年来自销售全散件合同产品的净销售收入的 2%。净销售收入等于全散件合同产品出厂价减去增值税并减去进口零件关税。

（4）使用年限

合同期限为 5 年。

（5）对引进技术的行使

未经福特汽车公司书面同意，长安福特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向任何其他非政府或政府实体授予合同技术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亦不得允许任何该自然人或实体为任何目的使用合同技术。

长安福特应对所有保密资料严加保密，并应只为其本身利益在合同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方面使用保密资料。未经福特汽车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长安福特不得向任何人（其本公司的雇员及部分供应商除外）或者准许向任何人透露保密资料，但向其雇员或供应商透露保密资料亦仅限于该雇员或供应商正当履行所分派任务所需的范围之内。

（6）目前不存在因上述技术引进合同的履行而引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7）合同期满后，长安福特需停止使用合同技术，并将技术文件的全部原件和复印件归还福特汽车公司。合同到期后，长安福特将引进新车型和新技术。

（8）福特汽车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上述引进技术与国内其他企业合作的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产品生产期间，长安福特是中国境内制造、销售上述合同产品的唯一厂家。

十七、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

主导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绿色新星” SC6350C	大批量生产
“长安之星”运动款 SC6371A	大批量生产
“长安之星”运动款 SC6371	大批量生产
“长安星韵” SC6360/B/C	大批量生产

“长安雪虎” SC6370/A	大批量生产
SC7080 奥拓电喷轿车系列	大批量生产
SC7130 羚羊电喷轿车系列	大批量生产
JL368Q、JL465Q 系列	大批量生产
JL472Q、JL474Q 系列	大批量生产

十八、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机构设置、研究人员构成情况

为了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在本部建立了国家级的汽车技术中心。

根据国经贸改[1998]64号《印发〈关于审批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长安奥拓轿车15万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长安铃木子项的投入内容是补充焊接设备，扩大面漆线，形成10万辆整车生产能力，不包括建立汽车技术中心项目。

目前，长安铃木仅设有技术课，具体包括产品开发系、产品技术系、技术管理系，共有26位工程师，全部均为本专科以上学历，大部分曾在日本或本公司接受过铃木公司培训，其中部分被派往日本进行过2年或短期的OTS研修培训。主要负责与铃木公司协作，负责新车型引进的技术开发工作，使之符合国家法规要求并满足中国市场需要；与中国国内配套厂协作，进行零部件中国本地化生产的开发工作，并使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以及铃木公司的标准要求，以确保本地生产的产品质量不低于铃木公司的标准；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各款车型的改型车的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不存在双重设置技术中心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构成	人员构成情况
1	汽车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包括产品策划处、汽车工程设计所、发动机工程设计所、工艺研究所、试验检测研究所、科研管理处、试制工段及 CAE 室等部门	职工 368 人，其中 (1)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6 人、博士 4 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 3 人 (2) 技术开发人员 288 人 其中：高级职称 66 人 中级职称 164 人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 90% 以上 35 岁以下人员占 70% 以上
2	汽车制造厂汽车技术处		研究人员共 5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26 人，助理工程师 19 人。
3	发动机制造厂发动机技术处		研究人员共 3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1 人，工程师 16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

本公司技术中心取得以下成果：

(1) 与日本铃木公司合作，成功开发与国际水平同步的 YJ5 微型客车（长安之星）；

(2) 与德国博世公司合作，成功开发出 JL368Q3、JL465Q5、JL465Q7、JL462Q3 等国际水平的电喷发动机；

(3) 自主开发 SC6370 多功能车。

长安铃木技术课先后取得以下成果：

(1) 1999 年推出“都市贝贝”奥拓改进型车，奥拓车国产化率超过 90%；2000 年推出“快乐王子”奥拓改进型车；2001 年推出“快乐王子 02 款”奥拓改进型车。

(2) 2000 年 1.0 升羚羊系列轿车量产，国产化率 42.62%；2001 年 4 月 1.0 升羚羊系列轿车国产化率达 64.91%，9 月 1.3 升羚羊系列轿车（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车型）开始在长安铃木量产，国产化率达 65.74%。

(3) 2002 年开发了满足欧洲 II 号排放法规和正面碰撞要求的奥拓轿车全新升级版 SC7081 系列车型。

(4) 羚羊车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达到欧洲 II 号排放法规。

(5) 开发了羚羊 SC7130B 双燃料轿车，满足地方出租车市场要求。

2. 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成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CM8 项目	已基本完成工程化设计工作	批量生产
2	CM8A 项目	已基本完成工程化设计工作	批量生产
3	CV9 项目	已开始工程化设计工作	批量生产
4	C16 项目	已进入整车匹配阶段	批量生产

上述项目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C16	项目	CM8	CM8A	CV9	
具体型号	1.6 升系列发动机	具体车型	乘用车	乘用车	多用途汽车	
预计投产时间	2004 年	预计投产时间	2004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生产计划	5-8 万台/年	生产计划	10 万辆/年		5 万辆/年	
技术开发方式	自主开发	技术开发方式	与意大利 I.DE.A 公司联合开发	与意大利 I.DE.A 公司联合开发	与意大利 I.DE.A 公司联合开发	
主要性能指标	最大功率	74KW	长×宽×高	3856×1542×1898	3856×1542×1898	4320×1740×1630
	最大扭矩	84N·M	发动机排量	1.3L	1.6L	1.6L (2.0L)
	排量	1590CC	最高车速	≥135KM/H	≥140KM/H	≥170KM/H
	额定转速	6000RPM	百公里油耗	≤6.3L	≤6.3L	≤7.0L
发行人是否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是	发行人是否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是	是	是	

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本公司历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研发费用合计	21,212	29,277	34,905	12,358
主营业务收入	1,014,242	1,440,412	988,407	733,181
研发费占收入比例	2.09%	2.03%	3.53%	1.69%

4. 本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研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CM8 项目	合作方主要进行造型设计，工程化设计联合进行	成果归属长安汽车	在联合开发合同中明确
2	CV9 项目	合作方主要进行造型设计，工程化设计联合进行	成果归属长安汽车	在联合开发合同中明确

上述 CM8、CV9 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披露。

十九、本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与进一步开发能力的机制

为保证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大技术储备，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技术储备：

（1）镁合金应用研究

我国有丰富的镁矿资源，镁合金轻金属在汽车上应用将减少汽车重量，进而减少油耗、降低排放。镁合金应用研究已列入国家“十五”攻关项目，得到国家拨款支持，现已完成了压铸、机加和表面处理工艺试验，压铸镁合金件力学性能测试，镁合金替代铝合金件的产品图样二次

设计，对镁合金的熔化、压铸、机加和表面处理进行了多种方案的安全技术试验。本公司初步掌握了镁合金件生产的工艺参数和力学性能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操作注意事项，为全面启动镁合金在长安汽车上的应用及产业化做好了技术准备。

（2）混合动力技术

绿色环保是全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目标，我公司从 95 年开始进行电动车预研，“混合动力汽车开发”已列入国家 863 计划，得到国家拨款支持，在相关科研院所的配合下，已完成二样车组装，现正进行混合动力传动系统开发。

（3）燃气汽车开发

用天然气作汽车动力燃料具有经济性好、环保性好的优点，我国政府大力提倡天然气汽车的应用。我公司进行天然气汽车开发研究六、七年，已成功完成天然气/汽油双燃料汽车、单燃料电喷天然气汽车开发，进一步降低排放，提高功率。

2. 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机制。

本公司通过不断选拔优秀技术骨干人员参加国内外培训学习、聘请国内外技术专家来公司讲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活动等办法，使研发人员掌握国际先进的汽车开发技术，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注意调动和发挥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完善激励与制约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大力引进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

3. 研发费用投入保障机制。

本公司将科研开发经费列入专项预算，保证科研开发经费足额及时到位、使科研开发有比较充足的资金支持。

4. 技术研究开发流程保障机制。

本公司已建立了从项目立项到最后项目完成的严格的研发流程，以确保研究开发的效率和研发成果的有效性。

5. 通过国际合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的机制。

本公司已建立了在国际合作中系统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机制，注重在实践中对国际先进技术进行转化与创新，从而设计制造出自己的高科技产品。

6. 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认为管理的最高境界就是文化管理，企业的最高境界是文化力的竞争。本公司已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的发展战略、管理理论、文化理念、道德规范、形象系统等，文化体系已基本形成。

本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是：力争三年内建设以学习、创新为主要特色的企业文化，形成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和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实质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直接竞争

1. 长安汽车主要从事长安牌微型汽车、长安奥拓微型轿车、长安羚羊轿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同时制造和销售用于微型汽车系列的各种型号的江陵牌发动机。

根据公司成立时的《资产重组方案》，长安集团与汽车、发动机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管理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均已投入公司。长安集团自身已不再从事汽车产品的制造、开发和销售。

2. 目前长安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长安胜利、参股公司长安跨越亦从事汽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 长安胜利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87.67 万元，长安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系由财政部行政划拨给长安集团）。长安胜利的经营范围为：客车、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模具、普通机械（有专项规定除外）、包装机械，包装袋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 SL6400A、SL6550、SL6601、SL6730、SL6780 及 SL6820 轻型客车，目前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辆，2003 年年产量为 2,340 辆，销售 2,399 辆；2004 年 1-6 月产量 1,252 辆，销售 1,222 辆。

(2) 长安跨越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6,533 万元，长安集团持有其 34.3% 的股权。长安跨越的经营范围为：农用运输车辆制造、开发、销售，长安微型专用车辆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试制、改装、组装汽车，汽车技术咨询。其主要产品为 SC1021B 单排轻型卡车、

SC1021D 双排轻型卡车、SC1040S 单排轻型卡车、SC1040ES 双排轻型卡车、SC1030H 单排轻型卡车及 SC1030EH 双排轻型卡车，目前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辆，2003 年年产量为 6,339 辆，销售 6,149 辆；2004 年 1-6 月产量 2,650 辆，销售 3,500 辆。该种轻型卡车与公司生产的微型货车载重量不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厅改组函[2003]109 号《关于请予审查部分军工企业关闭破产建议项目的函》和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冀长胜字[2003]第 34 号《关于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申请实施政策性破产的请示》，长安胜利已经申请破产，且长安汽车正在论证收购该公司轻型客车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不同），以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3. 为避免与长安汽车出现同业竞争，长安集团已出具以下承诺：

（1）长安集团在改制时与长安汽车签定了重组协议，协议中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如下：

“长安集团在此承诺，只要长安集团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由其持有及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投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长安集团可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长安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向长安汽车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①如股份公司要求，长安集团同意在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长安胜利 70% 股权、长安跨越 34.3% 股权及长安福特 24% 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前述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 24% 股权已于 2003 年 9 月转让给股份公司）

②长安集团同意将其实际拥有的南京长安 22.45% 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促使其他以长安集团名义投资的股东将所拥有的南京长安

28.55%股权委托给股份公司持有。（该等股权已于2002年6月转让给股份公司）

③在长安集团将其所持长安福特24%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之前，长安集团同意在长安福特对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长安集团委派的董事需按照股份公司的意旨进行表决。

④长安集团保证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承诺参与同业竞争，长安集团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附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发生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公司对股份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发生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认为本公司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会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能够提供相应的依据，本公司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仅在原有规模上开展其业务。如股份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附属企业经营的可能与其存在竞争的业务及资产，本公司同意或将促使附属企业同意以公平市场价向股份公司出售有关资产、业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长安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效性的意见

1. 发行人律师意见

“公司及有关关联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成立时的《资产重组方案》，长安汽车公司与汽车、发动机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管理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均已进入了公司，此后，长安集团先后投资组建长安胜利、长安跨越、南京长安及参股设立长安福特等四家公司，其中，长安胜利由于其产品类型、客户对象及市场定位均与公司不同，不会与公司形成竞争；长安跨越的主营业务为农用运输车辆的制造、开发和销售，其生产的轻型卡车与公司生产的单排、双排微型货车载重量不同，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竞争；长安集团持有的南京长安股权已于 2002 年转让给公司，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全部 24% 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相关手续目前也正在办理之中。（前述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 24% 股权已于 2003 年 9 月转让给股份公司）

长安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作出含有避免同业竞争内容的《承诺函》，经审查，本所认为，长安集团作出的有关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中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落实或正在落实之中。

根据兵装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兵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长安跨越生产的轻型卡车

与公司生产的微型货车之间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长安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有效的。2002年4月，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长安汽车收购了长安集团持有的南京长安22.45%股权；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3年9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9,614万元完成对长安福特24%股权的收购。

由于长安胜利、长安跨越的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与长安汽车有着较大差异，同时长安胜利、长安跨越不符合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要求，故未进行转让，但这不影响长安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性。

根据兵装集团出具的承诺及西南证券核查，截止目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长安汽车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安集团	重庆市	机械制造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股

单位名称	200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股数	比例
长安集团	70,866.6	57.77%	14,173.32	0	85,039.92	57.77%

（3）实际控制人

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集团系直属于国务院的国有独资公司，1999年6月23日经国务院国函[1999]62号文批准，于1999年6月29日设立，注册资本126.4521亿元。兵装集团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长安集团100%的权益。

（4）公司的控股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汽车	51%	中外合资经营	尹家绪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配件进出口	95%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发动机等销售	98.97%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生产销售微型汽车及零部件	63.33%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169家销售分、子公司		汽车、发动机等销售	80~100%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尹家绪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定州市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89.80%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50%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	50%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99%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注：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包括受其他股东委托持有21.41%、21.14%的股权。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年6月30日
长安集团	74,000	--	--	74,00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7,000 万美元	--	--	7,000 万美元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1,375.64	--	--	1,375.64

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50	--	--	4,850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169家销售分、子公司	11,264	--	--	11,264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6,998	--	--	16,998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3,200	--	--	3,200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	--	500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注：169家销售分子公司中的15家为2003年新成立的销售子公司；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为2003年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美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763.90	生产销售经济型轿车及零部件	50%	中外合资经营

（2）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2,1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服务	21.43%	股份有限公司

注：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集团控制企业，长安集团持有其61.43%的股权。

（3）控股股东参股、控制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4,450	汽车座椅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重庆市	809	汽车零部件	同一母公司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总厂	重庆市	5	汽车零部件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微型车配件销售公司	重庆市	300	汽车零部件销售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机械修造厂	重庆市	2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重庆市	800	整车\零部件运输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贸易公司	重庆市	150	商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重庆市	6,533	农用运输车辆生产、销售	同一母公司
长安跨越配件营销公司	重庆市	34.3	轻型卡车销售	同一母公司
长安机电修造厂	重庆市	300	汽车零部件	同一母公司
长安汽车橡胶配件厂	重庆市	60	橡胶配件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2,617	建筑施工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利机器厂	重庆市	271.3	汽车零部件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川机械厂	重庆市	173.5	汽车零部件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工业公司	重庆市	320	发动机零部件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	物流服务	同一母公司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24,587.67	客车生产、销售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	600	工程设计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	重庆市	150	工程监理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三产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680	第三产业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	汽车零部件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200	房地产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2,707	建筑工程	同一母公司
重庆瑞尔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	汽车零部件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出租汽车公司	重庆市	575.5	出租车客运服务	同一母公司
11家销售分、子公司		2,173	汽车、发动机销售	同一母公司

注：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完成改制，与长安集团已无股权关系。

（3）实质控制人——兵装集团控制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成都市	2,000	摩托车、汽车及小轿车零售、批发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43,100	成员单位存贷款、贴现、融资租赁等	最终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重庆市	20,000	汽车、摩托车机电产品生产、销售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5,000	摩托车、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	同一最终控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尹家绪	董事长	兵装集团副总经理、长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守武	董事	兵装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主任
徐留平	董事	兵装集团计划部主任
邓腾江	董事	兵装集团财务审计部副主任
王重生	董事	长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郭学武	董事	长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军	董事	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
时玉宝	监事会召集人	长安集团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
周夏英	监事	长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彭明庚	监事	长安集团副总经理
曹东平	监事	长安集团财务部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单位任职。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1)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12,905.16	1.45%	21,935.10	2.07%	23,143.38	3.51%	11,475.30	2.15%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077.32	0.23%	4,504.90	0.43%	6,330.30	0.96%	4,261.46	0.80%
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1,998.72	0.22%	3,979.26	0.38%	4,281.41	0.65%	5,205.91	0.9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395.76	0.27%	19,800.89	1.87%	54,936.51	8.34%	25,783.72	4.84%
重庆江利机器厂	3,347.23	0.38%	8,837.79	0.84%	7,424.27	1.13%	4,429.38	0.83%
重庆江川机械厂	3,393.19	0.38%	7,166.36	0.68%	5,991.86	0.91%	2,734.84	0.51%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工业公司	839.78	0.09%	2,167.32	0.20%	1,680.32	0.26%	888.25	0.17%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厂	274.96	0.03%	589.77	0.06%	491.03	0.07%	0	0.00%
长安汽车橡胶配件厂	644.04	0.07%	1,481.40	0.14%	1,229.13	0.19%	0	0.00%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586.25	2.99%	48,346.65	4.57%	--	--	--	--
合计	54,462.40	6.12%	118,809.45	11.24%	105,508.22	16.02%	54,778.86	10.28%

注：公司自2002年起已不再将日本铃木公司列为关联方，上述关联采购计算均不包括日本铃木公司的交易金额。

汽车产品的生产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电子、化工、原材料、冶金、信息、机械等行业，客观需要通过社会化协作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本着经济性、适用性及就近采购的原则，根据需要每年从长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部份生产汽车和发动机所需的零部件，包括制动器、制动鼓、变速器、缸体、缸盖等。该交易通过公司半年一次的“配套产品订货会”与长安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确定，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进行。

定价原则：

A.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B. 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C. 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项)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结算方式：

按具体实施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价款和相关费用。

决策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严格执行公司与长安集团分别于 1996 年 5 月改制时及 2001 年 9 月签订的《工具供应及生产协作服务协议》、《关于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交易行为的协议》。《关于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交易行为的协议》已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可自动续展。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长安汽车向长安集团的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关联采购不会对其采购系统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 销售汽车、发动机、附件和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公司	4,388.19	0.43%	19,566.35	1.36%	88,420.36	8.95%	245,903.03	33.54%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5,144.34	1.49%	57,204.61	3.97%	43,146.77	4.37%	--	--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894.08	0.88%	26,073.80	1.81%	--	--	--	--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42.15	0.49%	3,969.07	0.28%	--	--	--	--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	--	2,205.43	0.15%	--	--	--	--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210.69	0.02%	448.88	0.03%	--	--	--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	--	--	29,686.02	3.00%	12,397.08	1.69%
合计	33,579.46	3.31%	109,468.14	7.60%	161,253.15	16.31%	258,300.11	35.23%

公司销售汽车、发动机产品，在交易价格、商务政策（折扣、折让等）、广告支持、形象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对长安集团和其他社会销售商执行统一的标准。

关联销售严格执行公司与长安集团签订的《关于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交易行为的协议》，其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决策依据与上述①项相同。

公司 2002 年以前关联销售比例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汽车产品主要通过长安集团下属销售分、子公司销售。公司 2002 年通过收购长安集团下属的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善的全国性销售网络，目前公司汽车产品的大部分销售通过公司的销售网点进行。

2002 年与长安集团附属公司及南京长安的销售主要为收购长安集团所属销售分、子公司及南京长安之前发生的销售业务。

（3）采购工程物资及支付工程款

2002~2004 年上半年，公司与长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工程物资及支付工程款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57	1,377.91	762.08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	--	20.99
重庆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63.47	15,693.53	2,559.35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131.88	1,668.47	171.22
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	--	126.32	29.79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44	2,119.08	1,234.68
合 计	10,974.35	20,985.31	4,778.10

定价原则：

- A.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B. 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 C. 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项)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结算方式：

按具体实施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价款和相关费用。

决策依据：

为规范上述公司与长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采购工程物资及支付工程款方面的持续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长安集团签订了《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协议已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可自动续展。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接受劳务

公司因改制等历史原因，与长安集团存在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一期长安集团向公司提供员工综合福利、环境绿化、清洁、道路许可使用、供应水、电、气及其他项目的综合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综合福利服务	2,311	4,703	4,029	4,464
环境绿化、清洁服务	50	100	100	146
道路许可使用服务	50	100	100	50
提供水、电、气服务	5,012	9,770	8,672	6,407
其他	217	541	677	516
合计	7,640	15,213	13,578	11,584

定价原则：

- A.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B. 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 C. 推定价格（若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决策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与长安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鉴于公司自改制时与长安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以来，交易价格未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原协议价格已不能准确反映市场价格的真实情况。公司 200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对改制时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中有关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价款进行了调整，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协议有效期 10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可自动续展。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如下：

项 目	1996 年协议价	2002 年协议价	变动	结算方式
1、综合福利服务				
(1) 职工住房、配套设施及相应服务	按重庆市地方政府规定之职工住房租金的收费标准收取租金；公司职工个人支付的租金按长安集团职工住房租金价格执行；重庆市地方政府规定之收费标准与长安集团职工租金价格之差额，按双方在职职工之比例分摊，由公司支付给长安集团；		不变	季后 10 日 结算支付
(2) 职工及子女提供文化教育				
A) 职工文化教育	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1.5% 提取		不变	
B) 中、小学及技校	按双方在职职工之比例分摊			
(3) 离、退休职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按双方在职职工比例分摊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长安集团结算支付	减少	
(4) 离、退休职工统筹外养老金，代付内退、下岗职工工资	按双方在职职工比例分摊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长安集团结算支付	减少	
2、环境绿化、清洁服务	57 万元/年	100 万元/年	推定价格	年度后 15 日支付
3、道路许可使用服务	50 万元/年	100 万元/年		
4、提供水、电、气服务	根据重庆市政府之规定和成本变动情况，按议定价格结算		不变	每月结算 支付
5、通信、电视服务				
1) 电话	外线、长途电话按国家收费标准，按实际用量确定；电话座机费每台每月 20 元	外线、长途电话按国家收费标准，实际用量确定；厂内电话费每台每月 70 元	国家定价格和推定价格	月后 15 日 内结清
2) 电视	无	按双方在职职工比例分摊	新增项目	年度后 15 日支付
6、保安、消防服务	按双方固定资产原值之比例分摊		不变	季后 10 日 支付
7、文体、宣传服务	无	于发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	新增项目	

（5）租赁

公司因改制等历史原因，与长安集团存在土地和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土地租赁

经重庆市国土局 1996 年 4 月 28 日重国土函（1996）14 号文批准，199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长安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该协议明确公司占用的土地由长安集团租予。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公司成立后向长安集团租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地区及大石坝地区的 11 宗土地，面积计 282,352 平方米，租赁期限 50 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租赁期的首三年，每平方米年租金 6 元，合计年租金 1,694,112 元，首三年期满后，公司和长安集团可以另行协商调整租金，并在以后每三年调整一次。

2002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长安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土地租金调整为每平方米 10 元/年，合计年租金为 2,823,520 元。上述土地租金调整事宜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长安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向长安集团租赁的土地面积调整为 405,152 平方米，增加租赁土地面积 122,800 平方米。土地租赁的条件仍按照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三年一期土地租赁及租金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405,152.00	405,152.00	282,352.00	282,352.00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年）	10.00	10.00	10.00	6.00
租 金（万元）	202.58	405.15	282.35	169.41

上述土地租赁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公司向长安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

②房屋租赁

根据 199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长安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长安集团租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长安集团厂区内的部分房产，建筑面积计 12,180 平方米。此外，公司于 1998 年收购江陵发动机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原江陵发动机公司向长安集团租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的奥拓工房，建筑面积计 34,355 平方米，亦相应地转由公司承租。

2002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长安集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对公司向长安集团租用房屋的范围、面积及租金等作出了调整，约定租用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8,915 平方米，协议租赁期限为 10 年，到期后长安集团应无条件允许公司继续租用。其中，由长安销售使用的办公经营用房，建筑面积 4,560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40 元；其余房屋包括奥拓联合工房、刀具刃磨、性能交验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34,355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35 元。

该合同已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三年一期房屋租赁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租 金	830.90	1,661.79	1,661.79	762.31

上述房屋租赁的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公司向长安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

③房屋出租

公司与长安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科技大楼第 5、8、9、10 层的全部房屋出租给长安集团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计 9,056 平方米，月租金为 40 元/平方米。协议租赁期限 10 年，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长安集团向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

该协议已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2 年公司收入租赁费 434.69 万元，2003 年收入租赁费 434.69 万元，2004 年 1-6 月收入租赁费 217.34 万元。

④上述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向长安集团租赁土地和房屋的协议自签订以来，交易价格未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原协议价格已不能准确反映市场价格的真实情况，故在 2002 年对上述交易价格即行了调整。

土地和房屋租赁定价政策系以可比市场价格为参考价，租赁双方依商业原则友好协商确定。目前重庆市江北区的土地租赁市场价格约为 6,000~10,000 元/亩·月，折合为 9~15 元/平方米·月；重庆市主城区的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价格大致为 30~50 元/平方米·月。

下表为公司所在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附近区域土地及房屋租赁市场行情。

项 目	2002 年协议价	2002 年可比市场价
土地使用权(元/平方米·月)	10	9~15
办公用房(元/平方米·月)	40	30~50

（6）物流服务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民生”）为公司提供商品车物流的规划、设计、管理及操作服务，公司 2002

年度对长安民生发生的物流服务费计 14,629 万元，2003 年发生的物流服务费 39,537 万元，2004 年 1-6 月发生的物流服务费 21,913 万元。

定价依据：

物流服务费由管理费和运费组成，其中：管理费为 117 元/辆，包括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软硬件、办公设备、设施、场地、操作成本和操作利润及相关税金；运费根据运输形式、产品类型及运输距离计算确定。

结算方式：

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长安民生所给予发票的全部物流费。

决策依据：

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2003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长安民生签署《整车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由长安民生负责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商品车物流规划、设计、管理及操作等事项。


该合同项下整车物流业务委托服务事宜已经 2003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商标许可使用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种类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长安	文字商标	720074	第 12 类：客车，货车，轿车，汽车零配件	2004 年 12 月 13 日
2	长安牌 CHANGAN	文字商标	352511	第 12 类：微型汽车	2009 年 6 月 29 日
3	奥拓	文字商标	706751	第 12 类：微型轿车	2004 年 9 月 20 日

4	AOTUO	文字商标	720132	第 12 类：客车，货车，轿车，汽车零配件	2004 年 12 月 13 日
5	江陵	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326581	第 7 类：汽油机	2008 年 10 月 19 日
6	CHANGAN	文字商标	951174	第 12 类：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轮胎），轮胎及轮胎修理工具，轮椅，手推车，儿童车，自行车，三轮脚踏车	2007 年 2 月 20 日
7	CHANA+ 	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1165046	第 12 类：汽车，小汽车，卧车，运货车，车身，汽车车身，汽车底盘，汽车汽缸，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刹车	2008 年 4 月 6 日
8	长安之星	文字商标	1354630	第 12 类：汽车零部件（不含轮胎），汽车，小汽车，卧车，车辆减震器，摩托车，汽车防震器，车轮胎，车身，汽车底盘，摩托车零部件（不含轮胎）	2010 年 1 月 13 日
9	CHANGAN STAR	文字商标	1354619	第 12 类：范围同第 8 项	2010 年 1 月 13 日
10	羚羊	文字商标	1433410	第 12 类：汽车，小汽车，卧车，卡车，运货车，车身，汽车底盘，汽车防震器，汽车减震器	2010 年 8 月 13 日

根据 1996 年 5 月 30 日长安汽车与长安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长安集团许可长安汽车使用其拥有的上表中 1-5 项商标，使用费按公司生产的每一辆汽车 60 元计算，使用期限 10 年，从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计，到期后自动逐年续展。

根据长安汽车与长安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补充协议》，长安集团许可长安汽车使用其拥有的上表中 6-9 项商标，使用费按公司生产每一辆汽车支付长安集团 60 元计算。

上述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为：

根据长安集团改制时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安集团许可长安汽车使用的商标评估价格为 7,600 万元，按年产汽车 12 万辆、商标使用期 10 年计，每台每年需支付商标使用费约 63 元。经友好协商，1996 年 5 月 30 日双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规定每台汽车每年的商标使

用费为 60 元。

上述商标使用费的结算方式为：

每半年度后 30 日内支付商标使用费。

另根据长安汽车与长安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长安集团许可长安铃木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上述第 10 项“羚羊”商标，使用期限为 10 年。

上表中第 3、4、5、8、9、10 项商标由长安汽车独家使用，长安集团目前仍在使用上表第 1、2、6、7 项商标，主要是许可其下属的长安跨越及长安胜利使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商标使用费	679.49	1,302.78	1,205.02	918.24

（8）关联方存款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在关联方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存 款	0.00	12,246.29	23,513.66	35,207.35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无存款余额。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批准，并取得代号为 L10111000060 号许可证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经营

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服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境外外汇借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23,030 万元，净资产为 61,102 万元。

（9）关联方占用资金

长安集团最近三年一期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表：（修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期末余额	利息	期末余额	利息	期末余额	利息	期末余额	利息
长安集团	0	0	0	0	0	0	0	1,181.23

注：资金占用的利息费用标准为年利率为 6%

2002 年 5 月 27 日，长安集团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10）其他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一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运费支出、支付信息费、贴息收入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运费支出	300.69	131.27	--	--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信息服务费	293.73	2,826.88	--	--
长安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贴息收入	106.26	88.20	618.47	--

（11）关联收购、出售资产及合作投资建立企业

①关联收购事项

A. 收购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 24% 股权

收购协议及标的：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长安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 24% 的股权进行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已于 2003 年 9 月完成。

定价依据：2003 年 4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4%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3]第 26 号）。经评估，长安福特的评估价值为 81,724 万元，长安集团持有的 24% 股权价值为 19,614 万元。

收购价格：按收购 24% 的股权比例确定为 19,614 万元。

支付方式：收购价款在转让生效后一个月以内以现金方式由收购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收购的公允性：

1.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4%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3]第 26 号），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长安福特的评估值为 81,724 万元，对应 24%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9,614 万元。

公司按评估值收购长安福特 24% 股权，符合等价交换原则及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

2. 长安福特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账面值为 58,329 万元，评估增值 23,395 万元，增值率 40%。主要是长安福特 2002 年 12 月 27 日投产，筹备期间的开办费用（22,705 万元）一次性转入 2002 年度损益使账面净资产值大幅降低所致。如果将开办费摊销因素扣除，共溢价 690

万元，对应 24% 股权的溢价金额为 166 万元，溢价比例为 0.84%。

此外，公司对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股权进行收购，可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汽车业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长安汽车作为微型汽车和轿车生产基地的规模经济。

3. 本次以评估值作价进行股权收购已经 200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长安汽车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向长安集团和长安汽车出具了《关于“长安福特股权转让”之同意函》；国家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46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并已经长安福特董事会同意。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作价的意见：“此次收购价格将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定价方法和原则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作价的意见：“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合法、公允，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长安汽车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7. 2002 年是长安福特的建设期，并于当年 12 月 27 日投产；2003 年为正式投产的第一年，生产汽车 18,535 辆，全年盈利 80 万元。2004 年 1-4 月生产汽车 13,761 辆，由于产量提高，致使长安福特利润大幅增长，2004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 6,729 万元（未经审计）。长安福特未来经济效益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以评估值收购长安福特 24% 股权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B. 收购南京长安

收购协议及标的：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与长安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长安集团实际持有的南京长安 22.45% 的股权进行收购。

定价依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2）第 1109 号《审计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字(2002)第 1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028.69	21,054.76	21,132.13	77.37	0.37%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8,427.42	8,408.48	8,896.16	487.68	5.80%
其中：在建工程	87.31	87.31	87.31	0.00	0.00%
建筑物	3,046.00	3,027.07	3,335.06	307.99	10.17%
设备	4,744.11	4,744.11	4,923.80	179.69	3.79%
无形资产	7,375.65	7,375.65	9,111.87	1,736.22	23.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24.14	4,124.14	5,860.36	1,736.22	42.10%
其他资产	369.50	362.36	295.89	-66.47	-18.34%
资产总计	37,201.26	37,201.25	39,436.05	2,234.80	6.01%
流动负债	16,053.57	16,053.57	16,116.72	63.15	0.39%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053.57	16,053.57	16,116.72	63.15	0.39%
净 资 产	21,147.69	21,147.68	23,319.33	2,171.65	10.27%

收购价格：按收购 22.45% 的股权比例确定为 5,235 万元。

支付方式：转让生效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

授权与批准：已经 200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兵装集团兵财[2002]27 号《关于转让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本次收购是公允的，收购完成后长安汽车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003年9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南京长安单方面追加投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长安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持有63.33%的股权（包括受其他股东委托持有的21.41%的股权）。

C. 收购长安集团所属13家销售子公司

收购协议及标的：为减少关联销售，公司于2002年4月17日与长安集团签订《销售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长安集团持有的下属13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收购。

定价依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2）第754~761、763~768号《审计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字[2002]第15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股权比例	股权价值
济宁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16	43.29	39.32	-3.96	-9.16	90	35.39
日照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93	26.42	28.20	1.78	6.74	90	25.38
威海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	19.16	19.83	0.67	3.48	90	17.84
烟台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14	16.56	16.92	0.36	2.17	90	15.23
长安汽车(集团)临沂销售有限公司	20.28	18.32	20.71	2.40	13.08	80	16.57
滨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04	50.43	50.46	0.04	0.07	95	47.94
德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78	46.88	43.03	-3.85	-8.22	90	38.73
东营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6	11.92	9.09	-2.82	-23.70	95	8.64
莱芜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58	45.77	45.10	-0.67	-1.46	95	42.85
聊城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35	36.44	37.62	1.19	3.26	95	35.74
泰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48	31.64	29.43	-2.21	-7.00	95	27.96
潍坊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62	41.42	43.90	2.48	5.99	95	41.71
淄博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24	53.72	55.58	1.85	3.45	90	50.02
汇 总	486.03	441.97	439.21	-2.76	-0.63		404.00

收购价格：404万元。

支付方式：在13家销售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的一个月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

授权与批准：已经200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

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D. 收购长安集团所属 78 家销售分、子公司

收购协议及标的：为减少关联销售，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与长安集团签订《销售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长安集团持有的下属 78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收购。

定价依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2)第 1278 号《审计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字[2002]第 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59 家汽车销售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					持股比例	股权价值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保定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76	45.76	41.20	-4.55	-9.95	90	37.08
2	廊坊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45	50.45	47.33	-3.12	-6.18	95	44.96
3	沧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61	43.61	40.54	-3.06	-7.03	95	38.52
4	邯郸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22	34.22	28.49	-5.73	-16.74	90	25.64
5	邢台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5.93	85.93	84.64	-1.29	-1.50	90	76.18
6	承德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99	42.99	34.44	-8.55	-19.89	90	30.99
7	衡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52	41.52	35.34	-6.17	-14.87	90	31.81
8	秦皇岛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20	56.20	55.37	-0.83	-1.48	90	49.83
9	张家口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39	48.39	38.65	-9.74	-20.12	90	34.79
10	安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14	113.14	112.85	-0.29	-0.26	96.11	108.46
11	焦作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01	43.01	43.64	0.62	1.45	90	39.27
12	濮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31	52.31	50.94	-1.38	-2.63	95	48.39
13	商丘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72	51.72	49.76	-1.97	-3.80	90	44.78
14	新乡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38	65.38	62.22	-3.16	-4.83	90	56.00
15	信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97	22.97	20.86	-2.11	-9.19	90	18.77
16	许昌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11	49.11	47.94	-1.17	-2.38	90	43.15
17	周口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0	23.10	21.37	-1.73	-7.49	90	19.23
18	驻马店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24	51.24	48.56	-2.68	-5.23	90	43.70
19	大同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11	34.11	32.37	-1.74	-5.10	95	30.75
20	临汾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67	43.67	41.58	-2.09	-4.79	90	37.42
21	晋城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12	24.12	19.20	-4.92	-20.40	95	18.24
22	长治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09	31.09	22.08	-9.01	-28.98	90	19.87
23	运城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2	40.02	39.65	-0.37	-0.92	95	37.67
24	金华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2.50	372.73	352.74	-19.99	-5.36	90	317.47
25	绍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92	173.92	166.57	-7.35	-4.23	96.67	161.02
26	台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31	125.31	114.71	-10.60	-8.46	90	103.24
27	长安汽车（集团）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24.71	24.71	21.61	-3.10	-12.55	90	19.45
28	南通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51	23.51	21.47	-2.04	-8.68	90	19.32
29	徐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4	7.54	3.63	-3.91	-51.86	90	3.27
30	盐城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46	43.46	41.89	-1.57	-3.61	90	37.70
31	淮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89	17.89	13.83	-4.06	-22.69	90	12.45

32	衡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11	24.11	20.38	-3.73	-15.47	90	18.34
33	吉首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82	17.82	12.78	-5.04	-28.28	90	11.50
34	娄底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82	40.87	38.56	-2.31	-5.65	95	36.63
35	张家界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83	16.83	13.64	-3.19	-18.95	90	12.28
36	恩施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25	50.25	48.26	-1.99	-3.96	95	45.85
37	安庆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61	26.61	24.32	-2.29	-8.61	90	21.89
38	阜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97	16.97	15.57	-1.40	-8.25	90	14.01
39	芜湖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41	45.41	41.64	-3.77	-8.30	90	37.48
40	潮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93	41.93	36.02	-5.91	-14.09	90	32.42
41	长安汽车（集团）佛山销售有限公司	45.85	45.85	45.37	-0.48	-1.05	100	45.37
42	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7.24	127.24	126.61	-0.63	-0.50	95	120.28
43	汕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48	31.48	27.22	-4.26	-13.53	90	24.50
44	南宁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21	12.21	6.84	-5.37	-43.98	90	6.16
45	桂林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34	59.34	55.57	-3.77	-6.35	95	52.79
46	玉林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43	42.43	42.55	0.12	0.28	95	40.42
47	九江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37	12.37	5.15	-7.22	-58.37	95	4.89
48	长春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35	31.35	30.69	-0.66	-2.11	90	27.62
49	长安汽车（集团）吉林市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1	-5.21	-9.39	-4.18	80.23	95	-8.92
50	锦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94	39.94	38.43	-1.51	-3.78	90	34.59
51	赤峰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84	32.84	30.44	-2.40	-7.31	90	27.40
52	平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39	43.39	40.97	-2.42	-5.58	90	36.87
53	长安汽车（集团）西宁销售有限公司	56.34	56.34	55.88	-0.46	-0.82	95	53.09
54	银川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80	32.80	32.35	-0.45	-1.37	95	30.73
55	延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50	36.50	31.02	-5.48	-15.01	90	27.92
56	渭南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74	7.74	7.15	-0.59	-7.62	95	6.79
57	遵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74	90.74	87.17	-3.57	-3.93	90	78.45
58	铜仁地区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06	96.06	93.54	-2.52	-2.62	90	84.19
59	南充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86	50.86	46.87	-3.99	-7.85	90	42.18
	股权价值合计					2,575.13		

19 家汽车销售分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6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	-13.52	-13.52	-28.44	-14.92	-110.36
6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销售分公司	-1.62	-1.62	-5.32	-3.70	-228.40
6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销售分公司	-2.46	-2.46	-5.65	-3.19	-129.67
63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6.30	-6.30	-8.44	-2.14	-33.98
64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销售分公司	-8.59	-8.59	-10.54	-1.95	-22.70
65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2.35	-2.35	-3.48	-1.13	-48.04
6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10.07	-10.07	-10.63	-0.56	-5.56
6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27.68	27.68	21.54	-6.14	-22.18
6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惠州销售分公司	-5.21	-5.21	-9.21	-4.00	-76.78
69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34.37	-34.37	-35.22	-0.85	-2.47
7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门销售分公司	-6.37	-6.37	-13.15	-6.78	-106.44
7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销售分公司	-71.27	-71.27	-67.98	3.29	4.62
7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1.42	-1.42	2.35	3.77	265.49
73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33.50	33.50	22.81	-10.69	-31.91
74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销售分公司	-37.88	-37.88	-45.41	-7.53	-19.88

75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洪销售分公司	-21.39	-21.39	-26.30	-4.91	-22.95
7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销售分公司	-13.22	-13.22	-20.83	-7.61	-57.56
7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坪分公司	0.32	0.32	-1.69	-2.01	-628.13
7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坪桥销售分公司	-1.72	-1.72	-4.12	-2.40	-139.53
净资产合计		-249.71				

收购价格：2,325.42 万元。

支付方式：在 78 家销售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的一个月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

授权与批准：已经公司 200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本次收购定价是公允的；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减少长安汽车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并整合长安汽车营销网络，稳定和完善长安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从而有利于长安汽车的进一步发展。”

E. 收购长安集团所属 55 家销售分、子公司

收购协议及标的：为减少关联销售，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与长安集团签订《销售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长安集团持有的下属 55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收购。

定价依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2)第 1318 号《审计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字[2002]第 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36 家汽车销售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					持股比例	股权价值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西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50	-13.50	-19.78	-6.28	-46.53	90	-
2	宁波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41	65.41	59.72	-5.69	-8.70	90	53.75
3	杭州渝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0.44	260.44	252.48	-7.96	-3.06	90	227.23
4	青岛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18	14.18	11.14	-3.04	-21.45	95	10.58
5	广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14	12.14	-6.70	-18.83	-155.17	90	-

6	厦门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96	-16.96	-20.22	-3.26	-19.24	95	-
7	泉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3.44	-183.44	-190.79	-7.35	-4.01	95	-
8	温州市渝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88	128.88	116.63	-12.25	-9.51	95	110.80
9	临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50	38.50	33.85	-4.65	-12.08	90	30.47
10	包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9.62	69.62	69.30	-0.32	-0.45	90	62.37
11	六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27	17.27	11.35	-5.92	-34.30	90	10.22
12	蚌埠市渝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39	20.39	17.54	-2.86	-14.01	90	15.79
13	嘉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8.95	168.95	167.64	-1.30	-0.77	90	150.88
14	长安汽车(集团)十堰销售有限公司	-0.08	-0.08	-4.85	-4.76	-5,637.85	90	-
15	宜昌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63	15.63	11.14	-4.49	-28.74	95	10.58
16	襄樊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58	39.58	32.94	-6.64	-16.77	95	31.29
17	常德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73	30.73	29.88	-0.85	-2.75	90	26.89
18	怀化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21	21.21	19.31	-1.90	-8.94	90	17.38
19	株洲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7.73	47.73	47.59	-0.14	-0.30	90	42.83
20	菏泽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90	26.90	23.80	-3.10	-11.53	90	21.42
21	唐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57	71.57	67.45	-4.13	-5.76	95	64.08
22	北海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51	19.51	15.71	-3.80	-19.48	95	14.92
23	伊宁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3.47	143.47	139.10	-4.37	-3.04	90	125.19
24	哈密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7.15	147.15	144.68	-2.48	-1.68	90	130.21
25	奎屯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1.97	121.97	118.95	-3.01	-2.47	90	107.06
26	巴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11	124.11	122.93	-1.18	-0.95	90	110.64
27	阿克苏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5.01	145.01	143.10	-1.91	-1.32	90	128.79
28	宝鸡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70	28.70	26.07	-2.64	-9.18	95	24.77
29	保山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3.24	93.24	87.18	-6.05	-6.49	90	78.46
30	广汉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8.65	218.65	214.34	-4.31	-1.97	90	192.91
31	韶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97	24.97	21.74	-3.23	-12.93	90	19.57
32	上饶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8	-13.48	-15.36	-1.88	-13.94	95	-
33	宜春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50	-40.50	-45.04	-4.55	-11.23	95	-
34	赣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95	17.95	15.14	-2.81	-15.66	95	14.38
35	三明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76	28.76	24.35	-4.41	-15.32	95	23.13
36	天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87	24.87	22.56	-2.31	-9.30	95	21.43

19家汽车销售分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18.84	-18.84	-34.18	-15.34	-81.44
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销售分公司	-249.85	-249.85	-251.14	-1.29	-0.52
3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266.31	-266.31	-246.54	19.77	7.42
4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	-523.63	-523.63	-523.91	-0.28	-0.05
5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销售分公司	1.73	1.73	-0.45	-2.18	-125.89
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	-265.25	-265.25	-266.43	-1.18	-0.45
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	-21.78	-21.78	-30.75	-8.97	-41.20
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58.39	-58.39	-174.22	-115.83	-198.36
9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销售分公司	-37.49	-37.49	-38.25	-0.75	-2.01
1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分公司	-93.74	-93.74	-95.22	-1.48	-1.58

1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顺德销售分公司	-61.63	-61.63	-67.38	-5.75	-9.33
1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销售分公司	-131.83	-131.83	-134.95	-3.12	-2.36
13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销售分公司	-541.43	-541.43	-557.13	-15.70	-2.90
14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销售分公司	-1,184.86	-1,184.86	-1,189.71	-4.85	-0.41
15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销售分公司	-40.09	-40.09	-41.08	-0.99	-2.47
1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销售分公司	-14.21	-14.21	-15.35	-1.14	-8.05
1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番禺销售分公司	-20.68	-20.68	-25.94	-5.26	-25.43
1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肇庆销售分公司	-100.85	-100.85	-103.37	-2.52	-2.50
19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茂名销售分公司	-90.58	-90.58	-92.99	-2.41	-2.66

收购价格：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55 家销售分、子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审计的结果，上述 55 家销售分子公司合并净资产为-1,800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为零元。

虽然零价格进行此次收购，长安汽车需承担约 1800 万元的损失，但长安汽车若在上述地区新设该 55 家销售公司，长安汽车需投资 2750 万元(以建立一家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金计算)，并且可能面临着由于公司新设后出现的市场、管理等风险，发生不必要的损失。且该 55 家公司前期累计发生的亏损主要原因是营造销售网络的前期投入，同时部分原因是管理环节不够严谨，造成部分坏账损失和丢失部分存货。收购完成后长安汽车采取措施（诸如更换经理、加强业务培训和风险教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加强管理，同时利用已建立的销售网络充分发挥该 55 家销售公司的作用。

授权与批准：已经 200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交易双方充分考虑了该部分销售公司对长安汽车的长远影响及对销售网点的完善补充作用，确定了零价格转让，并签订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减少长安汽车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基本上解决长安汽车与长安集

团的关联销售问题，并整合长安汽车营销网络，稳定和完善长安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从而有利于长安汽车的进一步发展。”

② 出售资产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签署协议，将重庆江陵机电总公司转让给重庆长安三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江陵机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313,561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9,278,62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4,938 元，其中存在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而应收本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2,127,464 元，扣除此应收款项，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2,526 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元，于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③ 与关联方合资建立企业

A. 投资组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与长安集团、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合资组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书》。根据合同，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形式
长安汽车	250	50	现金
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	200	40	现金
长安集团	50	10	现金
合计	500	100	

2003 年 2 月 11 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以博远验（2003）2009 号《验资报告》对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到位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注册成立，

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市双 50000018800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代办汽车相关手续及服务。

B. 投资组建河北长安

为盘活长安汽车的存量资产，整合公司汽车资源，扩大长安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实施长安汽车的北上扩张战略，公司与长安胜利签订了《发起组建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协议书》，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以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字[2002]第 167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部分设备、专用夹模具、汽车零部件出资，与长安胜利合资组建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形式
长安汽车	7164.03	80.5	现金、实物
长安胜利	393.97	4.4	土地、实物
长安集团	1340	15.1	现金
合计	8898.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定州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恒泰验字[2002]第 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本次共同出资事项是公允的，共同出资完成后长安汽车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河北长安增资 8,100 万，增资完成后河北长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形式
长安汽车	15,264.03	89.80	现金、实物
长安胜利	393.97	2.32	土地、实物

长安集团	1,340.00	7.88	现金
合计	16,998.00	100	

注：上述公司持有的股权中包括受其他股东委托持有的 21.14% 的股权

上述增资已由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保恒验字[2003]第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河北长安现持有河北省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68210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98 万元。

C. 投资组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与长安集团、福特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成立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长安福特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9800 万美元，设立时长安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形式
长安汽车	2548	26	现金
长安集团	2352	24	资产、现金
福特汽车公司	2450	25	现金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450	25	现金
合计	9800	100	

该合同已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 4 月 20 日外经贸资二函 [2001]391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长安福特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成立，现持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字[2001]004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渝总字第 90179 号《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2002年7月5日，普华永道张陈会计师事务所以张陈验字（2002）第15号《验资报告》对长安福特全部注册资本到位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3年9月，公司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出资19,614万元收购长安集团所持长安福特24%股权（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字[2003]第26号评估报告评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安福特各股东向长安福特同比例现金增资963.9万美元（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渝九验字[2003]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比例（%）
长安汽车	5,381.95	50
福特汽车公司	2,690.975	25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690.975	25
合计	10,763.90	100

2. 关联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长安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696.34	2,548.83	1,678.47	77,348.9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	1,185.53	--	--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847.29	--	2,186.73	--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16.00			
应收票据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8,612.50	13,700.00	5,095.67	--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55.00	2,400.40	--	--
长安集团附属公司	--	--	49.23	10,298.39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	--	1,600.00	--
南京长安	--	--	--	40.51
预付账款				
长安福特	--	--	76.07	--
其他应收款	--			
长安集团附属公司	--	--	--	727.11
应付账款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9,595.34	7,721.61	10,258.75	4,149.31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968.90	891.17	2,243.89	1,652.28
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268.85	80.50	324.89	34.48
重庆江利机器厂	780.63	835.66	1,486.60	668.90
重庆江川机械厂	597.32	962.15	908.22	301.80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工业公司	212.23	523.25	398.36	103.24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厂	248.08	731.21	123.09	--
长安汽车橡胶配件厂	129.64	106.11	448.31	--
长安跨越配件营销公司	--	--	0.33	--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30.01	--	--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400.12	924.19	--	--
应付票据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
预收账款				
长安集团	2.29	--	40.00	--
长安集团附属公司	4.40	--	374.18	--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	645.81	--	--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	3.05	--	--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0.86	0.86	--	--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9.43	1,824.48	--	--
长安信息	--	--	5.00	--
其他应付款				
长安集团	0.26	--	35.60	--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5,845.71	4,946.11	3,654.30	--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1.60	475.74	--	--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8	317.98	--	--
重庆江利机器厂	35.67	267.10	--	--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147.17	115.10		
日本铃木公司	--	--	--	1,010.74

上述关联往来主要由公司与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配件和销售商品形成，债权、债务往来界定清楚、权责明确、处理得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关联担保

①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长安集团为公司金额计人民币 39,500 万元的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3. 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三类处置方案的完成情况及公司对其管理的途径、经营方式、资金管理往来等情况

（1）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处置方案的完成情况

①公司于 2002 年度先后分三批收购了长安集团下属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完成了全部收购计划。

②长安集团撤销了部分销售分、子公司，其中 17 家销售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3 家被工商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另有 5 家即将办完工商注销手续。以上共计 25 家。

③方案中准备在一些社会商家经销力度较强的地区，将部分销售

分、子公司转让给社会商家，此一部分内容截止目前尚未实际操作。

除上述外，长安集团尚拥有销售分、子公司 21 家。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长安集团签订《销售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长安集团下属的 10 家销售子公司。此次收购以 10 家销售子公司经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 225.75 万元。现该 10 家销售子公司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销售分、子公司的产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①2002 公司向长安集团收购的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中，有 108 家为子公司。公司现已办完 98 家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注销了 3 家，另有 7 家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②公司在办理销售分、子公司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的过程中了解到，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分公司不能办理产权过户。公司向长安集团收购的 38 家销售分公司中，南海销售分公司现已注销；洛阳销售分公司已注销，新成立了洛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漯河销售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拟在注销后再成立由公司和长安销售公司为股东的销售子公司；其余 35 家分公司也拟在注销后，重新成立由公司和长安销售作为股东的销售子公司。

（3）收购的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已不再为长安集团销售产品

（4）公司对销售分、子公司的管理途径

长安汽车对销售分、子公司的业务管理主要通过长安汽车销售部进行，对销售分、子公司的业务管理主要依据制定的《销售分（子）公司财务制度汇编》、《销售分（子）公司操作指南》等业务管理文件进行，上述管理文件对销售分、子公司日常运营中的筹（组）建、财务管理、价格管理、人事劳资管理、物流管理、现场管理、维修服务管理、信息流管理、档案管理、岗位工作职责及其考核等 10 个方面

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等业务管理制度在实际管理中执行情况良好。

（5）销售分、子公司的经营方式、采购渠道、资金管理以及与母公司往来情况。

①目前，销售分、子公司采取的是批零兼营的经营方式，部分公司也在经营长安汽车零部件。

②销售分、子公司的采购渠道包括公司、南京长安、河北长安、其他销售分(子)公司、以及签订承销协议的社会经销商等。按照公司正在进行的销售渠道改革工作安排，公司准备逐步在全国各地成立省总公司，负责经营批发业务，各销售分、子公司将全部转为直销店，开展零售业务。

③资金管理与资金往来：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销售分、子公司必须及时承付货款，凡累计额度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货款不能在银行滞留 3 天以上，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货款在银行的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以上，划款后的银行存款余额不能超过 2 万元，保证金除外。销售分(子)公司大部分已开展了网上银行业务，并由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进行定期划款，保证了资金的及时回笼。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公司、长安集团均对原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处置方案进行了认真执行，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公司已在办理收购的销售子公司的产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收购的销售分公司，公司计划在注销后再成立为由公司控股的销售子公司。公司对销售分、子公司在经营方式、采购渠道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安排是公司基于其业务经营的需要而采取的一种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特点。”

②公司律师意见：“本所认为，公司与长安集团已对原拟订的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处置方案予以认真落实，公司和长安集团在关

联销售方面的交易量已大幅下降，达到了方案实施的预期目标；公司已在办理收购的销售子公司的产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收购的销售分公司，公司计划在注销后再成立为由公司控股的销售子公司，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处理方案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也是切实可行的；公司对销售分、子公司在经营方式、采购渠道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安排是公司基于其业务经营的需要而采取的一种经营模式，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制度规定的情形。”

5. 许可关联企业生产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

公司不存在许可关联企业生产公司产品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经长安汽车确认及西南证券核查，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长安汽车不存在许可关联企业生产公司产品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交易金额	54,462.40	118,809.45	105,508.22	54,778.86
主营业务成本	753,611.78	1,051,065.05	699,938.17	566,607.48
占比	7.23%	11.30%	15.07%	9.67%

2.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交易金额	33,579.46	109,468.15	161,253.15	258,300.11

主营业务收入	1,014,241.65	1,440,411.82	988,406.77	733,180.58
占比	3.31%	7.60%	16.31%	35.23%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相关制度安排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长安汽车与长安集团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不存在负面影响。

2.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应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A.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B.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C. 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

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3）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4）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3. 减少关联交易影响的措施

（1）为避免或减少有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营的影响，长安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①长安集团保证，在与公司间有关关联交易的进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长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若违反上述保证，长安集团将就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②长安集团保证，在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汽车属于同一实质控制人的下属关联企业，尽管也向长安汽车采购并销售汽车，但公司目前尚无将其纳入解决关联销售的解决方案的计划。理由如下：

①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与长安汽车尽管最终归属于同一实质控制人一兵装集团，但兵装集团自身并不实质经营业务，更多的是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因此，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汽车之间的联系并不紧密。

②对长安汽车有直接影响的控制人为长安集团，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接控制人为西南兵工局。因此，长安集团控制的销售分、子公司与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影响明显不同，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

③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除销售公司生产的汽车外，还经营其他业务，不是专为销售长安汽车而设立的企业。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汽车同属兵装集团，属于同一实质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但直接控制人不同：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为长安集团，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则是西南兵工局的下属企业；且不是专为销售长安汽车设立，均还经营其他业务。因此，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与长安集团下属销售分、子公司不同，不将其纳入解决关联销售的解决方案，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

4.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

- (1) 《关于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交易行为的协议》
- (2) 《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 (3) 《综合服务协议》
- (4) 《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5) 《房屋租赁合同》

(6) 《房屋租赁协议》

(7) 《整车物流服务合同》

(8)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 公司监事会意见

“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是公平公允的，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会[2001]64号文的规定。”

3. 发行人律师意见

“1、公司与长安集团因改制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商标许可及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属于公司设立时重组方案确定的内容，是公司目前持续经营所必不可少的。有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已在长安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经常性交易行为（包括配套件采购、产品销售、物流服务，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等），公司已与长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分别签署了书面协议，有关协议均已在长安集团回避的情况下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公司已经采取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有关措施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4、公司已经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公司及有关关联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6、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7、公司目前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公司有效独立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4. 申报会计师意见

“依据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21 日财会[2001]64 号文《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01]64 号文”）的规定，于该文发布日之后的关联交易应该按照财会[2001]64 号文规定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我们为出具上述年度之审计报告而进行审计时，对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21 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财会[2001]64 号文的规定给予特别关注，结果并未发现贵公司于财会[2001]64 号文生效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会[2001]64 号文的规定。

贵公司在 2003 年度不存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以前已经开始实施但实质上并未完成的 14 号备忘录中所定义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长安汽车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由此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平等自愿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安汽车与长安集团之间的土地和房屋租赁、商标许可、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不可少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运作没有实质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董事

尹家绪先生，董事长。1956年生，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渝州齿轮厂厂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长安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长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赵鲁川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53年生，研究生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陵机器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长安集团副总经理。

李守武先生，董事。1966年生，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行政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兼房地产处处长、副局长。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主任。

徐留平先生，董事。1964年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计划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计划部主任。

邓腾江先生，董事。1956年生，研究生毕业，教授，曾任重庆工学院系主任、副院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北方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长，建设工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副主任。

王重生先生，董事。1958年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

长安机器厂团委书记，5023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汽车局营销处处长，长安集团总经办主任。现任长安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郭学武先生，董事。1956年生，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长安机器厂财务处处长，长安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长安集团副总经理。

张宝林先生，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1962年生，大学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团委书记、书记，重庆长风机器厂党委书记，成都万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集团副总经理。

马军先生，董事。1959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机器厂基础技术处副处长，长安集团基础技术二处、标准化情报处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兼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

崔云江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63年生，研究生毕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长安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长安铃木公司财务课课长，证券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郭孔辉先生，独立董事。1935年生，曾任长春汽车研究所总工程师、吉林工业大学副校长。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学院院长，吉林大学汽车动态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冬林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志凯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博士，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

司中国地区执行董事，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特约研究员和中银国际顾问。

文宗瑜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生，博士，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研究所国有经济室主任。现任财政部国企资产优化配置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及公司薪酬设计。

刘伟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生，博士，曾任重庆大学讲师、系主任助理、副所长，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战略管理、技术创新及管理研究。

2. 监事

时玉宝先生，监事会召集人。1953年生，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长安集团党办副主任，汽车制造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厂长。现任长安集团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

周夏英女士，监事。1949年生，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陵厂、长安集团工会副主席。现任长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彭明庚先生，监事。1950年生，大专毕业，政工师，曾任长安集团机械分厂副厂长、干部处处长、人事部副部长兼劳资处处长，长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长安集团副总经理。

曹东平女士，监事。1953年生，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江陵发动机分公司财务课课长，长安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长安集团财务部部长。

熊会林女士，监事。1959年生，研究生毕业，中教一级，曾任长安集团汽车制造厂厂办主任，长安集团工会副主席，现任长安铃木公司工会主席。

朱治平先生，监事。1962年生，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汽车制造厂人劳处处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劳动工资处处长。

华騫骥先生，监事。1965年生，大专毕业，会计师，曾任本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兼审计处处长。

傅祥玉女士，监事。1955年生，大专毕业，会计师，曾任汽车制造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价格处处长。

3.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朱华荣先生，高级副总经理。1965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副所长，长安集团技术部副部长，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黄忠强先生，高级副总经理。1968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长安集团副总经理。

贾廷跃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机器厂机动部副主任，长安集团工程设计院副院长，本公司汽车制造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制造厂厂长。

邹毅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生，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厂供应处副处长，长安集团采购部供应处副处长，长安特种机器厂供应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民品研究所所长，本公司汽车制造厂副厂长兼配套处处长，发动机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发动机制造厂厂长。

崔小玫女士，副总经理。1955年生，双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陵机器厂总装车间副主任、一分厂副厂长、计划处副处长、外经处副处长，长安集团精密机械厂党委书记，长安汽车销售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

黎军女士，董事会秘书。1969年生，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领取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国籍	持股数	2003 年年度报酬情况
尹家绪	董事长	中国	5,04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赵鲁川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5,040	86,524 元
李守武	董事	中国	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徐留平	董事	中国	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邓腾江	董事	中国	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重生	董事	中国	5,04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郭学武	董事	中国	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张宝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0	83,455 元
马 军	董事	中国	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崔云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0	46,269 元
郭孔辉	独立董事	中国	0	50,000 元
夏冬林	独立董事	中国	0	50,000 元
高志凯	独立董事	中国	0	50,000 元
文宗瑜	独立董事	中国	0	50,000 元
刘 伟	独立董事	中国	0	50,000 元
时玉宝	监事	中国	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彭明庚	监事	中国	5,04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周夏英	监事	中国	5,04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曹东平	监事	中国	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熊会林	监事	中国	0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朱治平	监事	中国	0	42,529 元
华驷翥	监事	中国	0	43,427 元
傅祥玉	监事	中国	0	36,275 元
朱华荣	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0	83,178 元
黄忠强	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0	82,609 元
贾廷跃	副总经理	中国	0	55,100 元
邹 毅	副总经理	中国	0	54,892 元
崔小玫	副总经理	中国	0	55,000 元
黎 军	董事会秘书	中国	0	34,690 元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股份均已锁定，在任期内不得转让。

2. 上述人员享受其他物质待遇、退休金计划及认股权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从公司领取 5 万元（含税）津贴。

公司员工退休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未对上述人员安排特别的退休金计划；公司也未采取认股权政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的情况

1. 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不存在需要依赖他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销售人员，可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

采购方面，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钢板、油漆等，均由本公司配套处、制造部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公司已经制订了整套完整的采购制度，即在请购、订单、收货、付款等环节上均有合理适当的审批和控制程序。

生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于长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制定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

销售方面，由本公司销售部负责销售。2002年本公司成功收购长安集团下属146家销售分、子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减少了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与长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2. 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长安集团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明晰。长安集团于本公司成立时投入的资产独立完整；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96]验资字第 093 号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控股股东的出资全部足额到位。

针对本公司与长安集团之间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提供服务、土地、商标及房屋租赁等事项，均以合同的形式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业务。本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1）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长安集团。本公司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职工的劳动、人事管理均由本公司负责，工资及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等其他福利待遇亦由本公司独立发放。

（2）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长安集团兼任执行职务。

（3）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依据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董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 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部门和行政管理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清楚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及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况。

5. 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运行良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刘家台分理处

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3100022409022101533

公司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渝字 50010520286320X 号《税务登记证》和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字 50010520286320X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长安集团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1. 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聘请郭孔辉、夏冬林、高志凯、文宗瑜、刘伟等五位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五章中增加了有关独立董事的章节。

本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独立董事人选标准、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独立董事任期、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独立董事工作条件等规定。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的每项议案充分讨论并表达明确意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签署独立董事意见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各位独立董事还就公司技术创新、薪酬制度设计、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创新等提出方案，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三、关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原则：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绩效，有利于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形成核心竞争力为原则。

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先由基层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经营方案，报请主管经理；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从有利于提高经营绩效、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等方面考虑，经过认真研究后将各部门的意见汇总，由本公司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较为系统的报告和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批复后本公司予以执行，并将执行情

况及偏差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对于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议案要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制订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发行公司债券、变更募股资金投向、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2.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3.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批准实施以下投资决策：

（1）主营业务范围内，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投资；

（2）主营业务范围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7% 投资；

上述项目若涉及关联交易，且金额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5. 资金管理决策程序

（1）本公司的资金计划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部制定总体

计划目标，各级管理部门编制本部门的资金计划，逐级上报，由财务部平衡汇总后报本公司领导审批。

（2）资金调度由财务部负责统一平衡安排，二级核算单位（公司）负责本公司划拨并授权管理的资金调度安排，并按时上报资金安排执行情况。

（3）资金筹集由财务部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二级核算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各种名义筹集资金，若有资金需求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四、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管理核心层，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为此，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具体如下：

1. 选择机制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2. 考评机制

依据公司的绩效评估管理体系，总经理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考核。考评采取定期考核与经常性考核，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3. 激励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挂钩。

4. 约束机制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五、本公司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情况。

1. 聘请外部咨询公司的情况

2001年4月开始本公司聘请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罗兰·贝格”）开展“迅速优化零配件供应成本和建立一流的零配件供应体系”项目的研究。罗兰·贝格公司是世界第四大咨询公司，在国外的咨询业界声誉卓著，具有很强的实力。

2. 取得的效果

（1）帮助高管人员对公司的竞争战略及组织结构有明确的定位及认识，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帮助高管人员充分认识现代信息技术对于提高管理与组织效率的重要支持和推进作用，统一思想，借助信息技术改造公司；

（3）通过对比分析现有信息系统和其他潜在解决方案的投入和效用，为高管人员提供IT战略决策支持分析；

（4）全面分析公司现有的零配件的采购体系和流程，确定零配件供应的过程成本，制定相应的流程成本优化方案；

（5）比较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国外先进企业在零配件成本方面的优势和差距，制定合理的本公司总体零配件供应成本、分类别零配件供应成本应该达到的指标和结构；

（6）制定零配件（整车、发动机）的标准成本价格体系，并提出通用化的短期优化改善的建议方案；

（7）帮助公司从各个角度对轿车生产结构和竞争对手进行评价，进一步提高对自身以及市场竞争的认识；

（8）帮助公司提高成本控制和管理的技巧；

（9）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成本和价格空间以应对市场和竞争的变化；

（10）通过项目小组与企业各层次的沟通和交流，给公司带来专业化的工作作风，创造管理和经营理念，帮助公司的管理人员更快和更有效地引入了新的管理理念、管理文化以及寻求不断创新的思维方法和工作习惯。

六、巡检及整改情况

1. 中国证监会重庆证券监管办事处巡检报告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证监发[2001]46号），中国证监会重庆证券监管办事处（以下简称“重庆证管办”）于2001年6月26日至6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检查，并于2001年7月5日发出证监渝办[2001]89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公司在“三会记录”、“三分开”、信息披露、财务方面存在问题，并要求公司限期整改。

公司于2001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重庆证券监管办事处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三会”记录方面

《通知》中提出：公司三会记录比较简单，没有参会人员发言的详细记录。董事会记录中还存在代董事签字的情况。公司应加强基础资料的规范工作，详细、完整地做好“三会”记录。

公司整改措施为：由于对《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认识不够，公司在“三会”记录中大多数仅记录了各项议案的要点，未全面和详细记录各位参会者的发言。另外，公司的三位日方董事在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有时会委托其中国办事处的代表（非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签字。董事会承诺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基础资料的规范工作，详细、完整地做好“三会”记录，并杜绝非董事代替董事签字的现象。

（2）“三分开”方面

《通知》中提出：

①公司 2000 年年报披露，由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37 亿元。

②公司年报还披露，2000 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暂借款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5 亿元。公司虽然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前已全部收回，且收取了资金利息，但仍表明公司“三分开”不彻底。

公司应对控股股东的应收帐款制定出解决措施和解决的时间表，并承诺今后不再与控股股东频繁发生暂借款性质的往来。

对上述整改要求，公司整改措施为：

①为切实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应收款，公司经认真分析研究，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在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两年间：

A. 公司将加大力度催收货款，控制与控股股东之间新的应收账款的产生；

B. 为减少关联交易总量：I. 公司将向长安集团收购部分经营状况较好的销售子公司（约占子公司总数的 50%左右）；II. 建议长安集团撤销部分经营状况较差且无发展前景的公司（约占 10%-20%）；III. 在一些社会商家经销力度较强的地区，建议长安集团将部分公司转让给社会商家（约占 10%-20%）；

2002 年度，公司结合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罗兰·贝格”）对公司销售体系所作的管理咨询方案，已分三批完成了对长安集团所属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的收购。

②由于历史的原因，控股股东长安集团曾从公司获取金额较大的暂借款，2000 年末累计为 4.95 亿元，其借款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近期，通过不断学习理解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三分开”的文件和规定，长安集团和公司管理层已经高度认识和重视到此问题。长安集团为此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归还借款，并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了全部借款。公司承诺，今后与长安集团不再频繁发生暂借款性质的往来。

（3）信息披露方面

《通知》中提出：

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年因汽车销售合同纠纷起诉广东汾煌食品工业公司，涉及金额 798.4 万元。2001 年 2 月 8 日经法院调解，销售公司同意将对方欠款减免 150 万元，公司未在 2000 年年度报告中作为诉讼和债务重组事项进行披露。

②公司 2000 年 11 月因货款纠纷起诉中国燕兴东北公司，涉及金额 1,004 万元，公司未在 2000 年年度报告中作为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③公司 2000 年借给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长安三产实业有限公司 280 万元，未作为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披露。

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对上述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对上述整改要求，公司整改措施为：

对①、②项问题，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知悉后及时报告和公告”。由于公司的上述诉讼金额未达到净资产 10%（2000 年末经审计之净资产为 24.6 亿元），因此在 2000 年年报之“重要事项”未进行披露。经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意见，公司在 2001 年中报之会计报表注释——或有事项（诉讼）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对③项问题，公司在 2001 年中期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财务方面

《通知》中提出：

①公司 2000 年年报披露股票投资收益 161 万元，实际为截止 2000 年 8 月 31 日资金余额和股票市值与初始投资额的差额。该投资收益的处理不当。

②公司 2000 年度新产品增值税退税有 82 万元未在当期收到，公司已作为补贴收入处理，该项处理不当。

③公司 2000 年度坏帐准备的计提未严格按照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导致多提坏帐准备 581.68 万元。

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整改以上帐务问题。

对上述整改要求，公司整改措施为：

对上述第①项问题，公司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对已经计入 2000 年损益的 161 万元投资收益作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处理，直至股票投资收回之时，才按期末、期初差额作“投资收益”。

对上述第②项问题，公司已认识到“补贴收入”应按“收付实现制”核算，并在 6 月作了冲回“补贴收入”的会计处理。

对上述第③项问题，由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的坏帐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不一致，公司合并报表时也未按统一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导致 2000 年多提坏帐准备 581.68 万元。以后公司将注意对控股子公司的坏帐准备按统一的政策进行调整。

在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之后，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稳定健康地发展。

2. 关于财会[2002]10号《财政部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整改情况

2001年9月17日至11月30日，财政部对公司执行《会计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02年8月13日发出财会[2002]10号《财政部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公司存在“虚列收入”等不符合《会计法》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公司董事会对此非常重视，通过2002年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检查涉及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实质性的整改。2002年12月16日，长安汽车以司财[2002]209号《关于〈财政部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整改事项的整改报告》将有关整改情况报送兵装集团，2002年12月19日，兵装集团以兵装财[2002]590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意见〉的报告》将长安汽车的有关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虚列收入问题

《决定》中指出：

①2000年度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年末未实现销售的存货确认为当期收入；

②2000年度公司将销售给关联公司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年末未实现销售的存货确认为当期收入。

经检查，公司对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有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销售给长安销售分子公司的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公司销售给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的

存货不能确认为收入。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00 年度虚列收入 78,190 万元。1999 年公司也是采用与 2000 年同样方式，将未实现销售的存货确认为收入，导致 1999 年度虚列收入 39,492 万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1993 年《会计法》第十条、1999 年《会计法》第二十六条）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①2001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办事处巡检和财政部《会计法》执行检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分期、分批、择优收购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的措施。截止 2002 年 9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对长安集团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的收购。以下是公司对收入确认问题的整改过程：

时 间	整改进度和内容
2001 年 5 月	中介机构建议收购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减少公司与长安集团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
2001 年 7 月	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管办到公司巡检要求公司对与长安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进行整改。
2001 年 9 月	财政部会计司进行《会计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与长安集团关联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提出质疑。
2001 年 9-12 月	公司聘请罗兰·贝格对公司销售体系的整合进行管理咨询，罗兰·贝格提出了分批、分期、择优收购长安集团销售分、子公司的方案，并建议未纳入收购的其余销售分、子公司由长安集团或撤销或转让予第三方。
2002 年 1 月	公司按照罗兰·贝格的管理咨询意见制订分期分批收购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的方案，即 2002 年一季度收购 13 家，二季度收购 78 家，三季度收购 55 家。
2002 年 1-3 月	公司着手第一批 13 家收购的准备工作，分别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作为首批收购的定价依据。
2002 年 3 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 13 家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2002 年 4 月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 13 家销售子公司；公司与长安集团签定首批收

	购协议，支付收购款项 404 万元。
2002 年 4-5 月	公司着手第二批 78 家收购准备工作，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作为收购定价依据。
2002 年 6 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 78 家销售分、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长安集团签定第二批收购协议，支付收购款项 2,325.42 万元。公司在 2002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已收购的 91 家销售分、子公司 12,048 辆存货予以合并抵消，抵消收入 3.7 亿，抵消未实现利润 9,700 万元。
2002 年 7-8 月	公司着手第三批 55 家收购准备工作，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作为收购定价依据。
2002 年 9~10 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 55 家销售分、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长安集团签定第三批收购协议。至此，公司全部完成收购计划，收购了长安集团属下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原则，公司在 2002 年三季度报告中抵消所有销售分、子公司期末的 16,144 辆存货，抵消收入 59,067 万元，抵消未实现利润 15,271 万元。抵消后，公司 200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0,982 万元。

2002 年 12 月，公司向财政部汇报了整改情况。账务调整方式上，鉴于公司已经对虚列收入问题进行了实质性整改、整改结果良好，且公司采取累计调整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02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结果是一致的，公司采取累计调整方式将 1999~2002 年销售分、子公司的累计结存存货在 2002 年作一次性抵消处理。

②虚列收入对应存货的销售实现情况

按照财政部检查结果，公司于 99 年虚列销售收入 39,492 万元、2000 年虚列收入 78,190 万元，系 99 年末和 2000 年末销售分、子公司结存存货，即 99 年末结存 11,284 辆微型汽车、结存金额 394,922,890.44 元；2000 年末结存 22,622 辆微型汽车、结存金额 781,902,740.34 元（其中当年新增存货 11,338 辆）。至 2002 年 12 月末，所有销售分、子公

公司的库存车辆中账龄 2 年以上的车辆有 134 辆、金额 4,525,155.76 元。

上述数据表明，至 2002 年 12 月末，1999-2000 年销售分、子公司累计结存的存货 22,622 辆已于 2001-2002 年期间实现销售 22,488 辆、实现销售收入 793,242,433.24 元，结转销售成本 777,377,584.58 元。

截止 2002 年末，各销售分、子公司结存存货 14,485 辆，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存货 9,597 辆，3-6 月的 3,251 辆，6-12 月的 821 辆，1-2 年的 682 辆，2 年以上的 134 辆。上述存货已经通过合并销售分、子公司会计报表在公司的 2002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

下表为各销售分、子公司 2002 年末结存的账龄 2 年以上的库存车情况表：

车型	2002 年底结存	
	数量	金额
SC1012A	11	184,785.03
SC1011G	11	189,030.16
SC1011CG	18	339,939.18
SC1011AG	1	19,230.78
SC1011A1G	3	68,646.69
SC6320G	18	382,793.4
SC6331AEY	6	166,840.11
SC6331EYA	7	213,004.12
SC6331BEY	11	313,039.37
SC6331BEYA	4	133,629.52
SC6336EEGA	4	91,452.99
SC6350A	4	200,046.88
SC6350FAA	8	492,881.41
SC6350FBA	11	746,097.2
SC6350B	2	149,328.42
SC6350BFBA	7	506,594.26
SC5013XQC	1	27,414.53
SC6350CFAA	7	300,401.71
合计	134	4,525,155.76

③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虚列收入”问题的核查意见

“公司曾于 2002 年 9 月因 1999—2000 年存在“虚列收入”等不

符合《会计法》和会计制度规范的行为受到财政部的行政处罚，不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因“虚列收入”行为而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也不应属于“虚假记载”，同时，考虑到上述“虚列收入”行为发生在1999—2000年，距本次发行已超过三年以上，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上述“虚列收入”的意见

“公司1999-2000年所谓虚列收入是由于会计政策有失稳健，会计处理适当造成的。其行为已满三年，且后果已经消除，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坏帐准备计提的问题

《决定》中指出：

公司于2000年变更应收帐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标准，导致2000年度少提坏帐准备2,465万元。由于公司未能提供有关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标准的依据、原因及董事会作出的专门决议，属于随意变更会计估计的行为，造成2000年多计利润2,465万元。违反了《会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由于对有关会计政策的理解不足，导致2000年少提坏帐准备2,465万元。此项已于2001年度足额提取并反映在2001年度报告中。

（3）2000年债务重组150万元损失的问题

《决定》中指出：

公司销售公司于2000年11月27日因合同纠纷起诉广东汾煌食品工业公司，涉及金额798.4万元。2001年2月8日经法院调解，公司销售公司同意减免对方欠款150万元。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但公司在提供的2000年年报中对此并未作调整。违反了《会

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由于对有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不足，公司未将 2000 年债务重组 150 万元损失作为 200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但已在 2001 年度作损失处理并反映在 2001 年度报告中。

（4）关于虚计存货和应付帐款的问题

《决定》中指出：

公司 2000 年度由于存货核算不及时、不规范，造成会计报表同时虚计存货和应付帐款 12,808 万元。违反了《会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01 年末调整了材料暂估入库的核算，已从根本上解决因重复“暂估入库材料”导致的虚计存货和应付帐款问题。

（5）关于起诉中国燕兴东北公司未披露的问题

《决定》中指出：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因货款纠纷起诉中国燕兴东北公司，涉及金额 1,004 万元，公司未在 2000 年报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会计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以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 2001 年中期报告中对该诉讼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整改情况公司已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中详细披露。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 本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有效地控制。并做到内部组织机构岗位及职责权限合理设置与分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基本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形成了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秉承追求卓越的工作目标，将不断细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将公司管理不断推向新的高度。”

2. 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4）第76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谓“重大缺陷”，是指可能导致贵公司会计报表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1~200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 2004 年半年度财务资料外，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01~2003 年年度报告及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以上报告摘要已刊登于指定的证券报刊，刊登时间及地点如下：

刊登内容	刊登时间	刊登地点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2 年 3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200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3 年 4 月 8 日	
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4 年 3 月 18 日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4 年 8 月 3 日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1,284,720	3,096,324,735	2,873,900,807	1,799,394,475
短期投资	371,708,550	99,729,225	--	5,450,464
应收票据	905,872,003	999,796,869	690,350,600	267,784,305
应收利息	5,209,078	5,505,333	2,900,645	--
应收账款	810,791,192	380,569,294	263,166,487	1,128,484,205
其他应收款	165,882,880	119,731,527	65,036,071	85,745,383
预付账款	376,520,404	152,231,808	78,959,428	22,759,096
应收补贴款	2,036,782	--	--	4,660,482
存货	2,291,194,603	1,994,628,860	1,715,461,130	709,520,967
待摊费用	8,913,843	5,686,570	3,594,245	1,650,369
其他流动资产		--	--	156,069
流动资产合计	8,449,414,055	6,854,204,221	5,693,369,413	4,025,605,8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6,293,508	130,040,453	214,547,552	240,624,716
长期投资合计	126,293,508	130,040,453	214,547,552	240,624,716
其中：合并价差	76,995,472	80,742,416	17,171,226	18,029,22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150,256,314	3,966,592,872	3,344,417,692	2,929,420,519
减：累计折旧	1,698,484,876	1,513,646,377	1,314,700,010	1,092,268,599
固定资产净值	2,451,771,438	2,452,946,495	2,029,717,682	1,837,151,92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4,119	2,164,119	--	10,063,418
固定资产净额	2,449,607,319	2,450,782,376	2,029,717,682	1,827,088,502
工程物资	191,146,136	137,638,936	203,278,231	78,531,341
在建工程	1,195,274,159	818,039,036	338,671,411	308,652,167
固定资产合计	3,836,027,614	3,406,460,348	2,571,667,324	2,214,272,0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29,480,189	236,169,522	159,869,434	94,658,241
长期待摊费用	212,151,035	219,093,703	21,176,750	61,588,964
其他长期资产	92,100,000	62,100,000	42,10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33,731,224	517,363,225	223,146,184	156,247,205
递延税项：				
资 产 总 计	12,945,466,401	10,908,068,247	8,702,730,473	6,636,749,746

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798,000	277,759,200	216,500,000	446,500,000
应付票据	88,562,933	131,366,523	196,280,161	552,793,978
应付账款	3,829,485,903	2,694,072,713	2,484,660,975	1,124,128,971
预收账款	299,529,439	367,174,896	105,790,447	68,722,934
应付工资	2,451,702	26,852,800	22,007,049	34,757,842
应付福利费	62,585,861	59,941,961	43,112,608	37,520,311
应付股利			116,753,280	49,066,640
应交税金	159,508,538	155,355,989	286,131,222	355,172,110
其他应交款	6,103,997	7,710,050	6,988,700	2,418,540
其他应付款	660,896,395	591,505,754	258,023,659	149,969,520
预提费用	513,510,221	453,759,831	561,599,527	428,465,025
预计负债	300,778,927	196,108,865	96,564,395	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5,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71,211,916	4,961,608,582	4,394,412,023	3,331,765,87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95,000,000	245,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7,904,115	19,884,173	27,000,000	27,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412,904,115	264,884,173	177,000,000	207,000,000
递延税项：				
负债合计	6,684,116,031	5,226,492,755	4,571,412,023	3,538,765,871
少数股东权益	1,030,515,337	942,797,333	829,955,301	523,673,064
股东权益：				
股本	1,471,999,200	1,226,666,000	1,226,666,000	1,226,666,000
资本公积	895,422,747	895,422,747	895,422,747	887,234,594
盈余公积	1,053,877,392	1,053,877,392	627,954,970	348,141,787
其中：法定公益金	319,104,664	319,104,664	173,463,452	76,915,893
未分配利润	1,809,535,694	1,562,812,020	551,319,432	112,268,430
股东权益合计	5,230,835,033	4,738,778,159	3,301,363,149	2,574,310,8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45,466,401	10,908,068,247	8,702,730,473	6,636,749,746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142,416,529	14,404,118,164	9,884,067,686	7,331,805,8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36,117,811	10,510,650,515	6,999,381,699	5,666,074,8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73,108,959	370,448,152	350,967,392	233,388,76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233,189,759	3,523,019,497	2,533,718,595	1,432,342,25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2,912,496	153,265,529	112,442,068	84,797,047
减：营业费用	905,292,708	1,194,687,408	750,820,388	793,988,628
管理费用	467,832,536	622,414,891	686,933,589	438,242,903
财务费用	-38,849,284	-45,308,419	-53,371,533	17,616,733
三.营业利润	1,001,826,295	1,904,491,146	1,261,778,219	267,291,037
加：投资收益	-1,859,519	-191,184	-92,027,098	11,652,927
补贴收入	26,200,000	21,409,000	10,031,714	18,349,109
营业外收入	869,812	2,602,314	1,565,821	4,770,570
减：营业外支出	2,392,503	104,964,917	58,857,590	18,121,394
四.利润总额	1,024,644,085	1,823,346,359	1,122,491,066	283,942,249
减：所得税	138,202,707	261,731,327	204,537,209	40,953,153
少数股东损益	87,718,004	110,940,022	82,956,392	82,773,614
五.净利润	798,723,374	1,450,675,010	834,997,465	160,215,48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2,812,020	649,452,712	112,268,430	114,639,784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61,535,394	2,100,127,722	947,265,895	274,855,2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641,211	96,565,624	16,855,09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45,641,211	96,547,559	16,855,098
提取储备基金		106,080,000	67,830,000	43,860,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8,560,000	18,870,000	22,950,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260,000	18,000,000	13,000,00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61,535,394	1,660,945,300	649,452,712	161,335,0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666,500	98,133,280	98,133,280	49,066,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5,333,200		--	--
八.未分配利润	1,809,535,694	1,562,812,020	551,319,432	112,268,4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1,206,149	15,038,434,689	13,574,101,462	9,433,610,253
收到的税费返回	39,844,314	75,697,906	14,692,196	23,863,5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89,948	135,144,780	166,497,295	516,839,750
现金流入小计	10,302,740,411	15,249,277,375	13,755,290,953	9,974,313,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6,662,481	10,086,496,567	9,162,031,079	7,310,695,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622,413	463,343,067	316,116,536	300,766,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013,716	1,554,182,115	1,102,879,548	783,489,8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79,537	1,533,103,479	1,087,908,283	587,406,228
现金流出小计	9,038,878,147	13,637,125,228	11,668,935,446	8,982,358,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862,264	1,612,152,147	2,086,355,507	991,955,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58,096	-	12,510,926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94,2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35,674	4,393,031	27,127,522	785,0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935,674	5,351,127	38,621,793	13,295,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443,395	1,172,140,747	602,146,120	223,981,9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6,806,435	168,095,490
收购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313,436		
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496,443,395	1,321,154,183	648,952,555	392,077,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7,721	-1,315,803,056	-610,330,762	-378,78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50,000	26,674,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	26,674,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4,146,800	416,259,200	286,950,400	1,190,253,78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576,373
现金流入小计	334,146,800	418,909,200	313,624,400	1,396,830,1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109,000	260,000,000	671,076,173	1,575,003,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301,453,033	133,105,138	49,066,640	131,513,72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18,620,000	-	31,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3,949
现金流出小计	415,562,033	393,105,138	720,142,813	1,706,851,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5,233	25,804,062	-406,518,413	-310,021,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939,310	322,153,153	1,069,506,332	303,152,490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净利润	798,723,374	1,450,675,010	834,997,465	160,215,482
加：少数股东损益	87,718,004	110,940,022	82,956,392	82,773,614
资产减值准备	5,839,068	3,914,561	6,700,000	101,142,16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坏帐准备			-	25,778,461
存货跌价准备			-	18,970,454
固定资产折旧	186,740,896	276,779,744	266,871,129	202,313,955
无形资产摊销	6,967,673	13,698,029	13,046,327	4,774,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7,306	17,487,685	49,830,836	87,492,566
待摊费用的减少	-3,227,274	-1,811,540	-1,943,876	-316,721
预提费用的增加	59,750,391	63,079,146	147,110,266	273,861,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413,869	20,185,020	20,281,161	-146,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9,805,986	27,924,875	5,118,075
财务费用	12,463,792	15,114,944	24,541,936	17,616,733
投资损失	1,859,519	191,184	92,027,098	-11,652,927
存货的减少	-296,565,742	-49,055,287	-987,695,861	193,883,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36,736,979	528,236,918	499,782,227	707,686,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31,968,367	273,371,975	965,176,617	-832,807,7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862,264	1,612,152,147	2,086,355,507	991,955,2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其他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1,284,720	3,086,324,735	2,863,900,807	1,799,394,47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96,324,735	2,863,900,807	1,794,394,475	1,496,241,985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1,708,550	99,729,225		303,152,49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9,729,22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939,310	322,153,153	1,069,506,332	303,152,490

二、会计报表附注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母公司”)系以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作为独立发起人,以其与微型汽车及发动机生产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及其在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折股 506,190,000 股投入,并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以募集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250,000,000 股而设立,总股本为人民币 756,190,000 元。本公司领取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渝经 2854623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876,190,000 元。

1998 年 6 月 26 日,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76,19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226,666,000 元。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含轿车)、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配套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等业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采用该修订的准则以前,现金股利于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所属期间从股东权益转出并确认为负债,2003 年 7 月 1 日

以后，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期间确认为负债。因采用该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予以追溯调整，详见附注(六)29。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投资等，于取得时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除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投资成本。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核算，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予以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其中，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认。若短期投资的市价已超过其账面价值，跌价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跌价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5%
1-2年以内	10%
2-3年以内	30%
3-4年以内	50%
4-5年以内	80%
5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

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发生应收账款转让、质押，如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风险、报酬实质上已经发生转移时，将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评估后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9）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生产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10）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不能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 以上（不含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是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一般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上（含 20%）至 50% 以下（不含 50%）、或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003年3月17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根据形成股权投资差额的资产在未来是否仍然存在，以及股权投资差额是否会在未来形成抵减利润的因素而确定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2003年3月17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根据形成股权投资差额的资产在未来是否仍然存在，以及股权投资差额是否会在未来形成抵减利润的因素而确定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与设备等。从2001年1月1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对本公司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

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成本	20至40年	3%	2.43%-4.85%
-土地使用权	30至50年	20-33%	2%-3.33%
机器设备	10至20年	3%	4.85%-9.7%
运输工具	5至8年	3%	12.13%-19.4%
其他	5至22年	3%	4.41%-19.4%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13) 无形资产和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土地使用权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

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专有技术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以直线法按 3-6 年摊销。

商标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采用直线法按 15 年摊销。

对自行开发专有技术而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对申请并取得专有技术所有权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或按实际生产量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5)资产减值

除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及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已在上述相关的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资产项目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其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以前期间导致该项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消失时，则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以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因借款所产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外币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等借款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17)预计负债

当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需在当期形成某些现时义务，同时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对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需承担的售后服务、产品保修或更换义务所产生的预计负债，依据以前年度同类产品售后服务、保修及更换的经验按最佳估计金额予以确认。

(18)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

入利润表中。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参加了政府部门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在此退休福利计划中要承担的部分只限于按职工工资总额(或其他缴费基数)的特定百分比计算并上缴的养老保险金。

未包括在上述养老保险的金额是根据预计现金支出的折现价值计算的，所用利率为与此部分债务到期日接近的银行存款利率。

员工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时，本集团需承担其内退福利。本集团在以下情况下确认内退福利：集团依据正式文件，做出不可撤销的解雇决定时，或为鼓励员工自愿离职而提供优惠条件时。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一般福利费。

此外，本公司亦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在其购房时提供补贴，该等补贴在发生时计入费用。

(19) 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于批准的当期从股东权益转出。

(20) 收入确认

(a) 销售产(商)品

在已将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b)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跨年度开始和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c) 其他收入按下列基础确认：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期时间比例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补贴收入于收到时确认。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1)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本年内无融资租赁交易。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23)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内部交易按同比例抵销。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四）税项

本集团承担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汽车产品，按应纳税销售额的 17%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营业税	5%	运输服务收入的 5%
消费税	3%-8%	汽车产品售价的 3%-8%
企业所得税	10%, 15% 和 33%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 1 款的规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已取得了渝国税函[2002]186 号文件的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及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同本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由于购买国内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经重庆市国家税务总局渝国税函[2003]830 号批准，本公司于本年度获得并确认了人民币 1,759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抵免(2002 年：人民币 0 元)。

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铃木”)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并且被认证为先进技术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并已经取得国税渝函[1998]114 号文件的批准，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2 年度为税收减半的第三年。根据《重庆市鼓励外商投资若干政策规定》，先进技术企业在依照有关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 3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减半后企业所得税低于 10% 的按 10% 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02 年取得渝国税直发[2002]39 号文件的批准，可延长 3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时间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适用 10% 的税率。长安铃木于本年度亦获得批准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的因购买国内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抵免(2002 年：人民币 230 万元)。

合营企业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收入总额减去可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在本会计年度尚无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没有计提企业及地方所得税。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 年获得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渝国税函[2003]655 号文件的批准，免缴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获得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渝国税函[2004]31 号文件的批准，免缴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

其他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200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获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税[2003]203 号文件的批准，对于从 2001 年 3 月以后生产的特定车型汽车准予按应纳消费税税额减征 30%。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应减征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327 万元。2003 年 10-12 月已减征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为人民币 1,533 万元。本公司的本年度报表中已全额确认该等减税，作为相关税金的冲减项。

2003 年 10 月 20 日，长安铃木获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税[2003] 218 号文件的批准，对于 2002 年 4 月以后生产的特定车型汽车准予按应纳消费税税额减征 30%。根据该文件，重庆市税务局同意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应减征消费税为人民币 6,246 万元，在以后应交消费税中抵减。2003 年 10-12 月已减征消费税为人民币 1,041 万元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已确认人民币 3,749 万元税，作为相关税金的冲减项。

本公司亦同有关税务当局进行沟通，未发现有任何会导致额外税务负债的事项。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拥有股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附注
控股子公司: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尹家绪	美元 7,000 万元	51%	美元 3,57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是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1,376 万元	95%	人民币 1,307 万元	汽车及配件进出口、销售	是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4,850 万元	100%	人民币 4,850 万元	汽车、发动机、配件等销售	是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30,000 万元	41.92%	人民币 12,735 万元	生产销售微型汽车及零部件	是	1
169 家销售子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11,264 万元	80%-100%	人民币 5,804 万元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是	3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16,998 万元	68.66%	人民币 11,67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是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张宝林	人民币 3,200 万元	50%	人民币 1,600 万元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是	2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宝林	人民币 500 万元	50%	人民币 250 万元	专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	是	5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张宝林	人民币 3,000 万元	99%	人民币 2,970 万元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是	4
合营企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尹家绪	美元 10,764 万元	50%	人民币 44,693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是	6

1、本公司对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长安”)具有控制权。持有南京长安 21.41%股份的配套厂家股东，将其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对于 2003 年 6 月对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5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从 27,5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占其有表决权资本的 63.33%，实际持有 41.92%的股权。

2、本公司对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因为该公司的财务及主要经营决策由本公司决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03 年本公司先后对原 154 家销售子公司中的 10 家追加投资 730 万元。此外，2003 年本公司先后投资 2,345 万元成立 15 家销售子公司。

4、2003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成立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有实质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本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三方于 2003 年 4 月共同投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成立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有实质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本年度收购合营企业及其追加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长安福特”)原股东为长安集团、本公司、福特汽车公司(下称“福特”)和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福特中国”)，注册资本为美元 9,800 万元。其中长安集团持有 24%的股权，本公司持有 26%的股权，福特和福特中国分别持有 25%的股权。2003 年长安集团将持有的长安福特 24%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协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9,614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19,614 万元。股权收购日为 2003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3]第 26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长安福特净资产为人民币 81,724 万元。

2003 年 8 月本公司对长安福特追加投资美元 482 万元，福特及福特中国分别追加美元 241 万元。增资后长安福特注册资本为美元 10,764 万元，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0%，福特及福特中国分别为 25%。

本公司于本年度收购了原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 24%的股权。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从 26%增至 50%，根据长安福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有权决定有关合营企业业务和经营的一切重要政策和战略问题。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4 名董事。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控制长安福特，故从 2003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采用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

从收购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长安福特为本集团带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21,108,346 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88,165,306 元，亏损净额人民币 1,418,948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安福特的资产总

额中本集团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831,011,656 元，负债总额中本集团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499,073,329 元。

本公司购入的净资产及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如下：

购买成本：	
- 支付的现金	196,137,600
减：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	140,864,313
合并价差：	55,273,287
并购中形成的资产和负债：	2003 年 8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275,599
房屋、厂房和机器设备	133,712,718
无形资产	34,649,394
存货	91,883,789
应收款项	34,183,752
应付款项	(178,993,696)
预计负债	(4,254,456)
应交税金	2,407,213
购买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40,864,313
合并价差：	55,273,287
购买成本合计：	196,137,600
减：在并购时取得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275,599
减：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9,548,565
并购净支付的现金：	139,313,436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63,562	1,639,922
银行存款	2,915,394,405	2,766,714,957
其他货币资金	179,566,768	105,545,928
	3,096,324,735	2,873,900,807

年末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14,800,820	8.2767	122,501,947
日元	30,463,928	0.07726	2,353,643
欧元	330,076	10.3383	3,412,425
			128,268,015

200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人民币8,687,364元只能用于15万辆项目(2002年：人民币111,646,609元)。

200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0,000,000元作为长期贷款的保证金，人民币169,566,768元为开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02年：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0,000,000元作为长期贷款的保证金，人民币90,545,928元为开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96,324,735	2,873,900,807
短期投资(3个月之内到期的央行票据)	99,729,225	-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3,186,053,960	2,863,900,807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长安福特于2003年12月29日所购买的央行票据，年收益率从2.42%至2.44%。

3、应收票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6,000,000	1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83,796,869	672,350,600
	999,796,869	690,350,600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持有本公司股权5%(含5%)以上股东的欠款，请参照注释(八)4(7)。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27,460,907	378,014,633
减：专项坏账准备	(131,045,334)	(92,507,354)

一般坏账准备	(15,846,279)	(22,340,792)
	380,569,294	263,166,487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						
1年以内	357,154,616	68	1,017,945	234,802,079	62	1,840,977
1-2年	25,777,753	5	9,089,298	26,831,019	7	15,604,811
2-3年	36,369,615	7	31,997,244	34,300,775	9	20,978,252
3-4年	29,949,144	6	26,915,475	33,389,211	9	28,790,591
4-5年	33,176,448	6	32,838,320	19,522,360	5	18,464,326
5年以上	45,033,331	8	45,033,331	29,169,189	8	29,169,189
	527,460,907	100	146,891,613	378,014,633	100	114,848,146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股权5%(含5%)以上股东的欠款，请参照注释(八)4(7)。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238,107,45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5%。

(2) 其他应收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122,362,335	67,101,143
减：专项坏账准备	(2,630,808)	(2,065,072)
	119,731,527	65,036,07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专项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						
1年以内	114,160,166	93.3	165,292	55,853,749	83	62,363
1-2年	707,867	0.6	173,128	8,893,160	13	428,186
2-3年	5,547,326	4.5	735,595	1,077,085	2	332,999
3-4年	717,430	0.6	335,222	579,731	1	544,106
4-5年	538,000	0.4	530,025	697,418	1	697,418
5年以上	691,546	0.6	691,546	-	-	-
	122,362,335	100	2,630,808	67,101,143	100	2,065,072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股权5%(含5%)以上股东的欠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89,617,212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3%。

5、预付账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1年以内	151,567,331	99	78,699,525	99
1-2年	664,477	1	259,903	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152,231,808	100	78,959,428	100

截至200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股权5%(含5%)以上股东的欠款。

预付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主要为长安铃木预付的电费及天然气费押金。

6、应收利息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505,333	2,900,645

7、存货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成本		
在途物资	75,398,728	176,659,088
原材料	313,439,977	461,771,513
在产品	51,685,095	90,395,203
产成品	1,305,652,897	1,252,704,419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6,986,606	22,112,927
	1,763,163,303	2,003,643,150

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原材料	-4,812,359	-1,671,566	4,812,359	-1,671,566
产成品	-42,889,814	-5,798,535	41,345,625	-7,342,724
	-47,702,173	-7,470,101	46,157,984	-9,014,290
	1,715,461,130			1,994,628,860

本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余额确定。

8、待摊费用

类别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3年 12月31日	年末结存原因
场地租赁费	3,036,157	24,738,121	23,663,805	4,110,473	尚未摊销完毕
广告费	-	950,742	-	950,742	尚未摊销完毕
商业汇票贴现 利息支出	136,949	1,494,471	1,108,683	522,737	尚未摊销完毕
低值易耗品	168,755	-	168,755	-	
其他	252,384	795,236	945,002	102,618	尚未摊销完毕
	3,594,245	27,978,570	25,886,245	5,686,570	

9、长期股权投资

	2002年 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年 12月31日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一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6,156,309	945,652	-152,601,961	4,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54,000,000	2,900,000	-	56,900,000
合并价差	17,171,226	66,344,142	-2,772,952	80,742,416
	227,327,535	70,189,794	-155,374,913	142,142,41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779,983	-	678,020	-12,101,963
长期投资净值	214,547,552	70,189,794	-154,696,893	130,040,45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长期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限制。

(1)联营企业投资

	占被投资公司 投资起止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 减 额	本年转 出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长安福特汽车有 限公司	2001.4-2051.4	26%	50%	210,901,925	-	(59,245,616)	945,652	58,299,964	-	151,656,309	-
重庆长安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21.43%	21.43%	4,500,000	4,500,000	-	-	-	-	4,500,000	4,500,000
				215,401,925	4,500,000	(59,245,616)	945,652	58,299,964	-	156,156,309	4,500,000

累计权益变动中，本年增减额人民币 945,652 元为本集团享有的长安福特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收购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的 26%。

(2)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起止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50,000,000	3.07%
重庆宝特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	10%
重庆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001.4-2021.4	1,000,000	11%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3.8-2033.8	2,900,000	2.9%
		56,900,000	

(3)合并价差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0,603,226	24年	17,171,226	858,000	4,290,000	16,313,22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55,273,287	10年	-	1,843,691	1,843,691	53,429,596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645,636	10年	-	-	-	9,645,636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425,219	10年	-	71,261	71,261	1,353,958
	86,947,368		17,171,226	2,772,952	6,204,952	80,742,416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3年1月1日	632,222,086	2,614,206,944	40,532,899	57,455,763	3,344,417,692
在建工程转入	63,966,760	316,005,585	7,941,983	14,745,830	402,660,158
本年其他增加	58,814,497	272,985,015	8,458,505	75,089,531	415,347,548
本年减少	5,159,827	185,279,629	2,521,964	2,871,106	195,832,526
2003年12月31日	749,843,516	3,017,917,915	54,411,423	144,420,018	3,966,592,872
累计折旧					
2003年1月1日	130,379,744	1,131,952,355	17,029,420	35,338,491	1,314,700,010
本年计提	22,669,658	246,850,283	5,639,637	22,796,439	297,956,017
本年减少	2,955,977	92,915,824	1,894,602	1,243,247	99,009,650
2003年12月31日	150,093,425	1,285,886,814	20,774,455	56,891,683	1,513,646,377
减值准备					
2003年1月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2,164,119)	-	(2,164,119)
本年转回	-	-	-	-	-

2003年12月31日	-	-	(2,164,119)	-	(2,164,119)
净额					
2003年12月31日	599,750,091	1,732,031,101	31,472,849	87,528,335	2,450,782,376
2002年12月31日	501,842,342	1,482,254,589	23,503,479	22,117,272	2,029,717,682

在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有净值为人民币 250,660,239 元的资产是由于收购长安福特而取得的。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9,447,885 元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2002 年：人民币 75,289,019 元)，预计将在 2004 年办理完毕。

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2,215,37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84,000,000 元(2002 年以净值为人民币 8,670,39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33,384,00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1,876 元。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89,069 元。

2003 年，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关于报废 SC6331 部分生产线的决议。由于该部分设备已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对其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废的 SC6331 生产线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79,805,986 元(原值为人民币 145,239,983 元)，已在营业外支出中反映。

11、工程物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137,638,936	203,278,231

1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3年 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微型汽车生产线	640,000,000	28,788,333	95,162,753	18,020,306	4,157,662	101,773,118	自筹	35%-95%
发动机生产线	767,078,274	92,452,673	55,006,057	58,375,987	2,603,338	86,479,405	自筹	35%-95%
SC6350 生产线	141,250,000	2,646,429	-	246,429	-	2,400,000	自筹、贷款	99%
发动机 " 双加 " 项目	198,530,000	15,871,940	3,011,475	18,883,415	-	-	自筹	99%
十五万辆项目	2,510,820,000	126,446,206	163,290,674	263,453,659	-	26,283,221	自筹、贷款	66%
涂装生产线锅炉	1,800,000	990,000	969,515	1,959,515	-	-	自筹	109%
长安工业园	740,000,000	53,292,997	435,780,338	213,624	-	488,859,711	自筹	66%
新建冲压线厂房及技改 目	20,768,600	7,035,197	4,754,592	-	-	11,789,789	自筹	31%-98%
营销中心工程	19,100,000	3,199,893	10,852,771	-	-	14,052,664	自筹	74%
漂水房屋装修工程	9,500,000	-	16,325,541	-	-	16,325,541	自筹	172%
SC1022 焊接生产线	6,250,000	155,531	7,217,478	7,373,009	-	-	自筹	118%
福特轿车生产线	813,515,000	-	63,041,814	6,263,214	-	56,778,600	自筹	8%
高压配电房	3,000,000	-	2,172,452	-	-	2,172,452	自筹	72%
新车型模具	8,120,700	-	2,030,175	-	-	2,030,175	自筹	25%
试车道工程	1,500,000	-	1,280,000	-	-	1,280,000	自筹	85%
其他项目		7,792,212	29,099,116	27,871,000	1,205,968	7,814,360	自筹	
		338,671,411	889,994,751	402,660,158	7,966,968	818,039,036		

在本年增加的在建工程中，有人民币 27,907,925 元的资产是由于收购长安福特而取得的。

其中：资本化利息

工程名称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3年 12月31日
发动机生产线	8,140,643	-	8,140,643	-	-
SC6350 生产线	1,387,357	-	1,387,357	-	-
发动机 " 双加 " 项目	606,104	-	606,104	-	-
十五万辆项目	11,919,881	1,236,914	8,689,515	-	4,467,280
	22,053,985	1,236,914	18,823,619	-	4,467,280

本集团以 5.76% 作为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13、无形资产

类别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03年 12月31日	剩余摊销 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42,514,352	23,497,773	119,016,579	82,186,236	3,652,714	4,342,856	193,207,245	228-600月	投资、抵债取得
专有技术	27,166,092	10,268,498	16,897,594	11,321,615	-	6,835,691	21,383,518	18-72个月	购入
商标使用权	33,501,556	3,064,168	30,437,388	-	-	2,451,332	27,986,056	137个月	购入
其他	234,147	16,274	217,873	142,980	-	68,150	292,703	10-36个月	购入
	203,416,146	36,846,713	166,569,434	93,650,831	3,652,714	13,698,029	242,869,522		
减：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6,700,000)	-	-	-	(6,700,000)		
			159,869,434	93,650,831	3,652,714	13,698,029	236,169,522		

在本年增加的无形资产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有净值为人民币 72,186,237 元的使用权是由于并购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而取得的。其他净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本公司对于 2001 年取得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的使用权，目前无详细的使用规划，鉴于当地政府对土地的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使该土地有被政府收回的可能，因此对该土地计提 80% 的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额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3年 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YJ5 入门费	17,400,000	13,993,232	3,406,768	-	3,406,768	-	-
CM8 模具	-	-	-	71,480,000	-	71,480,000	按产量摊销
CM7 模具及夹具	-	-	-	97,426,320	-	97,426,320	按产量摊销
CM6 模具	-	-	-	3,968,674	1,384,425	2,584,249	按产量摊销
SC1010/1011 夹模具	-	-	-	38,395,148	2,515,481	35,879,667	按产量摊销
浇注模和射芯模	15,000,000	9,731,931	5,268,069	-	3,000,000	2,268,069	按产量摊销
电力增容费	6,157,050	4,999,632	1,157,418	-	578,709	578,709	12 个月
天然气集资款	4,758,220	3,540,837	1,217,383	-	461,351	756,032	30 个月
电喷发动机入门费	5,210,485	3,244,530	1,965,955	-	1,965,955	-	13-30 月
管理系统 ERP	2,334,752	221,542	2,113,210	1,465,480	466,950	3,111,740	42 个月
技术 UG 系统	-	-	-	1,380,000	276,000	1,104,000	20 个月
其他	9,604,979	3,557,032	6,047,947	1,289,016	3,432,046	3,904,917	13-36 个月
	60,465,486	39,288,736	21,176,750	215,404,638	17,487,685	219,093,703	

15、其他长期资产

本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 12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用于 15 万辆技术改造项目，其中人民币 20,500 万元贷款可提供给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利息由该公司承担，由本公司负责统借统还。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使用借款人民币 62,1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 日前偿还(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2,100,000 元)。根据转贷子合同的规定，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15 万辆技术改造项目所形成的资产作为贷款的抵押物，并以其向本公司的供货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抵押。

16、短期借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4,000,000	20,000,000
担保借款	10,500,000	36,500,000
信用借款	183,259,200	160,000,000
	277,759,200	216,500,000

上述短期抵押借款由净值为 人民币 82,215,37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短期抵押借款的抵押物(2002 年：人民币 8,670,39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上述担保借款中，人民币 6,000,000 元是日联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美元 350,000 元及瑞穗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人民币 3,200,000 元的联合担保函，人民币 3,000,000 元是由日联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美元 400,000 元的担保函，及人民币 1,500,000 元是由瑞穗银行上海分行开出人民币 1,500,000 元的担保函，作为短期担保借款的担保。

2003 年度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98%-6.96%(2002 年：5.04%-5.85%)。

17、应付票据

	承兑银行	票据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行	于 2004 年 2-4 月到期	65,043,311	13,189,799
	浦东发展银行		-	100,050,000
	中国招商银行		-	10,060,362
	广东发展银行		-	60,000,000
			65,043,311	183,300,161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行	于 2004 年 2-5 月到期	31,100,000	1,980,000
	北方财务公司		-	11,000,000
	浦东发展银行	于 2004 年 3-5 月到期	35,050,000	-
	中国建设银行	于 2004 年 3 月到期	173,212	-
			66,323,212	12,980,000
			131,366,523	196,280,161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请参照注释(八) 4 (7)。

18、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请参照注释(八) 4 (7)。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退款	11,325,114	17,968
运费	64,199,593	46,986,290
供应商保证金	57,863,627	12,681,284
预收经销商宣传款	55,498,305	-
技术开发费	54,728,115	130,686,698
经销商保证金	38,278,360	40,421,647
三包费	31,347,583	13,332,935
固定资产、工程	28,191,969	18,590,405
代收土地款	26,040,000	-
广告费	25,939,483	13,247,538

修理费、加工费	24,545,634	19,825,551
运输保证金	19,301,445	11,726,405
租金	11,346,951	687,581
技术转让费	11,299,821	-
其他	131,599,754	86,906,055
	591,505,754	395,110,357

19、应付工资

母公司的应付工资余额包括工效挂钩部分，其金额为人民币 23,163,128 元(2002 年：21,547,516 元)。

20、应交税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1,056,159	130,084,491
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113,644,567)	(36,174,384)
应交营业税	907,730	1,173,906
应交消费税	136,303,560	172,269,715
应交城市建设税	10,382,160	18,777,494
其他	350,947	-
	155,355,989	286,131,222

21、其他应交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7,305,502	6,979,988
其他	404,548	8,712
	7,710,050	6,988,700

22、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结存原因
销售补偿费	274,658,371	253,955,891	尚未支付
技术提成费	48,342,377	76,635,034	尚未支付
送车运费	94,412,231	59,603,137	尚未支付
广告费	27,878,375	17,923,258	尚未支付
工资	39,907	2,829,707	尚未支付
其他	8,428,570	13,565,802	尚未支付
	453,759,831	424,512,829	

销售补偿费主要包括：降价补偿和经销商奖励等。

23、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为所销售的汽车计提的三包费。

24、长期借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45,000,000	150,000,000

上述担保借款由控股公司长安集团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09年11月23日至2012年6月14日分次偿还。

2003年度所有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5.76%-6.21%(2002年：6.03%-6.21%)。

25、其他长期负债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应付退休人员福利	27,000,000	27,000,000	-	7,115,827	19,884,173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应付退休人员福利为人民币23,751,240元(2002年：人民币28,956,354元)；其中，人民币3,867,067元(2002年：人民币1,956,354元)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26、股本

	2002年 12月31日	其他	2003年 12月31日
尚未流通股			
发起人	708,666,000	-	708,666,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	708,666,000	-	708,666,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	-	-	-
其他	-	-	-
募集法人股	-	-	-
内部职工股	21,000	-	21,000
优先股或其他	-	-	-
其中：转配股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708,687,000	-	708,687,000

已上市流通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67,979,000	-	167,979,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50,000,000	-	35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其他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7,979,000	-	517,979,000
股份总额	1,226,666,000	-	1,226,666,000

27、资本公积

	200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87,234,594	-	-	887,234,594
核销不需支付的债务	8,188,153	-	-	8,188,153
	895,422,747	-	-	895,422,747

28、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2003年1月1日	173,481,518	173,463,452	200,940,000	80,070,000	627,954,970
本年增加	145,641,210	145,641,212	106,080,000	28,560,000	425,922,422
2003年12月31日	319,122,728	319,104,664	307,020,000	108,630,000	1,053,877,392

母公司为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25%。本公司2003年按净利润人民币1,456,412,11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45,641,210元（2002年：人民币96,529,494元）。

另外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本公司2003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45,641,212 元(2002 年：10%等同人民币 96,529,494 元)。

子公司南京长安为内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分别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由于南京长安本年度亏损，并未计提各项基金。

子公司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储备基金人民币 208,000,000 元，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 56,000,000 元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

合营企业长安福特为中外合资企业，于本年度并未计提各项基金。

29、未分配利润

200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1,319,432
加：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后股东大会批准分配的 现金股利(附注二)	98,133,280
追溯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452,712
加：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1,450,675,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641,2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45,641,212)
提取储备基金	(106,080,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8,560,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26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股东大会已批准的 上年度现金股利	(98,133,280)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62,812,020

如附注二所述，本集团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期间从股东权益转出并确认为负债。因采用该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予以追溯调整并分别调增了 2002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8,133,280 元及人民币 49,066,640 元。

报告期间利润分配情况与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同时，根据 20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2003 年度按已发行股份 1,226,666,000 股计算，拟以每十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2.5 元(含税)，派送红股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6,666,500 元(含税)，派发红股共计 245,333,200 股。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会计报表中没有反映上述应付股利。一俟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股利分配将反映在 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30、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别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销售	14,168,096,867	10,325,179,221	9,614,907,401	6,796,077,746
发动机销售	2,881,212	1,838,732	120,172,867	82,554,347
工业性作业	46,839,227	28,052,846	56,285,856	38,241,899
配件销售	134,478,956	110,229,919	78,456,483	68,057,642
代理进口	51,821,902	45,349,797	14,245,079	14,450,065
	14,404,118,164	10,510,650,515	9,884,067,686	6,999,381,699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656,839,647 元，占本集团全部销售收入的 12%。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3 年	2002 年	计费标准
消费税	308,990,140	293,972,202	3%、5%和 8%
城建税	42,270,858	39,566,083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18,552,725	17,405,466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其他	634,429	23,641	
	370,448,152	350,967,392	

32、其他业务利润

	2003 年		2002 年	
	本年收入	本年成本	本年收入	本年成本
材料销售	616,983,139	470,817,931	447,980,433	351,850,530
非工业劳务	15,428,539	9,314,916	72,376,997	60,716,667
其他	993,356	6,658	5,826,850	1,175,015
	633,405,034	480,139,505	526,184,280	413,742,212

33、财务费用

	2003 年	2002 年
利息支出	(15,114,944)	(24,541,936)

减：利息收入	42,705,681	32,040,583
减：资金占用利息	23,607,844	48,089,387
汇兑损失	(418,992)	(834,462)
减：汇兑收益	2,030,876	373,379
其他	(7,502,046)	(1,755,418)
	45,308,419	53,371,533

资金占用利息主要包括本公司向材料、配套件供应商提前付款，按双方约定的利率向供应商收取的该部分货款的利息以及因经销商延期付款按双方约定的利率向其收取的利息。

34、投资收益

	2003 年	2002 年
股票投资收益	958,096	-
年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 净增减的金额	945,652	(59,245,61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772,952)	(20,001,499)
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678,020	(12,779,983)
	(191,184)	(92,027,098)

本年投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5、补贴收入

	2003 年	2002 年
新产品增值税补贴收入	19,609,000	9,068,000
进口材料退税收入	-	963,714
扭亏增盈贴息	300,000	-
税收返还	1,500,000	-
	21,409,000	10,031,714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对企业新产品开发实行政策扶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财企一[2001]212号)，母公司和长安铃木获得由地方政府给予的增值税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83 万元和人民币 1,078 万元。

36、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8,049,657 元，处置工程物资损失 6,828,303 元。

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送车运费、技术开发费、技术提成费、三包费及广告费。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75,865,338	1,039,400,948
减：专项坏账准备	(110,091,995)	(70,150,877)
一般坏账准备	(15,846,279)	(22,340,792)
	949,927,064	946,909,279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						
1年以内	928,422,770	87	1,017,945	907,335,741	87	560,377
1-2年	23,562,740	2	8,784,669	29,947,127	3	13,399,641
2-3年	24,702,647	2	20,968,920	37,523,054	4	19,593,278
3-4年	34,812,844	3	31,140,531	26,745,265	2	22,146,646
4-5年	26,514,576	2	26,176,448	8,680,572	1	7,622,538
5年以上	37,849,761	4	37,849,761	29,169,189	3	29,169,189
	1,075,865,338	100	125,938,274	1,039,400,948	100	92,491,669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股权5%(含5%)以上股东的欠款，请参照注释(八)4(7)。

(2)其他应收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816,273	62,201,459
减：专项坏账准备	(2,630,808)	(2,065,072)
	17,185,465	60,136,387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949,609	60	165,292	49,299,350	79	62,363
1-2 年	372,362	2	173,128	8,607,658	14	428,186
2-3 年	5,541,220	28	735,595	3,052,927	5	332,999
3-4 年	717,430	4	335,222	544,106	1	544,106
4-5 年	544,106	3	530,025	697,418	1	697,418
5 年以上	691,546	3	691,546	-	-	-
	19,816,273	100	2,630,808	62,201,459	100	2,065,07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股权 5% (含 5%) 以上股东的欠款。

2. 长期投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一				
对子公司投资	845,595,194	330,474,188	-65,821,789	1,110,247,593
股权投资差额	17,171,226	66,344,142	-2,772,952	80,742,416
对合营企业投资	-	333,357,276	-1,418,948	331,938,3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6,156,309	945,652	-152,601,961	4,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54,000,000	2,900,000	-	56,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72,922,729	734,021,258	-222,615,650	1,584,328,33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779,983	-	678,020	-12,101,963
长期投资净值	1,060,142,746	734,021,258	-221,937,630	1,572,226,374

(1) 子公司投资

	投资起止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额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993.5.25- 2023.5.24	51%	51%	219,302,040	219,302,040	414,711,267	162,683,193	577,394,460	634,013,307	796,696,500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长期	95%	95%	9,500,000	13,068,580	5,429,351	3,887,744	9,317,095	14,929,351	22,385,675
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长期	100%	100%	48,500,000	48,500,000	(2,315,692)	(2,759,940)	(5,075,632)	46,184,308	43,424,368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长期	50%	50%	16,000,000	16,000,000	-	1,282,109	1,282,109	16,000,000	17,282,109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00.6.6- 2010.6.5	36.55%	41.92%	102,350,000	125,924,781	(951,026)	(44,147,254)	(45,098,280)	101,398,974	80,826,501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02.5.17- 2032.5.16	40.12%	68.66%	35,704,400	107,058,764	(2,635,146)	(10,532,838)	(13,167,984)	33,069,254	93,890,780
169家销售分子公司	长期	80%-100%	80%-100%	27,294,200	58,044,200	(27,294,200)	(8,381,757)	(35,675,957)	-	22,368,243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公司	2003.2.12- 2013.2.11	-	50%	-	2,500,000	-	1,173,417	1,173,417	-	3,673,417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	99%	-	29,700,000	-	-	-	-	29,700,000
				458,650,640	620,098,365	386,944,554	103,204,674	490,149,228	845,595,194	1,110,247,593

(2)合营企业投资

	占被投资公司 投资起止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本期转入	本年增减额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001.4-2051.4	26%	50%	-	391,657,240	-	(58,299,964)	(1,418,948)	(59,718,912)	-	331,938,328

累计权益变动中，本年增减额人民币 1,418,948 元为本公司享有的长安福特从收购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的 50%。

(3)联营企业投资

	占被投资公司 投资起止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额	本年转出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001.4-2051.4	26%	50%	210,901,925	-	(59,245,616)	945,652	58,299,964	-	151,656,309	-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21.43%	21.43%	4,500,000	4,500,000	-	-	-	-	4,500,000	4,500,000
				215,401,925	4,500,000	(59,245,616)	945,652	58,299,964	-	156,156,309	4,500,000

累计权益变动中，本年增减额人民币 945,652 元为本公司享有的长安福特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收购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的 26%。

(4)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起止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50,000,000	3.07%
重庆宝特曼生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	10%
重庆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0年	1,000,000	11%
重庆长安金陵零部件有限公司	30年	2,900,000	2.90%
		56,900,000	

(5)股权投资差额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0,603,226	24年	858,000	4,290,000	16,313,226
长安福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273,287	10年	1,843,691	1,843,691	53,429,596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645,636	10年	-	-	9,645,636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425,219	10年	71,261	71,261	1,353,958
	86,947,368		2,772,952	6,204,952	80,742,416

3、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类别	2003年	2002年
汽车销售	7,968,878,195	6,452,484,099
发动机销售	1,191,769,223	1,024,104,478
工业性作业	93,334,669	56,285,856
	9,253,982,087	7,532,874,433

4、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别	2003年	2002年
汽车销售	5,684,023,191	4,493,042,823
发动机销售	894,575,798	742,424,423
工业性作业	62,857,641	38,241,899
	6,641,456,630	5,273,709,145

5、投资收益

	2003年	2002年
股票投资收益	958,096	-

年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28,036,437	14,015,10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772,952)	(20,001,499)
冲回/(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678,020	(12,799,983)
	126,899,601	(18,786,380)

本年投资汇回无重大限制。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汽车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尹家绪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配件进口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发动机等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生产销售微型汽车及零部件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169家销售分、子公司		汽车、发动机等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定州市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专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本年收购和新成立的子公司请见附注

(五)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企业名称	200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3年 12月31日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0	-	-	740,000,00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430,004,000	-	-	430,004,000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10,000,000	3,756,400	-	13,756,400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500,000	-	-	48,500,000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75,000,000	25,000,000	-	300,000,000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88,980,000	81,000,000	-	169,98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同一母公司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总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微型车配件销售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机械修造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贸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安跨越配件营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安机电修造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橡塑配件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利机器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川机械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工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安胜利汽车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三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之联营企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之合营企业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参股企业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4、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2)采购零部件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度 金额	2002 年度 金额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219,351,015	231,433,836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45,048,976	63,303,016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39,792,580	42,814,14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8,914	549,365,084
重庆江利机器厂	88,377,903	74,242,714
重庆江川机械厂	71,663,624	59,918,601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工业公司	21,673,200	16,803,194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总厂	5,897,741	4,910,332
重庆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	14,814,032	12,291,300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3,466,492	-
	1,188,094,477	1,055,082,218

(3)销售汽车、发动机、附件和材料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度 金额	2002 年度 金额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5,663,541	884,203,624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572,046,120	431,467,712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0,738,030	191,030,359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690,673	-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2,054,266	273,587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4,488,822	-
	1,094,681,452	1,506,975,282

本年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收购长安集团所持 24% 股权之前发生的销售业务。

(4) 工程物资及支付工程款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度 金额	2002 年度 金额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79,080	7,620,837
重庆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935,326	25,593,455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16,684,713	1,712,167

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	1,263,187	297,869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90,756	12,346,773
	209,853,062	47,571,101

(5) 综合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 金额	2002 年度 金额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商标使用费	13,027,800	12,050,16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土地租赁费	4,051,520	2,823,52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房屋租赁费	16,617,900	16,617,90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水电气费	97,701,481	86,716,49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福利费	28,795,720	26,545,95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电话费	1,929,906	1,808,78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文化教育费	7,803,906	6,719,32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公安消防费	8,500,357	6,774,19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603,747	7,213,579
		186,032,337	167,269,917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金额	2002 年度 金额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运费支出	395,369,132	146,294,399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运费支出	1,312,712	209,891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信息服务费	28,268,840	10,560,000
		424,950,684	157,064,29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收入	4,346,880	4,346,88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贴息收入	882,000	6,184,680
		5,228,880	10,531,56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5,488,310	16,784,70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1,855,318	-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	21,867,294
	37,343,628	38,651,995

(b)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37,000,000	50,956,740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4,000	-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公司	-	492,300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	16,000,000
	161,004,000	67,449,040

(c)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	760,695

(d)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77,216,059	102,587,524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8,911,718	22,438,912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805,015	3,248,898
重庆江利机器厂	8,356,644	14,865,988
重庆江川机械厂	9,621,533	9,082,168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工业公司	5,232,500	3,983,636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总厂	7,312,052	1,230,905
重庆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	1,061,146	4,483,114
长安跨越配件营销公司	-	3,298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00,056	-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9,241,909	3,920,160
	130,058,632	165,844,603

(e)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f)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244,808	4,273,45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公司	-	3,741,770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30,528	-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8,550	-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6,458,066	-
	24,741,952	8,465,222

(g)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6,000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49,461,138	36,543,014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4,757,407	-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9,752	-
重庆江利机器厂	2,671,000	-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1,151,028	-
	61,220,325	36,899,014

(8)在关联公司存款情况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22,462,929 元(2002 年为人民币 235,136,612 元)。

(9)贷款担保

本公司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3,120 万元，保证期间从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止。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应偿还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该项借款余额为零。

(九)或有事项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为购置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已签约	571,434,603	408,674,000
已获批准但未签约	1,067,223,518	1,008,331,000
合计	1,638,658,121	1,417,005,000

经营性承诺事项

根据本年度签订的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各项费用汇总如下：

生产技术开发合同：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5,476,554	25,550,924
一年至二年以内	33,816,579	31,016,127
二年至三年以内	2,031,476	6,608,596
合计	241,324,609	63,175,647

经营性承诺事项

房屋租赁合同：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337,900	16,617,900
一年至二年以内	20,283,525	17,623,900
二年至三年以内	22,017,900	17,623,900
三年至五年	35,635,800	20,640,025
五年以上	52,623,350	-
合计	148,898,475	72,505,725

土地租赁合同：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756,670	3,548,670
一年至二年以内	4,425,520	3,197,520
二年至三年以内	4,425,520	3,197,520
三年至五年	11,843,040	6,395,120
五年以上	12,829,813	14,286,000
合计	38,280,563	30,624,830

ERP 项目合同：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012,384	2,754,464

(十一)借款费用

2003 年度，本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人民币 1,236,914 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76%(2002 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人民币 1,284,237 元，资本化率为 6.21%)。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3 年度
净利润	1,450,675,010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产生的损失	93,482,389
- 政府补贴(新产品开发所涉及的增值税返还)	(21,409,000)
-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610,000)
- 短期投资收益	(958,096)
- 营业外收入(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的其他收入)	(1,206,743)
- 营业外支出(扣除资产处置损失及减值准备后的其他支出)	6,050,124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	(53,789,18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9,450,57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已在附注(六) 29 披露的股利分配之外，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根据 20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设立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该计划确定以经营业绩为基础，提取本公司合并净利润之 6% 的公司激励基金，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该计划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 20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在 2004 年将以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单方面增加对南京长安的投资，共计人民币 30,181 万元，追加投资后，本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41.92% 变为 71.01%。

(十四)重分类

比较期间会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主要是本公司应付的技术开发费、修理费、仓储费及独立董事费计人民币 137,086,698 元，原记入预提费用，现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与 2003 年年报附注一致，详见 2003 年会计报表附注。

（二）税项

本集团承担的主要税项列示如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汽车产品，按应纳税销售额的 17%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营业税	5%	运输服务收入的 5%
消费税	3%-8%	汽车产品售价的 3%-8%
企业所得税	10%, 15% 和 33%	应纳税所得额

（三）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拥有股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1. 控股子公司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尹家绪	美元 7000 万元	51%	美元 357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是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1376 万元	95%	人民币 1307 万元	汽车及配件进口及批发零售	是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4850 万元	98.97%	人民币 4850 万元	汽车、发动机等销售	是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30000 万元	63.33%	人民币 12735 万元	生产销售微型汽车及零部件	是
169 家销售分、子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11264 万元	80-100%	人民币 5804 万元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是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尹家绪	人民币 16998 万元	89.80%	人民币 1167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是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张宝林	人民币 3200 万元	50%	人民币 1600 万元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是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宝林	人民币 500 万元	50%	人民币 250 万元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	是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张宝林	人民币 3,000 万元	99%	人民币 2,970 万元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是
2. 合营企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尹家绪	美元 10,764 万元	50%	人民币 44,693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是

公司持有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中，包括受其他股东委托持有的股权。

（四）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现金	1,105,780	1,363,562
银行存款	3,472,678,940	2,915,394,405
其他货币资金	37,500,000	179,566,768
	3,511,284,720	3,096,324,735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58,961,691	527,460,907
减：专项坏账准备	(131,045,334)	(131,045,334)
一般坏账准备	(17,125,164)	(15,846,279)
	810,791,193	380,569,294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						
1年以内	757,083,183	79	129,563	357,154,616	68	1,017,945
1-2年	55,313,790	6	9,037,705	25,777,753	5	9,089,298
2-3年	12,574,763	1	9,958,873	36,369,615	7	31,997,244
3-4年	27,149,924	3	23,319,236	29,949,144	6	26,915,475
4-5年	48,873,768	5	47,758,858	33,176,448	6	32,838,320
5年以上	57,966,263	6	57,966,263	45,033,331	8	45,033,331
	958,961,691	100	148,170,499	527,460,907	100	146,891,613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截至200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165,354,82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7%。

（2）其他应收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169,269,588	122,362,335
减：专项坏账准备	(3,386,708)	(2,630,808)
	165,882,880	119,731,527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专项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8,926,856	93.9	202,398	114,160,166	93.3	165,292
1-2年	2,504,769	1.5	222,305	707,867	0.6	173,128
2-3年	958,278	0.6	629,753	5,547,326	4.5	735,595
3-4年	4,995,423	2.9	497,712	717,430	0.6	335,222
4-5年	648,610	0.4	598,888	538,000	0.4	530,025
5年以上	1,235,652	0.7	1,235,652	691,546	0.6	691,546
	169,269,588	100	3,386,708	122,362,335	100	2,630,808

3. 存货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成本		
在途物资	239,902,359	176,659,088
原材料	728,228,536	461,771,513
在产品	135,923,990	90,395,203
产成品	1,170,480,592	1,252,704,419
低值易耗品	29,477,697	22,112,927
	2,304,013,174	2,003,643,150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期末
原材料	(1,671,566)	(5,857,683)		(7,529,249)
产成品	(7,342,724)	(4,941,619)	6,995,020	(5,289,323)
	(9,014,290)	(10,799,302)		(12,818,572)
	1,994,628,860			2,291,194,602

本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余额确定。

4. 长期股权投资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00,000			4,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56,900,000			56,900,000
合并价差	80,742,416		3,746,945	76,995,471
	142,142,416			138,395,47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101,963			-12,101,963
长期投资净值	130,040,453			126,293,508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成本法核算的股

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本集团的长期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
限制。

5. 长期待摊费

	200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4年6月30日
类别				
长安星卡		38,584,616	10,952,871	27,631,745
CM8 模具	71,480,000			71,480,000
CM7 模具及夹具	97,426,320	8,048,126		105,474,446
CM6 模具	2,584,249		2,177,376	406,873
SC1010/1011 夹模具	35,879,667	1,258,495	37,138,162	
浇注模和射芯模	2,268,069		1,500,000	768,069
电力增容费	578,709		289,355	289,354
天然气集资款	756,032		230,675	525,357
管理系统 ERP	3,111,740		380,023	2,731,717
技术 UG 系统	1,104,000		138,000	966,000
其他	3,904,917		2,027,443	1,877,474
	219,093,703	47,891,237	54,833,905	212,151,035

6. 短期借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3,000,000	84,000,000
担保借款		10,500,000
信用借款	284,798,000	183,259,200
	347,798,000	277,759,200

7. 其他应付款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退款		11,325,114
运费	71,725,542	64,199,593
供应商保证金	58,269,312	57,863,627
预收经销商宣传款		55,498,305
技术开发费	65,589,682	54,728,115
经销商保证金	107,055,231	38,278,360
三包费	27,392,381	31,347,583
固定资产、工程	22,362,727	28,191,969
代收土地款		26,040,000
广告费	102,579,710	25,939,483
修理费、加工费	12,831,107	24,545,634
运输保证金	5,620,000	19,301,445
租金	40,263	11,346,951

技术转让费		11,299,821
公司激励基金	43,060,000	
其他	144,370,440	131,599,754
	660,896,395	591,505,754

8. 应交税金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7,215,632	121,056,159
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133,078,493)	(113,644,567)
应交营业税	202,051	907,730
应交消费税	163,768,490	136,303,560
应交城市建设税	8,267,689	10,382,160
其他	3,133,169	350,947
	159,508,538	155,355,989

9. 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期末结存原因
销售补偿费	208,638,020	274,658,371	尚未支付
技术提成费	97,794,580	48,342,377	尚未支付
送车运费	173,809,826	94,412,231	尚未支付
广告费	-	27,878,375	尚未支付
工资	2,744,417	39,907	尚未支付
修理费	4,690,677		尚未支付
租赁费	5,967,997		尚未支付
其他	19,864,704	8,428,570	尚未支付
	513,510,221	453,759,831	

销售补偿费主要包括：降价补偿和经销商奖励等。

1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为所销售的汽车计提的三包费。

11. 股本

	期初	报告期增减数	期末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08,666,000	141,733,200	850,399,2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8,666,000	141,733,200	850,399,2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21,000	4,200	25,200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8,687,000	141,737,400	850,424,4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7,979,000	33,595,800	201,574,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50,000,000	70,000,000	420,0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7,979,000	103,595,800	621,574,800
三、股份总数	1,226,666,000	245,333,200	1,471,999,200

12. 未分配利润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1,562,812,020
加：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后股东大会批准分配的 现金股利(附注二)	
追溯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798,723,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股东大会已批准的 上年度现金股利	306,666,500
应付普通股股利-股东大会已批准的 上年度股票股利	245,333,200
2004年6月30日余额	1,809,535,694

13. 其他业务利润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本年收入	本年成本	本年收入	本年成本
材料销售	334,474,486	238,778,215	265,443,606	169,427,232
非工业劳务	3,764,419	206,764	1,961,727	1,661,770
其他	3,747,348	88,778	493,000	2,996
总计	341,986,253	239,073,757	267,898,333	171,091,998

14. 财务费用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利息支出	12,185,546	7,255,098
减：利息收入	25,912,704	27,280,148
减：资金占用利息	23,626,427	13,699,729
汇兑损失	427,531	215,670
减：汇兑收益	5,520,545	831,151
其他	3,597,315	1,848,280

	-38,849,283	-32,491,980
--	-------------	-------------

资金占用利息主要为经销商延期付款按双方约定的利率向其收取的利息。

15. 投资收益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短期投资收益	1,887,426	261,24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746,945)	(429,000)
	(1,859,519)	(167,753)

本年投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五）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17,673,653	1,075,865,338
减：专项坏账准备	(110,091,995)	(110,091,995)
一般坏账准备	(17,168,493)	(15,846,279)
	890,413,165	949,927,064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						
1年以内	844,243,886	83	128,324	928,422,770	87	1,017,945
1-2年	37,105,611	4	1,586,662	23,562,740	2	8,784,669
2-3年	12,070,654	1	8,716,458	24,702,647	2	20,968,920
3-4年	24,597,041	2	18,287,493	34,812,844	3	31,140,531
4-5年	48,873,768	5	47,758,858	26,514,576	2	26,176,448
5年以上	50,782,693	5	50,782,693	37,849,761	4	37,849,761
	1,017,673,653	100	127,260,488	1,075,865,338	100	125,938,274

（2）其他应收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51,385,735	19,816,273
减：专项坏账准备	(3,386,708)	(2,630,808)
	47,999,027	17,185,465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专项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年以内	41,324,723	80	202,398	11,949,609	60	165,292
1-2年	2,223,049	4	222,304	372,362	2	173,128
2-3年	958,278	2	629,753	5,541,220	28	735,595
3-4年	4,995,423	10	497,712	717,430	4	335,222
4-5年	648,610	1	598,888	544,106	3	530,025
5年以上	1,235,652	3	1,235,652	691,546	3	691,546
	51,385,735	100	3,386,707	19,816,273	100	2,630,808

2. 投资收益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股票投资收益		
年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304,661,809	72,841,46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746,945	-429,000
冲回/(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00,914,864	72,412,464

本年投资汇回无重大限制。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汽车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尹家绪
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配件进口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发动机等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生产销售微型汽车及零部件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169家销售分、子公司		汽车、发动机等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定州市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家绪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配件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林
----------------	-----	----------	-------	--------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4年6月30日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0	-	-	740,000,0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同一母公司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微型车配件销售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机械修造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贸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安跨越配件营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安机电修造厂	同一母公司
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利机器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川机械厂	同一母公司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安胜利汽车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三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金陵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之联营公司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兵器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参股企业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4. 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价格由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2）采购零部件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6月金额	2003年度金额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129,051,609	219,351,015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0,773,164	45,048,976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19,987,224	39,792,58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57,562	198,008,914
重庆江利机器厂	33,472,315	88,377,903
重庆江川机械厂	33,931,884	71,663,624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工业公司	8,397,835	21,673,200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总厂	2,749,551	5,897,741
重庆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	6,440,403	14,814,032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5,862,483	483,466,492
	544,624,030	1,188,094,477

(3) 销售汽车和材料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6月金额	2003年金额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公司	43,881,934	195,663,541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51,443,414	572,046,120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8,940,809	260,738,030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421,548	39,690,673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2,106,929	4,488,82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	22,054,266
	335,794,634	1,094,681,452

(4) 采购工程物资及支付工程款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6月金额	2003年金额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5,653	13,779,080
重庆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634,719	156,935,326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1,318,779	16,684,713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4,397	21,190,756
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		1,263,187
	109,743,548	209,853,062

(5) 综合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年1-6月金额	2003年度金额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商标使用费	6,794,880	13,027,80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土地租赁费	2,025,760	4,256,74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房屋租赁费	8,308,950	16,617,90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水电气费	50,117,055	97,701,48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福利费	15,200,765	28,795,72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电话费	932,567	1,929,90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文化教育费	2,684,867	7,803,90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公安消防费	4,296,358	8,500,35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165,071	7,398,527
		93,526,273	186,032,337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年1-6月金额	2003年度金额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运费支出	219,125,241	395,369,132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运费支出	3,006,884	1,312,712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信息服务费	2,937,278	28,268,840
		225,069,403	424,950,684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收入	2,173,440	4,346,88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贴息收入	1,062,629	882,000
		3,236,069	5,228,88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6,963,444	25,488,310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8,472,928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160,00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	11,855,318
	56,596,372	37,343,628

②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86,124,990	137,000,000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550,000	24,004,000
	130,674,990	161,004,000

③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95,953,406	77,216,059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9,689,039	8,911,718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2,688,472	805,015
重庆江利机器厂	7,806,261	8,356,644
重庆江川机械厂	5,973,194	9,621,533
重庆江潮发动机零件工业公司	2,122,314	5,232,500
长安微型汽车配件总厂	2,480,784	7,312,052
重庆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	1,296,416	1,061,146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00,056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4,001,168	9,241,909
	132,011,054	130,058,632

④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⑤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94,282	18,244,80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5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公司	44,009	
重庆长安汽车配件总厂		30,528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8,550	8,550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6,458,066
	8,169,786	24,741,952

⑥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0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公司	58,457,135	49,461,138
重庆长安设计研究院	16,000	4,757,407
重庆长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816	3,179,752
重庆江利机器厂	356,740	2,671,000
重庆长安运输公司	1,471,727	1,151,028
	62,745,008	61,220,325

(8) 在关联公司存款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兵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03 年为人民币 122,462,929 元）。

(七) 或有事项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4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坏帐准备合计	149,522,421	128,569,082	2,485,076	2,078,114	450,290		151,557,207	130,647,196
其中：应收帐款	146,891,613	125,938,274	1,729,176	1,322,214	450,290		148,170,499	127,260,488
其他应收款	2,630,808	2,630,808	755,900	755,900			3,386,708	3,386,70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014,290	4,555,355	10,799,302	256,683	6,995,020	2,883,789	12,818,572	1,928,249
其中：库存商品	7,342,724	2,883,789	4,941,619		6,995,020	2,883,789	5,289,323	
原材料	1,671,566	1,671,566	5,857,683	256,683			7,529,249	1,928,24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2,101,963	12,101,963					12,101,963	12,101,9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101,963	12,101,963					12,101,963	12,101,963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64,119	2,164,119					2,164,119	2,164,1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64,119	2,164,119					2,164,119	2,164,119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净资产	净利润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	5,230,835,033	798,723,374
1.摊销合并产生的商誉	(15,884,226)	429,000
2.冲销 1995 年长期资产重估增值	(7,876,812)	
3.递延税款	95,783,70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	5,302,857,696	799,152,374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平均存货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A.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C.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每股净现金流量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 主要财务指标表

(1)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04年6月末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末/ 2003年度	2002年末/ 2002年度	2001年末/ 2001年度
流动比率	1.35	1.38	1.30	1.21
速动比率	0.98	0.98	0.91	0.9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59	37.96	50.99	55.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5	31.82	12.38	5.18
存货周转率	3.50	5.58	5.60	6.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86	1.31	1.70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0.26	0.87	0.25

净资产收益率(%)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全面摊薄	15.27	30.61	25.29	6.22
	加权平均	15.70	36.03	27.91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	14.33	30.59	29.51	5.58
	加权平均	14.74	36.00	32.57	5.62
每股收益(元)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全面摊薄	0.54	1.18	0.68	0.13
	加权平均	0.54	1.18	0.68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	0.51	1.18	0.79	0.12
	加权平均	0.51	1.18	0.79	0.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 细 项 目	金 额（万元）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补贴收入	2,620	2,141	1,003	1,835
投资收益	189	96	-9,203	1,165
资产处置损失	--	-9,348	-5,078	-512
资产减值准备	--	--	--	-1,006
营业外收入	87	121	157	477
资金占用费	2,363	2,361	--	--
以前年度已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744	5,379	--	--
其他	-239	-605	-808	-294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865	-22	--	--
合 计	4,899	123	-13,929	1,665

注：2003 年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进行认定，并据此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指标。

四、公司的销售分、子公司有关情况

1. 169 家销售分、子公司 2003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169 家销售分、子公司总资产 124,909 万元，净资产 3,548 万元，200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62,906 万元，净利润 1,311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169 家（2002 年向集团公司收购 146 家、公司原有 8 家、2003 年成立 15 家）销售分、子公司总资产 74,624

万元，净资产 2,237 万元，200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23,683 万元，净利润-152 万元。整体而言，169 家销售分、子公司 2003 年度经营亏损。

2. 销售分、子公司 2003 年经营亏损的原因

（1）公司设立和收购销售分、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最大限度的实现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

（2）公司对各销售分、子公司的财务定位仅仅只是维持各销售分、子公司的正常运作，而不是以盈利为目的。

（3）2003 年经营亏损的其他原因：

2003 年由于销售分、子公司未办好税务相关手续的原因，公司当年应兑现未兑现扣折让 1,125 万元没有到位（按公司会计处理可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3. 合并报表关于应收销售分、子公司款项的合并、抵消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报表关于应收销售分、子公司款项的合并、抵消的处理与财务报告披露的三、会计报表附注（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相一致：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公司应收销售分、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合并报表时已经与应付账款冲销，未实现的销售已经冲回，未实现的利润已经抵消。

对销售分、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合并、抵消处理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技术开发费和技术提成费的预提和列支情况

公司 2004 年 1-6 月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了技术开发费 14,855 万元和技术提成费 6,357 万元。公司 2003 年度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了技术开发费 25,766 万元和技术提成费 4,834 万元。营业费用中不包括技术开发费和技术提成费。

技术开发费是指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用于技术开发的费用，具体包括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技术开发商的款项和公司研发部门工资、差旅费、办公费、产品开发费、试验费、耗材等内容。

（一）技术开发费列支方式、依据、标准、列支内容

1. 关于技术开发费列支方式、依据和标准

公司与技术开发合作方签订有开发合同，根据开发合同，公司应根据项目的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因此公司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进度列支技术开发费；列支的依据为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进度。

2002 年，公司技术部门和计划部门根据技术开发合同预估全年发生数，在每月末，财务部门据此预估该月技术开发费用并计入预提费用，在实际支付开发款项时冲抵预提费用（月末计提时，借：管理费用，贷：预提费用；实际支付时，借：预提费用，贷：银行存款）。年末对技术开发费进行清理，年末预提费用中反映的技术开发费余额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

2003 年度二季度以后，财务部门不再采取每月预估的办法，而是在发生时直接进入管理费用，每季度末进行清理，季度末反映的技术开发费余额为根据开发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 1-6 月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均为按权责发生制应计入当年的费用，年末余额均为应付未付的款项。

2. 列支方式的差异

从整个会计年度看，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技术开发费的列支方式、依据、标准和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年末报表反映的技术开发费的余额均仅为按照开发合同开发进度应付未付的合作开发费用。但各季度技术开发费的列支方式有差异，差异为：

A、2002 年季度报告列支的技术开发费为预估数，2003 年二季度开始各季度报告列支的技术开发费为实际发生数。

B、2002 年末技术开发费余额在预提费用中反映，2003 年末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3. 变更列支方式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前所述，对年度财务报告而言，变更季度技术开发费列支方式对全年无影响。

变更前：季度报告列支的技术开发费为预估数；

变更后：季度报告列支的技术开发费为实际发生数。

变更后，公司各季度列支的技术开发费更准确。

4. 变更的理由、依据

为了核算的简便，公司 2002 年度各季度根据全年的技术开发费用预算预估该季度的技术开发费用，在年度报告时进行清理，年末反应的技术开发费余额为根据开发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按照这种方式虽然年度的数据与实际合同一致，但各季度的数据由于预估的因素因而不够准确，为此，公司从 2003 年二季度开始在季度报告时也改为与年度报告一样的标准，变更后的各季度报告的技术开发费数据更加准确。

公司 2002 年将应付未付的技术开发费计入预提费用。2003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款项是根据合同应付的进度款，有明确的付款对象和金额，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更合理。为了更好地表述各项流动负债，公司在 2003 年末将该款项由预提费用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5. 关于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

如前所述，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技术开发费的性质及标准均一致，余额均反映根据开发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2003 年只是在年度报表上将余额由预提费用科目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核算。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核算科目的变更既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也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二者均属于流动负债科目，对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无任何影响。

（二）关于技术开发费余额的解释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2002 年度反映在预提费用科目）中反映的技术开发费的性质及标准相同，均为当年底根据开发合同应支付给合作方的进度款，其性质与采购原材料等的应付账款一样，只是由于技术开发费用不属于货款，故列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02 年末预提费用中技术开发费余额为 13,069 万元，200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技术开发费余额为 5,473 万元，200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技术开发费余额为 6,559 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应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2004 年 6 月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1	意大利 IDEA	2,383	3,347	10,354
2	意大利 PROTOTIPO S.P.A	-	361	308
3	日本荻原株式会社	-	168	-
4	大宇国际株式会社	-	-	215
5	意大利普罗迪股份公司	-	-	61
6	北京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334	1,046

7	北京北鹰吉成科技有限公司	-	690	1,085
8	台湾六合汽车公司	-	417	-
9	比利时 LMS	303	-	-
10	德国 EDAG	1,230	-	-
11	意大利 AVL	110	-	-
12	美国福特	2,533	-	-
13	其它	-	156	-
	合计	6,559	5,473	13,069

（三）列支内容

公司 2002—2004 年上半年本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技术开发费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CM8 项目	1,566	1,838	11,136
CV7 项目	2,584		
CV9 项目	2,172	6,516	4,541
ERP 项目		1,781	4,130
CA20 发动机	2,010	1,334	-
汽车产品开发支持系统		1,649	-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		4,250	3,185
6360B 项目		326	-
C16 发动机	251	333	-
CV6 项目	2,244	716	-
CV10、CV11 项目	85	200	-
CM8A 项目	80	200	-
“长安雪虎”项目		170	-
“长安之星”天然气汽车项目		140	-
6350B 项目		148	-
新产品预研		162	-

1022H 项目		-	314
1022D 项目		-	243
6350D 项目		-	107
472、474 汽油机改进项目		-	122
新技术研究		-	226
其他小型项目	794	3,151	1,865
小计	11,786	22,914	25,869

（四）预提技术提成费的原因、依据

1. 预提原因

根据公司、长安铃木与铃木公司及日商岩井签订的有关技术引进合同，公司及长安铃木须以向铃木公司支付提成费的方式有偿使用有关引进技术，实际计提时，按上年结算标准，在核算中按上年结算标准乘上当月销量计算出每月预提的提成费。次年的 4—6 月进行年度清算，多退少补。

2. 预提依据和标准

支付主体	支付项目	支付标准	依据
公司本部	G 系列发动机	按 15 美元/台支付提成费，累计 45 万台为止	《G 系列发动机技术引进合同》
	YJ5 微型车 (长安之星系列)	按产品出厂价格扣除 G 系列发动机价格的 2% 支付提成费	《YJ5 四轮汽车技术引进合同书》
长安铃木	奥拓系列轿车	按产品及零件出厂价格的 0.666% 支付提成费	《协议书的修改合同 (ALTO-SB308)》
	奥拓改进型轿车 (羚羊系列轿车)	按产品出厂价格扣除 G 系列发动机价格的 2% 支付提成费	《奥拓改进型轿车技术引进合同》

注：技术提成费是按每月销售数量和出厂价进行预提。公司产品价格有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三种，按出厂价计提对公司有利。

3. 技术提成费的预提方式

技术提成费的预提方式：在每个月末，公司根据销售数量（或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提成费标准进行提取，每半年或一年与铃木公司结

算一次。

公司技术提成费采取预提方式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公司 2003 年末技术提成费的余额为 4,834 万元，2004 年 6 月末的技术提成费余额为 9,779 万元。技术提成费增加主要是：1、长安福特未支付的技术提成费增加 3,467 万元，长安铃木和公司本部由于销量增加而增加 1,478 万元。

六、公司利息收入的有关情况

1.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本部。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本部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母 公 司	资金占用费	2,363	2,361	4,809	197
	存款利息	1,109	2,121	1,782	1,473
	其他	0	0	3	1,087
	合计	3,472	4,482	6,594	2,758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482	2,149	1,183	1,535
合并数		4,954	6,631	7,777	4,29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资金占用费和银行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协议存款，2000 年至 2002 年 1 月的存款利率为 1.71%，2002 年 2 月至今的存款利率为 1.44%，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 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对象

配套件生产厂家和经销商。银行利息收入的收取对象为存款行。

3. 资金占用费的运作方式

公司与配套件生产厂家签署协议，收货挂账三个月后支付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如公司用现款支付或提前支付，则按同期银行贴现利率（月贴现利率为千分之三）收取汇票贴现息（即资金占有费，系现金折让性质）。该笔收入属于配套厂家的价外支出，公司为其出具增值税发票，由公司缴纳增值税。公司收到资金占用费时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扣除税金后，月底转财务费用，视同利息收入。此外，按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如经销商延期付款，公司将按双方约定的利率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利息。

由于配套件价格已经比较低，目前配套厂家的发展跟不上整车厂的发展，从培育配套厂家的角度，公司从 2003 年 4 月起，收货挂账三个月后采用现金支付，不再收取资金占用费。2004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费增长主要是向经销商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增长。

4. 资金占用费与公司预付账款无关；与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及付款时间有关，与期末余额没有关系。

七、公司欠缴税款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有关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交税金为 225,052,031 元。

1、上述应交税金中，公司欠缴 1992、1993 年特种消费税 31,176,000 元、1995-1998 年老厢式货车消费税 63,255,261.32 元，共计 94,431,261.32 元（下称“老欠税”）。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与税务机关在相关税收政策的理解上存在不一致，公司正在逐级向税务部门反映、协调，争取得到妥善解决。

公司已对上述特种消费税、老厢式货车消费税税款作了相应的计提和申报，有权部门尚未作出最终处理意见。该部分应交税金目前处于正

常待解决状态，不会出现罚息等处罚，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长安集团已于 2003 年 8 月 7 日作出承诺：“如因上述欠税问题致使股份公司日后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或其他处罚，本公司将负责承担股份公司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西南证券认为：“公司 1992-1998 年所欠特种消费税和老厢式货车消费税已经足额计提，并已经与税务机关多次沟通，且已得到长安集团的承诺。公司欠缴的税款不会对本次增发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基于公司已对上述特种消费税、老厢式货车消费税税款作出了相应的计提和申报，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故意漏缴的情况；同时考虑到上述欠缴税款问题的解决尚待有权部门作出最终处理意见，而公司也表示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意见办理，因此，本所认为公司涉及的上述欠税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上述应交税金中，公司申请延期缴纳的 2003 年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款，共计 100,036,463 元。此部分延期缴纳税款均已分别获得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合法有效的批准。

3、公司上述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的其余部分，为企业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所得税款，以及 2003 年 12 月份应缴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款。

4、公司律师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02 年末的应交税金除欠缴的老欠税外，其余部分为已经税务主管机构合法有效批准同意缓交，以及企业在税款申报、缴纳过程中正常形成的税金，且目前已全部缴清，因此，公司涉及的欠缴税款和延期缴纳税款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采购的付款方式、采购价格风险的承担等情况

1. 采购的付款方式

钢材采购的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进口件采用预付款方式；配套件采购三个月后付 6 个月承兑汇票，如提前支付，则收取资金占用费，2003 年 4 月以后，配套件采购支付方式为三个月后付现款，暂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2. 采购价格风险承担

根据汽车产品工业化生产的协作配套特点，产品配套订货合同供货周期一般分为不超过 6 个月和不超过 12 个月两种，在合同期间，严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如遇降价，由公司承担价格风险；反之，则由配套供应商承担价格风险。

九、长安工业园的实施主体、具体规划、征地安排、总投资金额、用途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长安工业园是对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新建的汽车整车生产基地的简称，共占地 449,788 平方米。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是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特色工业园区的意见》（渝委发[2002]28 号）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重庆市首批特色工业园区之一，该工业园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渝府发[2004]19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现有各类开发园区的通知》确认。

长安工业园不是一个具体项目，而是长安新区的称号，主要由将来园区内多个工程项目组成。所谓长安工业园仅仅只是公司内部为了称谓的方便，不属于《关于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的通知》中界定的工业园性质。长安工业园的实施主体为长安汽车。

长安工业园具体规划：“根据三年再造一个长安”的战略构想，将把长安工业园建设重庆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已经确定的项目包括异地扩产项目和 CM8 项目。

土地的取得：

2002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重庆市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草签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约定受让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19、20、21、25、26、27、28 号地块，面积计 449,788 平方米的土地。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和 11 月分两次支付了全部土地购置款 3,364 万元。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就上述土地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正式签订渝地（2003）合字（渝北）第 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4 年 1 月 7 日领取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渝国用（2004）字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5 月 29 日。

由于公司现有厂区场地受限，不能继续扩大生产以及公司“三年再造一个长安”的战略构想，公司计划将把长安工业园建设成公司的重庆生产基地之一。一期工程包括异地扩产项目和 CM8 项目，累计投资 89,490 万元。各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用途	进展情况
CM8 项目	19,984	固定资产投资	主要设备已招标
异地扩产项目 (12 个子项)	69,506	固定资产投资	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具体项目情况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长安工业园累计投资 67,483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48,911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土地、场地平整以及异地扩产项目和 CM8 项目的前期投入。公司于 2003 年先后取得

了国经贸投资[2003]86号及渝计委工[2003]375号等项目批文，并于当年开始异地扩产项目和CM8项目的前期投入。

公司长安工业园项目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长安工业园土地的取得和使用履行了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了产权证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律师的意见为：公司长安工业园生产基地在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有关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立项批复	资金来源	完工计划	主要产品	预计生产能力
一、汽车技改项目	对货车和客车冲压线改造，焊接线改造，车身及配套线改造等。	渝计委工[2001]839、963、964、1070、1071号	自筹	2004年	SC6350系列产品	综合改造完成后预计形成SC6350系列车20万辆生产能力
二、发动机技改项目	发动机零件加工、有色铸造及热处理线改造	渝计委工[2001]1274、1273号	自筹	2004年	F系列发动机	填平补齐技术改造
三、SC6350生产线项目	车体焊接线，引进模、夹、检具，车架焊接线，车门焊接线，侧围及地板焊接线，车体焊接线，冲压技改项目，车身及附件线。	渝经技发[2000]83、91、108、111、123、192、233、235号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2004年	长安之星系列产品	新增3万辆的能力
四、发动机“双加”项目	发动机生产线改造	国经贸改[1997]289号	自筹	2004年	JL462Q、JL465Q	6万台
五、十五万辆项目	发动机及技术中心	国经贸改[1998]64号	银行贷款及自筹	2004年	G系列发动机、冲压件	新增发动18万台能力、冲压件达到20万件的能力
六、涂装生产线锅炉	添置涂装生产线锅炉	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零星改造	自筹	2004年	奥拓、羚羊系列轿车	维持10万辆生产能力
七、长安工业园（前期工作）	异地扩能及新建CM8项目	国经贸投资[2003]86号 渝计委工[2003]344、345、346、347、348、373、374、375、376、387、388、400、401号	增发A股募集资金	预计2004年度完工	CM8及SC6350改型车	新增10万辆生产能力
八、新建冲压件厂房及技改	覆盖件	宁经贸改字[2002]141号	自筹	2004年	微车覆盖件	5万件
九、营销中心工程	展厅及车间	渝北计[2002]230号	自筹	2004年	展厅等	5600平方米

十一、公司参股公司审计报告的类型和内容及计提减值准备的稳健性

单位：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参股公司名称	审计单位	审计报告类型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参股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经审计	--	163,043	123,446	3.07%	1,210	根据西南证券快报计提
重庆宝特曼生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	3,000	3,014	10%	0	未提取
重庆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未经审计	--	900	743	11%	0	未提取

公司在年底合并报表时，由于参股公司均未出具最终审计报告，按照参股公司提供的快报进行计提，总体而言，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基本充足。

十二、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月利率%	贷款合同号	贷款方式
工行刘分处	2,000	2004.5.27~2004.11.25	3.99	2004 刘台字第 029 号	信用
建行观支行	2,000	2003.8.25~2011.8.24	4.80	2001-1-4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3,000	2003.9.15~2011.9.14	4.80	技改 2001-1-5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10,000	2001.12.3~2008.12.3	5.175	2001-1-1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2,000	2003.3.31~2010.4.30	4.80	2001-1-3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5,000	2002.5.23~2009.11.23	4.80	2001-1-2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1,500	2003.12.15~2012.6.14	4.80	技改 2001-1-7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1,000	2003.11.5~2012.5.4	4.80	技改 2001-1-6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3,500	2004.3.22~2010.5.17	4.80	技改 2001-1-4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2,000	2004.4.11~2009.4.10	4.60	技改 2004-4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3,000	2004.4.11~2009.4.10	4.60	技改 2004-5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3,000	2004.5.17~2009.5.16	4.60	技改 2004-6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1,000	2004.6.14~2009.6.13	4.80	技改 2004-7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2,500	2004.2.13~2012.8.12	4.80	技改 2004-1	集团担保
工行(长安铃木)	600	2004.01.18~2004.07.17	3.78	2004 年巴南字第 0024 号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铃木)	600	2004.06.25~2004.12.24	3.78	营 1230(04)007#	信用担保
招行(长安铃木)	300	2004.02.25~2004.08.25	3.78	巴招银 2004 年贷 字 14 号	信用担保
交行(长安铃木)	150	2004.03.26~2004.09.26	3.78	2004 年渝大字第 11040202 号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400 万美元	2003.10.28~2004.10.28	1.599	--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200 万美元	2003.11.24~2004.11.24	1.588	营 USD123003003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250 万美元	2003.11.28~2004.11.28	1.616	营 USD123003004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250 万美元	2003.12.10~2004.12.10	1.608	营 USD123003005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400 万美元	2003.12.16~2004.12.16	1.574	营 USD123003006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300 万美元	2004.03.12~2005.03.11	1.625	营 USD1230(04)001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200 万美元	2004.04.15~2005.04.14	1.812	营 USD1230(04)002	信用担保
工行（长安福特）	250 万美元	2004.04.12~2005.04.11	1.666	2004 年外借字 007 号	信用担保
交行（长安福特）	200 万美元	2004.01.07~2005.01.07	1.671	江交银 2004 年贷 字 1-2 号	信用担保
交行（长安福特）	300 万美元	2004.02.05~2004.08.05	1.416	江交银 2004 年贷 字 1-6 号	信用担保
招行（长安福特）	250 万美元	2004.03.31~2005.03.30	1.416	2004 年渝江字 11040311 号	信用担保
招行（安福营销）	600	2004.03.02~2004.09.01	4.20	2004-11040301 号	抵押担保
招行（安福营销）	400	2004.03.05~2004.09.04	4.20	2004-11040305 号	抵押担保
中信南京分行（南京长安）	1,000	2004.05.20~2005.05.19	4.425	0310A13007	抵押担保
中信南京分行（南京长安）	2,000	2004.06.11~2005.06.10	4.425	2003 域东字第 26 号	抵押担保
中信南京分行（南京长安）	2,300	2003.08.08~2004.08.07	4.425	93112003280008	抵押担保

注：美元贷款金额按照长安福特贷款总金额的 50% 统计。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月利率%	贷款合同号	贷款方式
工行刘分处	2,000	2003.11.27~2004.5.26	3.99	2003 刘台字第 065 号	信用
建行观支行	2,000	2003.8.25~2011.8.24	4.80	2001-1-4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3,000	2003.9.15~2011.9.14	4.80	技改 2001-1-5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10,000	2001.12.3~2008.12.3	5.175	2001-1-1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2,000	2003.3.31~2010.4.30	4.80	2001-1-3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5,000	2002.5.23~2009.11.23	4.80	2001-1-2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1,500	2003.12.15~2012.6.14	4.80	技改 2001-1-7	集团担保

建行观支行	1,000	2003.11.5~2012.5.4	4.80	技改 2001-1-6	集团担保
工行(河北长安)	500	2003.5.30~2004.5.25	5.7525	2003240003	抵押担保
工行(长安铃木)	600	2003.7.23~2004.1.22	3.28	2003 巴南字 337号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铃木)	600	2003.12.26~2004.6.25	3.28	营 1230(03)023	信用担保
招行(长安铃木)	300	2003.8.13~2004.2.13	4.2	2003 年渝大字第 11030801 号	担保
交行 (长安铃木)	150	2003.9.19~2004.3.16	4.2	巴交银 2003 年贷字 80 号	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400 万美元	2003.10.28~2004.10.28	1.599	--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200 万美元	2003.11.24~2004.11.24	1.588	--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250 万美元	2003.11.28~2004.11.28	1.616	--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250 万美元	2003.12.10~2004.12.10	1.608	--	信用担保
建行(长安福特)	400 万美元	2003.12.16~2004.12.16	1.574	--	信用担保
工行(长安福特)	400 万美元	2003.12.24~2004.6.23	1.855	--	信用担保
中信南京分行	2,000	2003.4.21~2004.4.21	4.425	03 年银贷第 0222号	抵押担保
浦发湖南路支行	3,300	2003.4.29~2004.4.28	4.425	0310A13007	抵押担保
工行城东支行	2,500	2003.5.15~2004.5.15	4.425	03 年城东第 27 号	抵押担保

注：美元贷款金额按照长安福特贷款总金额的 50% 统计。

十三、关于公司肇庆地块土地可能被收回的情况

1、2001 年，公司清欠从广东省高要市农业机械总公司取得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苏村 321 国道旁土地 1 宗，面积为 4,252.2 平方米，价值 860 万元。该地已经领取了肇鼎府国用（2001）字第 208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用，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5 月 22 日。

2、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宗土地仅有小部分用作公司水基汽车展场，大部分闲置。根据《土地法》的规定，闲置 3 年以上的土地，

属于无偿收回对象。该宗土地未使用部分已经闲置 3 年以上，在长安汽车名下也已经闲置近 2 年以上，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已提取了 80% 的减值准备。

十四、已获批准但未签约事项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及目标
15 万辆项目	25,000	长安汽车	G 系列发动机和技术中心
ERP	4,300	长安汽车	建设 ERP 系统, 提高管理水平
长安工业园	24,757	长安汽车	建设 CM8 生产线及异地扩产项目
新车型设备	25,676	长安铃木	年生产能力提高到 20 万辆
新车型夹具、模具	18,418	长安铃木	年生产能力提高到 20 万辆
生产线改造	8,572	长安铃木	年生产能力提高到 20 万辆
合计	106,722	-	-

十五、公司 2001 年度核销坏账的有关情况

1、经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渝国税函[2002]154 号批准，公司 2001 年度核销坏账 8,3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核销方名称	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1	燕兴郑州公司	872.97	债务单位已被所在地法院宣告破产
2	中机昆明公司	203.49	
3	淄博市汽销总公司	136.75	
4	云南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88.24	
5	重庆三和实业总公司	133.34	债务单位下落不明
6	成都拓川汽车贸易公司	146.06	
7	山东省机电设备集团汽销有限公司等 159 户	6,295.25	逾期三年以上，且经公司清欠部门多次催收证实其生产经营已处于停

			产、半停产状态，无法偿还其债务。
8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代理的阿根廷 NAKAL 公司款项	498.90	该笔款项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代理出口长安微型汽车、散件、生产线到阿根廷 NAKAL 公司，由于阿根廷经济滑坡，导致阿根廷 NAKAL 公司无法偿还所致。

2、以上坏账核销已经公司 200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2002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渝国税函[2002]154 号《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损失税前扣除的批复》批准。

此外，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1 年度核销的坏账出具了渝咨会审字[2002]69 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资产报损的审计报告》和渝咨会审字[2002]70 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进出口公司二〇〇一年资产报损的审计报告》。

十六、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情况，明细如下：

（1）长安汽车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将 3,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止。公司已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收回该项资产，收益共计人民币 297 万元。

（2）长安汽车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营业部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将 5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进行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0 年 9 月 8 日至 2001 年 9 月 8 日止，协议于到期日续约一年。2002 年 6 月 28 日，双方提前终止协议，公司收回现金 505.28 万元。

（3）长安汽车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将 6,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01 年 4 月 3 日至 2002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提前收回该项资产，收益共计人民币 75.5 万元。

（4）长安汽车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将 5,000 万元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进行管理，期限为 6 个月，从 2001 年 2 月 5 日到 2001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已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提前收回该项资产，收益共计 183.59 万元。

公司目前已无委托理财事项。

2、长安汽车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先后 4 次累计 14,500 万元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以上事项，全部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但未召开董事会。

2001 年 6 月以来，长安汽车已就完善内控制度及法人治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规定。长安汽车正在逐步建立较为完善有效的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收回了所有的委托理财资金，未造成损失。

十七、发行人独立董事、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是否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计提充分，公允稳健。”

2. 申报会计师对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稳健性和公允性，及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计，我们认为贵公司执行的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没有迹象表明贵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没有足额计提。”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长安汽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其资产质量状况基本相符，没有证据表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八、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新股发行上市后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来能够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章行为而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长安汽车近三年一期其他业务利润项目收入、成本、毛利明细。

1. 长安汽车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业务利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母公司	169家销售 分子公司	长安销售	长安进出口	南京长安	河北长安	安福营销	长安铃木	长安福特	合并抵销	合计
2004年1-6月	10,061	-45	17	0	16	223	19	513	4	-517	10,291
2003	18,410	11	244	0	30	-239	16	798	84	-4,027	15,327
2002	13,056	-15	2	512	245	11	0	482	0	-3,049	11,244
2001	8,639	405	217	577	0	0	0	0	380	-1,738	8,480

由上表可见，母公司占合并报表范围其他业务利润项目 90%左右，以下是母公司其他业务利润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明细。

2. 母公司其他业务利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材料及配件销售	37,614	29,037	8,577	59,347	46,663	12,684	44,543	35,764	8,779	35,689	30,398	5,291
其中：边角余料	2,263	15	2,248	2,996	14	2,982	2,376	11	2,365	1,785	9	1,776
三元催化剂(器)	10,816	5,508	5,308	19,278	14,025	5,253	6,246	4,543	1,703			
钢材及其他零配件等	24,535	23,514	1,021	37,073	32,624	4,449	35,921	31,210	4,711	33,904	30,389	3,515
非工业性劳务	376	21	355	3,583	197	3,386	7,122	4,283	2,839	1,810	99	1,711
其中：技术提成费				3,095	170	2,925	2,467	136	2,331	1,697	93	1,604
房租	232	13	219	435	24	411	435	24	411			
贴息收入	0	0	0		0		4,118	4,118	0			
鉴证费等	144	8	136	53	3	50.09	102	6	96	113	6	107
维修中心零部件销售利润	1,129	0	1,129	2,340		2,340	1,438		1,438	1,454		1,454
合计	39,119	29,058	10,061	65,270	46,860	18,410	53,103	40,047	13,056	38,953	30,497	8,456

说明：

边角余料：主要是销售钢板冲压后的余料。板成本已进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的仅为清理时发生的税费，因此毛利率极高。

三元催化剂（器）销售收入：指向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发动机电喷装置。对外销售的原因是发动机电喷装置全部从韩国进口，由于韩国公司只对国内整车生产企业销售电喷装置，因此只能由长安汽车进口并销售给零部件制造企业。

钢材及零部件：销售钢材的原因一是通过整体采购减少配套厂家零星采购钢材成本过高的问题；二是向配套厂家销售钢材可以获取合理利润。

技术提成费：指本公司许可长安铃木使用奥拓轿车技术收取的技术提成费，具体比例为出厂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1.334%。

二十、销售补偿费

销售补偿费是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补偿或奖励性金额，是促进销售、保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商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 已宣布兑现未兑现折扣折让

根据销售政策，按照与经销商确认的应兑付折扣折让提取（由于经销商尚未到税务部门开具折扣折让证明等原因尚未到本公司领取）。

2. 预计降价准备

根据销售政策，本公司降价时，需要对本公司降价前一定时间内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按降价金额予以补偿（不论经销商是否已经销售出该部分产品）。

3. 预计专卖店奖励

根据销售政策，本公司对年度内购买本公司产品在一定数量以上的经销商给予每台一定金额的奖励。

4. 回款奖励

根据销售政策，本公司对一定期间回款额大于其当期销售额的经销商，按该期间总回款额的一定百分比支付奖励。

5. 广告信息费

根据销售政策，本公司对经销商每销售一台本公司产品给予一定金额的广告信息费。

销售补偿费的计提及兑现分两条线执行

公司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资料测算应该保留的“预计降价准备”金额，根据账面额与预计合理金额的差额计提或冲销“预计降价准备”。

实际降价时，对经销商的降价补偿并不冲减“预计降价准备”，而通过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来核算。

由于公司 2001 年末社会库存量大，且国家出台限制化油器生产、销售政策；再加上公司准备对电喷车降价促销等原因，公司于 2002 年前三季度，根据本公司销售补偿费的提取内容和提取原则，公司累计计提了 30,600 万元的销售补偿费。第四季度，销售形势已经明朗，未发生大幅降价，公司不再计提销售补偿费；同时公司收购长安集团所属 146 家销售分子公司工作完成，其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为其计提的销售补偿费已不需支付。因此公司于年底对前期预提的销售补偿费进行清算并冲回。

为避免因销售补偿费的提取造成公司业绩在各季度间大幅度波动，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对市场价格的监控，做好价格趋势分析，准确预计降价幅度；

（2）及时兑现折扣折让，缩短办理手续的时间；

（3）将专卖奖励由每年年末兑现改为按季度兑现；

实践证明，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 2003 年各季度间销售补偿费余额的差异不大。

二十一、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购销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给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从公司购进汽车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向公司购进	8,894	26,074	19,103	10,974
	对外销售	9,510	26,247	19,728	11,467
	结存金额	2,849	3,465	3,638	4,263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向公司购进	15,144	57,205	43,147	25,803
	对外销售	11,682	56,918	41,598	26,376
	结存金额	8,794	5,332	5,045	3,496

重庆万友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兵装集团，属于同一实质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但直接控制人不同。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为长安集团，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则是西南兵工局的下属企业，和长安汽车的关系并不紧密；且不是专为销售长安汽车设立，均还经营其他业务：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长安汽车、

富康轿车、嘉陵摩托、建设摩托；重庆万友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资和有色金属、销售长安汽车。本公司将它们作为社会经销商同等对待。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十二、 税收减免与返还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均不存在取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20% 的情况。

二十三、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长安福特利用短期的闲置资金所购买的为期三个月的央行票据，年收益率从 2.42% 至 2.44%。20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资的余额为 9,973 万元；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 37,171 万元。

二十四、 送车运费及广告费

送车运费是指根据上年实际运费（含运输保险费）按年初预算综合制定各个车型的单车运费标准，每月末按实际销售数量预提，实际发生后凭运费单据从预提费用转入其他应付款，支付时减少其他应付款。送车运费余额为已销售未取得发票的运费。如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由保险公司和承运商承担。

广告费是指已经签署合同并已经投放媒体的应付未付的广告费。

二十五、 公司激励基金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经营者的管理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04 年起开始提取公司激励基金。

激励对象

激励基金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技术骨干以及年度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激励基金的提取办法

以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为起点，按上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作为提取的基数，达不到 10%不提取；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则按合并净利润的 6%计算可提取的激励基金。

提取时计入提取年度的成本费用，形成公司激励基金。该激励基金从 2004 年开始提取。为均衡体现各季度的成本、费用，公司采取了每季度从管理费用中预提的方法，2004 年上半年已计提 4,306 万元，预计下半年还将计提 4,306 万元。公司承诺在 2004 年发放完毕，期末不留余额。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03 年 9 月收购了长安集团持有长安福特 24% 股权，使公司累计持有长安福特 50% 的权益。从 2003 年 9 月开始，公司对长安福特按持股比例合并报表。

2003 年 9-12 月长安福特生产汽车 7,714 辆，销售 8,270 辆；实现销售收入 102,372 万元。2004 年 1-6 月，生产汽车 25,954 辆，销售 25,830 辆，实现销售收入 362,506 万元。产、销规模及销售收入的扩大，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负债规模增加。与 2003 年上半年的合并报表相比，由于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公司 2004 年 1-6 月合并报表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等增加。

（一）关于公司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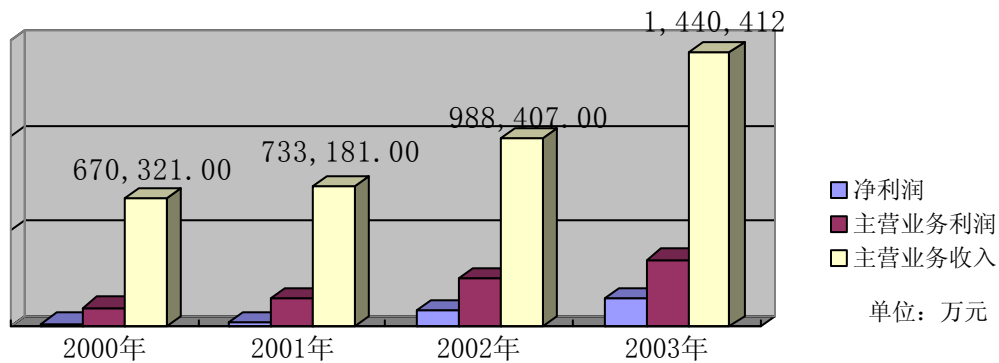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比 2003 年同期增长	金额	比 2002 年增长	金额	比 2001 年增长	金额	比 2000 年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14,242	319,668	1,440,412	452,005	988,407	255,226	733,181	62,860
主营业务成本	753,612	250,664	1,051,065	351,127	699,938	133,331	566,607	15,724
主营业务利润	223,319	59,298	352,302	98,930	253,372	110,138	143,234	43,374
营业费用	90,529	38,843	119,469	44,387	75,082	-4,317	79,399	27,733
管理费用	46,783	24,886	62,241	-6,452	68,693	24,869	43,824	18,314
财务费用	-3,885	-636	-4,531	806	-5,337	-7,099	1,762	1,565
营业利润	100,183	-3,185	190,449	64,271	126,178	99,449	26,729	1,628
投资收益	-186	-169	-19	9,184	-9,203	-10,368	1,165	1,090
利润总额	102,464	6,372	182,335	70,086	112,249	83,855	28,394	3,608
所得税	13,820	254	26,173	5,719	20,454	16,359	4,095	1,529
净利润	79,872	3,338	145,068	61,568	83,500	67,478	16,022	1,256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呈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9.38%、34.81%、45.73%、39.64%；主营业务利润增长43.43%、76.89%、39.05%、36.15%；净利润增长8.51%、421.16%、73.73%、4.36%。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图：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营长安牌微型汽车、长安奥拓牌微型轿车、长安羚羊牌轿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同时制造和销售用于微型汽车系列的各种型号的江陵牌发动机。

2004年1-6月，公司共生产汽车247,664辆，销售汽车248,810辆，在全国汽车市场占有率为9.74%。2004年1-6月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类型	单位	生产数量(辆)	销售数量(辆)	营业额(万元)	百分比
微型货车	本部	0	2,031	78,917	7.78
	南京长安	318	4,358		

	河北长安	30,097	29,454		
微型客车	本部	113,246	110,521	463,729	45.72
	南京长安	32,624	29,307		
羚羊轿车	长安铃木	35,187	35,630	188,206	18.56
奥拓轿车	长安铃木	23,215	24,594	78,731	7.76
长安福特轿车	长安福特	12,977	12,915	179,295	17.68
其他				25,364	2.50
合计		247,664	248,810	1,014,242	100.00

2003年，公司共生产汽车383,508辆，销售汽车385,498辆，在全国汽车市场占有率为8.78%，处于汽车行业第四，微车行业第一。

2003年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类型	单位	生产数量(辆)	销售数量(辆)	营业额(万元)	百分比
微型货车	本部	22,231	27,514	102,276	7.17
	南京长安	8,187	4,693		
	河北长安	21,998	19,199		
微型客车	本部	194,899	191,569	813,839	56.50
	南京长安	30,250	38,370		
羚羊轿车	长安铃木	41,259	38,716	232,695	16.15
奥拓轿车	长安铃木	60,827	61,302	215,889	14.99
长安福特轿车	长安福特	3,857	4,135	51,186	3.55
其他		--		24,527	1.56
合计		383,508	385,498	1,440,412	100

2003年、2004年1-6月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产品类别为微型客车、轿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04年1-6月			
微型客车	463,729	338,754	26.95

轿车	446,232	335,567	24.80
2003 年			
微型客车	813,839	579,958	28.74
轿车	499,770	379,585	24.05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①行业增长拉动

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大环境下，我国汽车工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运行态势：

2003 年全国共生产汽车 444.37 万辆，同比增长 35.20%，行业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在宏观和行业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微型汽车继续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公司抓住时机，实现快速增长，全年共生产汽车 383,508 辆，同比增长 27%，销售汽车 385,498 辆，同比增长 43%。

2004 年上半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汽车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在经历 2002 年、2003 年超高速增长之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增幅回落趋势。2004 年上半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 267.71 万辆和 255.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7.10%和 24.15%，虽然产销增幅同比降低，但整体来讲，上半年我国汽车工业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汽车整体增幅回落的态势下，微型货车销售增幅均超过去年同期水平。2004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汽车 247,664 辆，同比增长 32.49%，销售汽车 248,810 辆，同比增长 27.46%，产销增幅高于全国汽车市场增长速度。

②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抓住了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时机，通过实施“以微为本、以轿为主”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销售品种结构，大力培育轿车产销增长点，使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

③公司在 2002 年收购了南京长安和河北长安，2003 年收购长安集团持有长安福特 24%的股权，合并报表也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做出了贡献。公司 2004 年上半年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长安福特、河北长安和南京长安，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2,915 辆，22,679 辆和 16,455 辆。2004 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占有率 9.74%，较去年全年的 8.78%上升了 0.96 个百分点，其中：轿车、微型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的市场细分占有率分别是 6.46%、36.65%、35.64%、41.23%。

2. 毛利率分析

2004 年上半年、2003 年、2002 年及 2001 年公司产销量持续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223,319 万元、352,302 万元、253,372 万元、143,234 万元，同比增长 36.15%、39.05%、76.89%、43.43%；同时受汽车产品持续降价影响，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时间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毛利率	25.70%	27.03%	29.19%	22.72%

2003 年汽车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长安汽车	江铃汽车	上海汽车	东风汽车	昌河股份	一汽轿车	一汽夏利
毛利率	27.03%	26.25%	23.93%	18.35%	15.47%	23.00%	13.51%

(1) 公司 2003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原因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微型客车行业特点及公司在微型客车行业的地位是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根本原因

A. 微型客车行业集中度在国内汽车行业最高，竞争的激烈程度相对较低。

2003 年微型客车全国销量为 695,434 台，前五家所占市场份额占 93.82%，行业竞争集中在这五家对手之间。因此国内微型客车行业的竞争性低于汽车行业其他细分行业。

B. 公司在微型客车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导产品长安之星率先于 1999 年通过微型客车正面碰撞安全试验，并且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公司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生产不满足正面碰撞条件的微型客车，同时公司所有不满足正面碰撞要求的平头车均已经在上半年销售完毕。

公司早在 2001 年就能够实现发动机电喷化。

上述领先优势，使得同行业其他公司还在开始将平头车重新改型为凸头车时（长安之星从设计开始就是凸头车），公司的长安之星早已在行业中遥遥领先，并且即将推出新的产品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

②长安之星的较高价格水平为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提供了基础，而公司的“机、车一体化”及公司的劳动生产率较高等则使得公司的产品单位成本并不较其他公司的产品高出许多。

A. 长安汽车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长安之星毛利率水平较高造成的，长安之星是国内微型客车中的高端产品，其较高的价格提供了高毛利率的基础。

B. 公司是发动机、整车一体化企业，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公司所有整车的发动机均为公司自己生产，发动机包含的利润体现到了公司整体的毛利中。

C. 公司员工劳动生产率较高，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

D. 公司夹模具摊销完毕带来成本的节约。

E. 公司规模领先及配套厂家价格的持续下降则进一步保证了公司

产品较低的成本。

（2）200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03 年度)	合计	6350 系列	长安羚羊	长安奥拓	其他
收入	1,440,412	709,270	232,695	215,889	282,558
成本	1,051,065	493,472	168,635	186,041	202,917
毛利率	27.03	30.43	27.53	13.83	28.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产品的毛利率高达 28.19%，而事实上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长安之星之外的其他微型客车、微型货车、发动机，而其他微型客车及微型货车均属于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其他产品较高的毛利率看上去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如下：

长安羚羊及长安奥拓的毛利未包含其使用的发动机实现的毛利。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铃木生产长安羚羊轿车及长安奥拓轿车，其发动机主要来自于公司，长安铃木在提供分品种的收入及成本数据时，按照直接成本列示，其发动机成本为公司销售价格。在通过总收入及成本倒挤其他产品的收入及成本时就会将销售给长安铃木的发动机毛利体现为其他产品的成本减少，导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看上去较高。

其他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高主要是由于将销售给长安铃木发动机毛利倒挤了其他主要产品成本的缘故，扣除发动机的毛利后，其他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并不高。

（3）公司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上半年各季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上半年各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半年	三季度	四季度	2002 年合计
收入	191,953	224,563	416,516	324,468	247,424	988,408
成本	150,602	155,257	305,859	242,624	151,455	699,938
毛利率	21.54%	30.86%	26.57%	25.22%	38.79%	29.19%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半年	三季度	四季度	2003 年合计
收入	394,036	332,250	726,286	337,767	376,359	1,440,412
成本	296,594	238,067	534,661	250,879	265,525	1,051,065
毛利率	24.73%	28.35%	26.38%	25.72%	29.45%	27.03%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2004 年半年合计
收入	475,505	538,737	1,014,242
成本	352,968	400,644	753,612
毛利率	25.77%	25.63%	25.70%

①2002 年各季度报告中内部交易未能完全抵消是导致各季度毛利率显得变动较大的原因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多，报表合并范围宽，工作量大，公司在前三季度对内部交易收入抵消不够完整。在一季度及三季度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将部分内部销售予以抵消，造成一季度及三季度的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均较实际发生额大，导致一季度、三季度的收入及成本较大，而二、四季度的收入及成本均较小，尽管这没有影响到利润，但导致了一、三季度的毛利率较低，而二、四季度的毛利率则较高。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澄清公告中对此予以了说明。

②2003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季度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3 年进行的降价造成的：长安铃木在 2003 年初进行了降价：长安奥拓轿车平均降价 3,800 元/

台，长安羚羊平均降价 10,000 元/台。由此对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影响数 18,680 万元，导致 2003 年 1 季度的毛利率水平较 2002 年全年的毛利率降低 4.46%，但由于销售量的大幅度提高，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反而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03 年 2 季度公司毛利率为 28.35%，毛利率上升 3.62% 的原因是：A、因与配套件厂商谈判的原因，导致母公司零部件一季度应降价的 4,000 万元体现在二季度；B、长安铃木二季度配套零部件降价 3,000 万元；C、长安铃木一季度兑现折扣折让 3,481 万元，致使一季度毛利率降低，如扣除该因素影响，一季度毛利率为 25.61%。三季度毛利率为 25.72%，四季度毛利率为 29.45%，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长安铃木零部件降价所致

③2004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4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 200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3 年 12 月末公司长安之星、羚羊轿车产品实施了较大幅度的降价促销措施：长安之星产品单车降价幅度在 2,000-7,000 元，羚羊轿车单车降价幅度在 8,000-10,000 元，由于降价促销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公司 2004 年一季度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2004 年二季度毛利率较一季度小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长安铃木对奥拓轿车产品降价 3,000-5,000 元促销。

3. 期间费用分析

本公司 2001 年—2003 年期间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占主营收 入比例(%)	2003 年	占主营收 入比例(%)	2002 年	占主营收 入比例(%)	2001 年	占主营收 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14,242		1,440,412		988,407		733,181	
期间费用	133,428	13.16	177,179	12.3	138,438	14.01	124,985	17.05
其中：营业费用	90,529	8.93	119,469	8.29	75,082	7.6	79,399	10.83
管理费用	46,783	4.61	62,241	4.32	68,693	6.95	43,824	5.98
财务费用	-3,885	-0.38	-4,531	-0.31	-5,337	-0.54	1,762	0.24

最近三年，公司始终坚持推行《3SC 管理》、《MLDQ 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提高运行效率，使期间费用的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

（1）营业费用

2004 年 1-6 月营业费用 90,529 万元，同比 2003 年同期增长 3.88 亿元（75.15%），主要是合并长安福特营业费用增长 1.92 亿元；长安铃木、南京长安、河北长安因销售增长致使营业费用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本部营业费用同比增长 4,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增加，以及去年同期销售补偿费清理冲回等因素影响。

公司 2003 年营业费用 119,46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2002 年发生营业费用 75,082 万元，同比减少 4,317 万元，减幅为 5.4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 2002 年收购了原长安集团下属销售分、子公司，冲回 2001 年底针对上述分、子公司计提的销售补偿费 10,271 万元。

2001 年发生营业费用 79,399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27,733 万元，同比增长 53.68%。营业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增长 17,990 万元和长安铃木增长 9,402 万元造成的。本公司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销售补偿费大幅增长 18,199 万元造成的，主要原因是考虑了预期的降价，而需要给分销商提供的降价补偿。长安铃木营业费用增长的原因是：

①2001 年维修费的增长。由于长安铃木增加了维修服务的项目，且羚羊轿车销售增长，维修费相应增长。

②销售补偿费大幅增长。考虑到 2002 年将会进行的降价，计提了给分销商的降价补偿 3,000 万元。

（2）管理费用

2004 年 1-6 月管理费用 46,783 万元，同比 2003 年同期增长 2.49

亿元（113.65%），主要是合并长安福特管理费用增加 1.04 亿元以及本部增加 1.25 亿元所致。本部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提取公司激励基金 4,306 万元，技术开发费同比增加 2,956 万元，2003 年同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致使比较基数减小。

200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冲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616 万元，另外公司根据 2003 年实际情况不需要追加计提大额的坏帐准备。

2002 年本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68,693 万元，同比增长 24,869 万元，增幅为 56.75%。主要是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增加技术开发费，以及报损资产等因素综合所致。

2001 年发生管理费用 43,824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18,313 万元，同比增长 71.78%，主要是公司本部增长的 16,627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①工资性增长：由于 2001 年度业绩良好，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从 2002 年开始实行工资改革，而大部分员工的工资已从 2001 年 10 月开始上调，因此公司计提了这部分将会在 2002 年补发的从 2001 年 10 月即开始上调的工资。

②坏账损失：根据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分析，经税务局批准，公司 2001 年核销了 8,375 万元的坏帐。

（3）财务费用

本公司 2004 年 1-6 月、2003 年、2002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885 万元、-4,531 万元、-5,337 万元，财务费用为负的主要是：

①公司在现金充裕的情况下，比协定付款日提前向零部件供应商支付货款，收取资金占用费，导致财务费用下降。公司对大部分供应商采用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抵货款，如果公司向该等供应商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公司向其按贴现息收取资金占用费，从 2003 年 4 月开始，考虑到近年来供应商配套产品价格的大幅度降低，公司取消因采

用现金付款方式而向该等供应商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商务政策。

②按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经销商延期付款，公司按双方约定的利率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利息。

③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也相应增加。

4. 其他业务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来自材料、配件销售和非工业劳务，2004年1-6月、2003年、2002年、2001年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10,291万元、15,327万元、11,244万元、8,480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04%、8.41%、10.02%、29.86%。其他业务利润的详细分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第十九部分“长安汽车近三年一期其他业务利润项目收入、成本、毛利明细”。

5. 投资收益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投资收益（万元）	-186	-19	-9,203	1,165

2004年1-6月投资收益-186万元，主要是长安福特投资央行票据取得短期投资收益189万元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375万元所致。

2003年度投资收益-19万元，主要是取得股票投资收益96万元、长安福特1-8月及其它被投资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95万元、冲回计提投资减值准备68万元和股权投资差额摊销277万元所致。

2002年投资收益为-9,203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按股权投资比例摊销长安福特2002年度经营亏损5,925万元；②对当年收购销售子公司和南京长安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一次记入当期损益，共计1,914万

元；③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78 万元。

2001 年投资收益为 1,165 万元，主要包括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和股票投资收益。

6. 所得税

本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率有 10%、15%、33% 三种。

长安汽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财税[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渝国税函[2002]186 号文批准，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长安铃木属生产型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根据《重庆市鼓励外商投资若干政策规定》并经渝国税直发[2002]39 号文批准，执行 10% 所得税税率。长安福特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其他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应纳所得税	13,820	26,173	20,454	4,095

7. 公司的持续发展

(1) 我国汽车工业已进入自我积累、自我复制的良性扩张阶段，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汽车产业链已成为最有增长潜力的行业。

(2) 长安汽车具有优秀的品牌、丰富的产品、雄厚的技术开发实力，庞大的销售网络等优势，产销量列我国汽车行业第四、微车行业第一，具有强大的行业竞争优势。

(3) 本公司十分注重技术进步, 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 以市场为导向确立和调整经营方针, 大力提高管理水平, 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 产销量和利润水平逐年上升, 并且经营稳健, 发展后劲较强。今后, 公司将继续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和利润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① 充分利用国家对汽车行业的政策扶持, 面向国内外市场, 以发展为主题, 依靠技术进步及国际合作, 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② 加强对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 使经营战略的制订和实施更具有前瞻性,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有利形势, 增强企业持续发展的内在潜力。

③ 建立健全与制度创新发展相协调、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效益为中心、以管理为基础的技术进步机制。

(二) 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年份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流动比率	1.35	1.38	1.30	1.21
速动比率	0.98	0.98	0.91	0.99
资产负债率	51.63%	47.91%	52.53%	53.32%

注: 上表中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报表数

200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600372	昌河股份	1.23	0.95	56.80%
000927	一汽夏利	1.09	0.95	64.38%
000800	一汽轿车	1.70	1.45	45.61%
600104	上海汽车	2.22	1.60	18.47%

000550	江铃汽车	1.52	1.01	37.88%
600006	东风汽车	2.10	1.90	37.07%
000625	长安汽车	1.38	0.98	47.91%
	平均	1.61	1.26	44.02%

注：（1）上表中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整车产品，在产品结构、市场等方面与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本节中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标准均同上表。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合理，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逐年小幅上升，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

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基本在 50%左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适度的股本融资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资本结构。

总体而言，本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 经营效率分析

本公司注重对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效率较好。近三年一期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存货周转率（次）	3.50	5.58	5.60	6.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5	31.82	12.38	5.18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4.14	6.43	5.11	3.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5	1.47	1.29	1.05

200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600372	昌河股份	4.78	16.19	3.79	1.07
000927	一汽夏利	9.37	1.72	3.19	0.72
000800	一汽轿车	6.86	45.93	5.42	1.21
600104	上海汽车	5.33	21.41	2.66	0.60

000550	江铃汽车	7.23	62.81	3.09	1.38
600006	东风汽车	8.66	26.82	3.41	0.89
000625	长安汽车	5.58	31.82	6.43	1.47
	平均	6.83	29.53	4.00	1.05

2001—2003年本公司实行了精益生产方式，采取准时下料投产制，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并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01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02年、2003年，公司把加快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制定了“现款现货”等一系列销售制度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说明本公司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较高，较高的固定资产利用率拉动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3.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44,941	65.27	685,420	62.84	569,337	65.42	400,351	60.32
其中：货币资金	351,128	27.12	309,632	28.39	287,390	33.02	180,439	27.19
应收票据	90,587	7.00	99,980	9.17	69,035	7.93	26,778	4.03
应收账款净额	81,079	6.26	38,057	3.49	26,317	3.02	112,848	17.00
预付账款	37,652	2.91	15,223	1.40	7,896	0.91	2,276	0.34
存货	229,119	17.70	199,463	18.29	171,546	19.71	70,952	10.69
长期股权投资	12,629	0.98	13,004	1.19	21,455	2.47	24,062	3.63
固定资产净额	244,961	18.92	245,078	22.47	202,972	23.32	182,709	27.53
工程物资	19,115	1.48	13,764	1.26	20,328	2.34	7,853	1.18
在建工程	119,527	9.23	81,804	7.50	33,867	3.89	30,865	4.65
无形及其他资产	53,373	4.12	51,736	4.74	22,315	2.56	17,835	2.69
总资产	1,294,546	100.00	1,090,807	100.00	870,273	100.00	663,675	100.00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94,5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 65.27%、固定资产 18.92 %、长期投资 0.98%。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1.56%、27.12%、10.72% 和 9.6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90,8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 62.84%、固定资产 22.47%、长期投资 1.19%。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5.17%、29.10%、14.59% 和 5.55%。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汽车制造业的行业特点。

4. 资产质量分析

（1）货币资金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1,128 万元、309,632 万元、287,390 万元，占总资产的 27.12%、28.39%、33.02%。

①汽车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处于正常范围内。

同行业上市公司（母公司）2002-2003 年末的货币资金占用情况比较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率	
		2003 年	2002 年
600372	昌河股份	24.37%	23.65%
000927	一汽夏利	5.33%	14.99%
000800	一汽轿车	53.46%	40.00%
600104	上海汽车	8.89%	10.49%
000550	江铃汽车	18.94%	15.96%
600006	东风汽车	31.60%	30.00%
000625	长安汽车	15.89%	25.13%

②本公司主营汽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目前已形成微型客车、轿车和微型货车三大系列 70 多个品种，年销售额 144 亿元，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占用量较大。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6 月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应收账款	95,896	52,746	37,801	121,915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帐款余额 95,869 万元，较年初增长 4.32 亿元（113.05%），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长安福特应收帐款增加 8,600 万元、长安铃木应收帐款增加 2.71 亿元以及公司总体销售规模继续扩大所致。

根据账龄分析，公司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两年以内，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79%，一至二年占 6%。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经按公司计提政策提取了足额的坏帐准备。

200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把加快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制定了“现款现货”等一系列销售制度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本公司已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包括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分类管理和债务人信用等级评分管理，并责成销售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清收。

（3）应收票据

①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余额（元）	备注
2004年6月30日	905,872,00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5,500 万元，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03年12月31日	999,796,86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600 万元，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应收票据前三名分别为：

序号	出票方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		105,120,000	137,000,000
2	成都万友经济开发总公司	86,124,990	73,000,000
3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550,000	24,004,000
	小计	235,794,990	234,004,000

② 公司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

2004年1-6月，公司应收票据共“背书转让”227,141万元：

时 间	背书转让金额（元）
2004年1月	354,311,143.45
2004年2月	237,376,707.41
2004年3月	399,990,899.67
2004年4月	403,728,545.41
2004年5月	374,580,914.13
2004年6月	501,421,730.20
合计	2,271,409,940.27

2003年，公司应收票据共“背书转让”159,747万元：

时 间	背书转让金额（元）
2003年1月	37,609,400.00
2003年2月	63,120,000.00
2003年3月	45,200,382.27

2003年4月	182,800,000.00
2003年5月	119,388,400.00
2003年6月	54,000,000.00
2003年7月	16,200,000.00
2003年8月	95,000,000.00
2003年9月	118,941,132.00
2003年10月	160,637,036.56
2003年11月	337,600,836.00
2003年12月	366,969,330.50
合计	1,597,466,517.33

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余额

时 间	余额（元）
2004年6月30日	2,253,368,611.91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应付账款，不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

（4）存货

公司近三年一期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末	2002年末	2001年末
在途物资	23,990	17,666	7,540	437
原材料	72,823	46,177	31,344	28,752
在产品	13,592	9,040	5,169	3,615
产成品	117,048	125,270	130,565	40,548
低值易耗品	2,948	2,211	1,699	474
存货余额	230,401	200,364	176,316	73,825

200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230,401万元，较年初增长30,037万元（14.99%），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长安福特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增加2.38亿元及南京长安存货增加7,800万元所致。

2003 年末较 2002 年存货增长 24,048 万元（13.64%），主要是长安福特存货增长 1.35 亿元。

2002 年末，本公司存货增长 102,491 万元，其中产成品增加 90,01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2 年收购长安集团 146 家销售公司、南京长安和投资河北长安，年末合并报表导致存货增加。

②汽车生产企业由于运输和销售的特点，为了满足正常的销售需要，必须确保维持一个月左右的产成品存货，才能使销售不受影响。

③2002 年汽车市场出现了“井喷”行情，公司预计 2003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因此在年底增加产量，以确保 2003 年初的销售不受影响。

目前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未发生存货积压情况。

今后公司将根据生产计划，按节点供货，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存货库存量。

此外，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并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和依据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和行业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除不可预见因素可能造成的资产损失外，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5. 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01-2004 年上半年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及其构成如下：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386	161,215	208,636	99,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551	-131,580	-61,033	-37,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42	2,580	-40,652	-31,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8,694	32,215	106,951	30,31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86	1.31	1.7	0.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值，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项目，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 200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1,206,149	8,161,090,405	1,850,115,744
收到的税费返回	39,844,314	6,746,336	33,097,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89,948	150,311,274	101,378,674
现金流入小计	10,302,740,411	8,318,148,015	1,984,592,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6,662,481	5,947,479,949	579,182,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622,413	263,612,623	38,009,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013,716	1,049,796,394	39,217,3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79,537	765,812,101	355,767,436
现金流出小计	9,038,878,147	8,026,701,067	1,012,17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862,264	291,446,948	972,415,316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0.86	0.24	0.62

200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3 年同期增长 9.72 亿元（333.6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去年同期公司改变与主要经销商货款结算方式，导致同期应收票据增加，现金流量相应减少，而报告期大量采用收到的票据支付采购货款以及合并长安福特等原因所致。

公司 200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8,434,689	13,574,101,462	1,464,333,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697,906	14,692,196	61,005,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44,780	166,497,295	-31,352,515
现金流入小计	15,249,277,375	13,755,290,953	1,493,986,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6,496,567	9,162,031,079	924,465,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343,067	316,116,536	147,226,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182,115	1,102,879,548	451,302,5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103,479	1,087,908,283	445,195,196
现金流出小计	13,637,125,228	11,668,935,446	1,968,18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52,147	2,086,355,507	-474,203,36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31	1.70	-0.39

公司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2 年下降 22.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其中，由于票据结算增加和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3.1 亿元，应收账款增加 1.17 亿元；公司大量支付以前年度应交税金导致应交税金减少 1.3 亿，公司货款支付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0.65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0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78 万元，支出增长 62.91%。主要原因是长安福特等项目的投资款约 16,800 万元。

本公司 200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033 万元，支出增长 61.13%。主要原因是十五万辆项目、长安工业园、机器设备等现金流出形成的。

本公司 200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580 万元，支出增长 115.59%。主要原因是十五万辆项目、长安工业园、机器设备、收购长安福特 24% 股权等现金流出形成的。

本公司 2004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54 万元，支出增长 67.42%。主要原因是本部技术改造项目、长安工业园项目投入、长安铃木技改扩能项目投入等现金流出形成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0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0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39,683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了 27,096 万元，主要是通过借款取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170,685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了 20,777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增加现金流出 157,500 万元形成的。

本公司 200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652 万元。其中，2002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31,362 万元，主要是通过借款取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72,014 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而形成的现金流出。

本公司 200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 万元。其中，2003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41,891 万元，主要是通过借款取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39,311 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而形成的现金流出。

本公司 2004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4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8,335 万元，均为通过借款取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39,311 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及分配 2003 年度现金股利而形成的现金流出。

二、管理层对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的讨论和分析

1. 财务优势

根据对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营运资金充足，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景。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在客户资信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存货动态管理和资产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了重大呆坏账的发生、大宗库存物资的积压及跌价损失和资产采购的高价格低性能，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3）公司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资产的安全。

2. 财务困难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及生产需大量资金支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资金投入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资金投入不足的困难。

结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增发融资计划，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序列，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为全体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1. 公司经营环境变化

本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在最近三年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这些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仍在继续。具体包括：

（1）“入世”压力增大，关税下降进一步促成车价下挫。国产汽车的价格优势逐渐减弱，汽车进口配额逐步加大，进口车将占据更大

的市场份额，对国产车带来强烈的冲击。

（2）汽车行业兼并重组加速，国内三大汽车集团已逐渐凸现。

（3）多元需求在增加，汽车消费层次正发生裂变。私人购车成为市场主流，但用户需求已从单一的追求功能向对功能、舒适、个性等多元需求转变，市场划分更为细致，消费层次更为多样，定单式设计与生产逐渐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

（4）中国汽车市场混合竞争时代已经来临。世界汽车巨头已全部进入中国，这对于中国汽车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将是严峻的考验。

（5）新产品推出加快，市场竞争进一步向价格质量延伸。新车型上市节奏加快，价格大战不可避免，质量竞争更为激烈。

（6）品牌服务在升级，服务贸易将是企业制胜的王牌。

（7）政策法规更严格、安全环保节能的门槛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经营环境的变化，本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方案：

（1）构筑管理创新体系，加强基础管理，深化了《3SC管理》、《MLDQ管理》；推进全员创新工作，提合理化建议活动成效显著；加强投资管理，确立了“限额设计、限额施工、限期完成”的原则；严格招投标管理；强化销售体系的管理与建设；加强考核，成功实施了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2）构筑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了产品战略研究，制定了汽车及发动机产品发展规划和产品区域调整规划，加强了与国外汽车及发动机设计开发公司的技术合作，新建了新产品试制工段和CAE室，完善了产品开发支持系统，建立了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实施项目动态和档案化管理；规范了科研管理流程，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了知识产权工作，制定了公司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强化了专利申请工作。

（3）构筑营销创新体系，坚持营销观念创新，大力推进全员营销，以营销为中心，全员支持营销，全员参与营销的运行机制初步形成；坚持分销方式创新，大力推进渠道改革；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公司的产品市场通道；坚持服务创新，成立售后服务部，强化了售后服务系统建设；以“800”服务平台为桥梁开展了一些服务促销活动，以服务提升品牌形象，以服务促进市场；整合营销服务网站，开展了以省会城市“4S”店为形象、重要地（市）标准店为主要力量，一般城市快速维修店为补充的三级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2. 与福特公司合资设立长安福特

2001年4月27日，本公司与长安集团、福特汽车公司和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立长安福特的合资合同。长安福特的设立，对本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从福特公司引入世界先进的汽车制造技术及新车型，有利于本公司在中国建立并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及技术优势。

（2）长安福特成立后福特汽车公司将选派大批技术人员参与合资公司的建设和营运，同时，在合资条款中还规定每年本公司将派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前往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合资公司学习，这都将为本公司培养大量的优秀人才。

（3）长安福特与长安铃木在技术上的互补使本公司在国内形成较大的技术优势。

（4）本公司在研发中也将借鉴福特汽车公司的经验，利用全世界的开发能力和科研机构为本公司提供科研服务，进行产品开发，解决最关键的自主知识产权问题。

（5）随着长安福特各规划项目的建成达产，将在本公司轿车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地支持本公司“以微为本 以轿为主”的结构调整发展战略的推进和实施。

四、管理层对重大投资、收购兼并情况及计划的讨论与分析

1. 重大投资

2001年4月27日，公司投资2,548万美元等价人民币，与长安集团、福特汽车公司和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安福特。

2. 收购兼并情况

（1）经2002年4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出资5,235万元收购了南京长安22.45%的股权。

（2）经2002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等审议决定，本公司于2002年分三次收购了长安集团所属的146家销售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资产	收购价格 (万元)
所持南京长安股份	5,235
所属13家销售公司	404
所属78家销售公司	2,325
所属55家销售公司	0

（3）经2003年5月10日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03年9月出资19,614万元收购了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福特24%股权

3. 投资计划

拟与福特公司在未来的几年中进行共同投资，以提高产能，引进新产品和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未来的投资将主要用于新产品引进，扩大产能，将长安福特产能提高到15万辆，以及兴建新的轿车及发动机

生产设施。

五、公司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668,412 万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 34,780 万元，大部分借款还款期分布在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长期借款 39,500 万元，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到期。应付账款 382,9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7.29%，主要系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原材料和零配件形成，付款期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和质量保证期等因素综合考虑，通常不超过 1 年，滚动支付。

本公司历年债务均能按期偿还。

六、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银行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使用额度 (人民币万元)
工商银行	30,000	2,000
建设银行	130,000	39,500

七、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及计划

公司 2003 年重大资本支出及 2004 年主要支出计划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03 年投资额 (万元)	工程投入 进度 (%)	2004 年计划 (万元)	建设内容
汽车生产线	9,516	35-95	6,582	对货车和客车冲压线、焊接线、车身及配套线改造
发动机生产线	5,501	35-95	1,550	F 系列发动机填平补齐改造

SC6350 生产线	--	99	95	长安之星车体焊接线、引进线、侧围及附件线改造
发动机“双加”项目	301	99	--	JL462Q、JL465Q 产能改造
十五万辆项目	16,329	66	57,652	G 系列发动机二期工程和技术中心项目建设
长安工业园	43,578	66	40,152	主要是焊接线和总装线建设
新建冲压厂房	475	31-98	--	南京长安微车覆盖件 5 万件项目
营销中心工程	1,085	74	381	建设展厅及车间
溧水房屋装修工程	1,633	172	--	
SC1022 焊接生产线	722	118	--	
高压配电房	217	72	84	
试车道工程	128	85	23	
ERP 项目			2,305	ERP 系统建设
福特轿车生产线	6,304	8	--	
新型车模具	203	25		
涂装生产线锅炉	97	109		
其他项目	2,910		1,341	长安铃木零星技术改造

八、资产抵押状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净值 8,311 万元的资产已经设定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长安拥有的净值为 6,394 万元的房产已设定抵押，为该公司在债权人银行处金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 安福营销拥有的净值为 1,91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为该公司在债权人银行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九、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分析

1. 担保及或有事项

经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长安福特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为 3,120 万元，保证期间从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止。长安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长安福特的该项借款余额为零。

2. 重大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事项详见“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地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前景较好，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没有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困难的已知或不确定性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总体战略：以创新为理念，平台为基础，产品为龙头，改造为依托，效益为目的。

1. 近期发展规划

坚持领先、创新、强化的战略方针，增强企业活力，提升企业文化；开展 MLDQ 管理，用信息化促进管理的现代化，全面提高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实施“平台战略”，在成熟的底盘平台基础上，开发研制多型号系列汽车，使车型广谱化、系列化。

以产品发展为主线，技术改造为依托，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提高企业综合实力。

2. 发展战略总体规划（“337”战略实施规划）

（1）建设三大生产基地

三大生产基地包括：①以公司本部、长安福特、长安铃木为核心的重庆基地；②以南京长安为核心的南京基地；③以河北长安为核心的河北基地。

（2）构筑三大平台

三大平台包括：通过加大基础投入，以优化开发模式、提升开发能力为核心的产品开发平台；以创建可复制的模式、资源配置最优化、信息化的敏捷制造、规范化的质量保证体系为核心的生产制造平台；

以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为核心的服务营销平台。

（3）实现七个突破

七个突破分别为：在战略联盟上有所突破；在人力资源开发上有所突破；在资本运营上有所突破；在供应商体系上有所突破；在产业链的延伸上有所突破；在品牌经营上有所突破；在管理创新上有所突破。

二、发展目标

1. 整体经营目标

通过资本经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进一步促进微型汽车生产上批量、上质量、上水平，企业上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效益。今后三年公司汽车产品及发展规划，将按“一个中心、二组目标、三个支撑、四项重点”为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来展开。

“一个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快速发展为中心；

“两组目标”：规模上，整车达到 50 万辆以上，发动机 60 万台，经济效益上，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以上；

“三个发展支撑”：以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为汽车发展的支撑；

“四项重点工作”：抓创新、重管理、促进步、建保障。完成本公司微型汽车整车和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线建设与改造，提高技术开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结构。

2. 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保持全国微型汽车制造行业占有率第一、全国汽车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第四的地位；

- (2) 保持全国汽车发动机产销量第二的地位；
- (3) 完成新车型、技术中心、营销网络、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 (4) 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联合开发多功能汽车、经济型小排量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促进产品向高技术含量、多品种、系列化方向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产品开发计划

为适应国内和国际市场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努力提高现有车型技术性能的同时，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实现车型的广谱化和系列化，提升公司产品的档次，提高市场竞争力。

1. 全新设计开发的新一代客车（CM8）

CM8 作为“长安之星”系列的换代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性能方面有本质的提升，同时也更符合将来的时代审美观。该车将与国外公司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同时借此车型开发提高本公司自主开发能力。该车型将作为本公司的新一代面包车品种，并在造型、功能、价格方面更贴近市场和用户需求。

2. “长安之星”系列 SC6350D

采用多气门电喷汽油机、免调气门间隙技术、稀薄燃烧技术。大部分零部件采用现有成熟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高，有效解决原机型功率低、动力不足的问题，小批量生产投入较低，竞争力强，是“长安之星”系列产品之一，并可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发动机技术水平；

3. “长安之星”系列 SC6360

对“SC6350 长安之星”车身局部进行新的造型设计，体现城市用

车的舒适、休闲和多功能要求。该车安全、舒适、高性能、造型协调，并在防盗、驾驶操作便利、车内座椅布置等功能方面有较大突破，是“长安之星”系列车之一；

4. 新型双排货车 SC1022D

新型双排货车 SC1022D 全面提高整车安全性能，可满足正面碰撞法规要求，同时采用电喷发动机，提高整车环保性能。既满足安全性能又满足环保要求，技术先进、载货量超过现有微型货车的载货量，性价比突出，是本公司换代微型货车系列之一，特别适合既需乘载一定人员又要载货的用户使用；

5. 新型一排半式货车 SC1022

新型一排半式货车 SC1022 整车美观协调，适合长途驾驶人员短暂休息和搁置物品的需要，是本公司换代微型货车系列之一。

四、人员扩充及培训计划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人力资源，人力资源的优劣是企业生存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关键。公司将建立人力资源开发和竞争机制，实行竞争上岗，注重提高全员素质。根据汽车发展的需要，适当扩充人员。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开发：

一是通过与国外联合开发合作项目，继续选派骨干到国外合作开发新车型，以提高骨干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

二是继续与国内重点院校合作，选派有培养前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三是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尊重人才、吸引人才的企业文化，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是每年从相关院校的毕业生中引进一定数量本科生、研究生；

五是积极推进博士后建站工作的开展，力争引进少量博士生进站工作；

六是实行竞争上岗，开展全员培训，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在产品发展方面，长安汽车遵循“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世界著名汽车设计公司合作，同时努力提高自主设计开发能力，达到 1~2 年开发出一个汽车新品种；根据市场变化，有不断改进、改型的能力，努力提高内在质量、综合性能，满足市场的各种需求。

本公司计划从事以下技术开发工作：

开展产品数据管理（PDM）、并行工程（CE）技术的应用研究。在国家 863/CIMS 示范应用工程以及国家经贸委支持的“长安拟实产品开发技术应用工程”课题研究与实际应用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技术中心建设，加大 PDM 技术与 CE 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开展逆向工程（RE）技术、快速成型技术和数字化样机技术的研究，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开发费用与技术风险；

利用西部地区在复合材料技术与铝、镁合金材料方面的研究和应用优势，开展轻质材料在微型汽车上的应用研究，以进一步发挥微型汽车环保、节能的优势，提高本公司微型汽车的市场竞争力；

开展微型汽车装备自动变速器、四轮驱动的应用研究，拓展微型汽车的市场覆盖面；

充分发挥本公司车机一体化（整车及发动机生产一体化）的优势，加强微型汽油机多点电喷技术、缸内直喷技术、多气门技术等研究和

应用工作。同时，加强对小型高速柴油机技术在微车上的应用研究工作，使本公司发动机在品种、排量、功率和扭矩覆盖范围上形成先进性和系列化，继续保持在国内微型发动机市场上的技术领先地位。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采取自建网络与发展零售商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加强网络建设，在现有大中城市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将逐步向经济发达的县级地区延伸。初步确定，在未来三年内，将在全国 100 个左右的经济发达县级市场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

在销售体系的建设方面，计划在两年内建立一个“四位（整车销售、零部件销售、维修服务及信息反馈）一体”的示范中心，培养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在 20 个大城市建立“四位一体”的区域中心维修站并建立约 2,000 个县级或经济发达的乡镇连锁快修店。

七、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身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本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1. 为了进一步加强自己的营销网络，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以新建或收购的方式扩充在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点；

2. 收购其它与本公司汽车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业务。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规范运作；在坚持技术进步的同时，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精简、高效、扁平化的管理机构，进一步压缩非生产人员，突出汽车生产大批量、专业化、高效率的管理特点；改革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十、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将坚持走具有自主发展与对外合作的发展思路，加强与世界著名汽车设计公司合作，结成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研究加入WTO后全球采购和境外生产及销售的具体计划。初步设想三年内在国外建立两条组装生产线。

十一、本公司拟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本公司在拟订以上计划时，充分考虑到现实的条件和未来社会发展的变化，在拟订发展计划时假定：

1. 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 与本公司有合作关系的日本、美国、欧洲等国与中国外交关系没有重大变化；
3. 有关本公司经营的环境和政策（如汽车产业政策、税收制度和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或不利于本公司发展方向的变化；
4. 本公司本次增发获得核准，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按本公司招股

说明书的计划时间到位，拟投资项目按计划时间形成经营能力；

5. 无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

（二）主要困难

本公司在拟订发展计划时的主要困难如下：

1. 加入 WTO 对中国汽车工业的冲击和影响将在未来逐渐显现，本公司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2. 日益严格的环保、安全、节能等技术法规对本公司的产品开发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3. 中国汽车工业的结构调整步伐将加快，三大汽车集团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对本公司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4. 汽车市场的消费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取消不合理税费和地方保护还需一段时间。

十二、本公司经营理念

点燃强国动力，承载富民希望

该理念明确了本公司以造百姓汽车为己任，以为百姓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高科技平民化，让净资产增值，让投资者收益，最终实现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强国做出贡献的目的。

十三、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建立在本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是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

十四、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及其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CM8 多用途乘用车技改项目和微型客车异地扩产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将加速 CM8 等新车的推出速度，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微车市场需求，同时实现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增强核心竞争力，是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重要举措。

2.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将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经济实力，提升本公司形象，这对实现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人才扩充计划、市场开拓和网络建设计划将产生直接的影响；

3. 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增加，有助于提高本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本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对于实现本公司的再融资计划、收购兼并计划及国际化经营将起到很好的作用。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根据 200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本次增发预计筹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

2. 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入“CM8 项目”、“异地扩产项目”、“微型客车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科学论证，投资估算合理，且项目已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立项。项目建成后，可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将给投资者以满意的回报。

3.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公司净资产将增长 23% 左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37.96% 下降到 33.35% 左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增强，由于“CM8 项目”、“异地改扩建项目”和“微型客车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时间，不能马上产生效益而使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在项目投产后将会增加。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入既定项目后，将陆续投产并发挥效益，届时本公司汽车产量将大幅上升，汽车品种实现更新换代，微车行业地

位更加稳固，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高。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CM8 项目	19,984	11,992	7,992
2-1	微型客车内装饰线异地扩产项目	4,221	2,533	1,688
2-2	微型客车底盘及分装线异地扩产项目	4,633	2,780	1,853
2-3	微型客车检测、调试线异地扩产项目	4,982	2,989	1,993
2-4	微型客车前/后板、下车体焊接线异地扩产项目	4,527	2,716	1,811
2-5	微型客车检验返修线异地扩产项目	4,270	2,562	1,708
2-6	微型客车阴极电泳线异地扩产项目	4,714	2,828	1,886
2-7	微型客车最终装配线异地扩产项目	4,002	2,401	1,601
2-8	微型客车车体焊接、焊后调整线异地扩产项目	7,279	4,367	2,912
2-9	微型客车面漆线异地扩产项目	8,412	5,047	3,365
2-10	微型客车前处理线异地扩产项目	4,923	2,954	1,969
2-11	微型客车左右侧围、车门焊接线异地扩产项目	5,738	3,443	2,295
2-12	微型客车挤胶线异地扩产项目	6,821	4,093	2,728
3	微型客车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4,984	2,990	1,994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10,000	10,000

上述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109,490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用于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项目

（一）多用途乘用车（CM8）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投资 19,984 万元用于多用途乘用车（CM8）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10 万辆，计划于 2004 年投产，2006 年产量达设计纲领，并力求实现全部国产化。

本项目已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3]86 号文批准，并被列为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导向计划。

2. 产品方案

CM8 多用途乘用车是一款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全新车型。该车不但保留了长安之星优越的安全性、舒适性和驾驶性能，而且在造型上体现了商用车和 MPV 车（多用途车）的结合，外观造型新颖，内部装饰独特，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更强的动力性能，并能适应较高的环保法规要求。

CM8 多用途车（基型车）采用防撞杆设计，不但满足中国的有关碰撞（包括正面、侧面、追尾碰撞）法规的要求，而且达到欧洲碰撞法规的标准。车辆配置双安全气囊、ABS、中控门锁、防盗装置，可选装整车安全带。车辆采用无氟车用空调，多点顺序电喷发动机、三元催化，排放达到欧 III 标准，百公里油耗（50km/h 恒速）低于 6.3 升。

新车充分考虑了乘员的乘坐舒适性。与 SC6350 相比，CM8 全车总长和总宽都有所增加，加大了前、后轮距与轴距，从而加大了室内空间。此外，还采取提高发动机平顺性，加强发动机舱的隔热、隔音等措施，以及采用可分坐、高低和椅背可调、头枕可调、可放倒的多功能座椅等，进一步提高了车辆舒适性和多功能性。

发动机选用排量为 1.3 升的 JL474Q 直列四缸四冲程水冷汽油机，使最高车速和加速性等整车动力性能比 SC6350 有大幅度提高。

根据市场需要，长安汽车还将以 CM8 基型车为基础，开发高价位

（如配置自动变速器、CD、真皮座椅、中央电动门窗、后雨刮、除霜装置、倒车雷达等）多用途车和低价位（如配置低档内饰等）多用途车，以及以 CM8 底盘为基础的系列货车。CM8 系列车发动机排量将覆盖 1.3 升至 1.6 升，除采用 JL474Q 外，还可采用 JL474QA 和 JL475QA 等多种机型，供用户选择。

3. 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规模：年产 CM8 多用途乘用车 10 万辆。

（2）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冲压、涂装、总装检测以及发动机机加、缸体和缸盖有色铸造、装配等生产线均采用现有设施，不再新建。本项目拟在长安工业园新建焊接生产线，并增添必要的冲压设备即可达到年产 10 万辆 CM8 多用途乘用车的生产条件。

焊接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电阻焊接，要求车体焊点数约为 3600 点，车身的生产节拍为 115 秒/台。

（3）有关设备购置安排、协议或合同

CM8 技术改造项目拟充分利用长安汽车现有冲压生产线、发动机生产线和长安工业园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条件，增添必要的大型覆盖件冲压模具，新建焊接生产线。项目共需新增工艺设备 312 台（套），其中进口 52 台（套）；新增模具、夹具和检具 309 付，其中进口 155 付。

目前，生产线有关设备、模具已通过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标公司组织了国际、国内招标，并与有关设备厂商签定了商务合同。

（4）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产品生产的周期和同类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状况，采用详细估算法估算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0,222 万元。

（5）CM8 联合开发合作的有关情况

CM8 联合开发包括样车联合开发、技术联合开发、试验检测三部分，具体如下：

①样车联合开发

A、合作方

样车联合开发的合作方为意大利 IDEA 公司，长安汽车于 2001 年 9 月 8 日与意大利 IDEA 公司签订《CM8 样车联合开发合同》，合同有效期 6 年。

B、各自承担的费用和将获得的收益

根据《CM8 样车联合开发合同》约定，合同主要内容是完成 22 辆合同产品（CM8）样车制作及工装夹具制作，作为意大利 IDEA 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报酬，长安汽车应向 IDEA 支付总额为 695 万美元的开发费用。

合同约定：所有与合同产品的开发和实施有密切联系的合同产品及其内外造型模、开发工具、技术资料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属于长安汽车；任何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技术成果，其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属于长安汽车；合作方提供给长安汽车的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②技术联合开发

A、合作方

技术联合开发的合作方为意大利 IDEA 公司，长安汽车于 2001 年 9 月 8 日与意大利 IDEA 公司签订《CM8 汽车技术联合开发合同》，合同有效期 6 年。

B、各自承担的费用和将获得的收益

根据《CM8 汽车技术联合开发合同》约定，合同主要内容是按照长安汽车提出的产品开发目标，完成合同产品（CM8）的开发，包括工程设计、结构分析、内外主模型制作等 10 项工作。作为意大利 IDEA 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报酬，长安汽车应向 IDEA 支付总额为 826 万美元的开发费用。

合同约定：所有由长安汽车提供给合作方的参照车及其技术资料 and 与合同产品的开发和实施有密切联系的合同产品及其内外造型模、开发工具、技术资料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属于长安汽车；任何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技术成果、其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属于长安汽车；合作方提供给长安汽车的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③ 试验检测

A、合作方

试验检测委托意大利普罗迪股份公司（Prototipo）进行，长安汽车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与 Prototipo 签订《参照车和 CM8 汽车检测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

B、各自承担的费用和将获得的收益

根据《参照车和 CM8 汽车检测服务合同》约定，合同主要内容是长安汽车委托 Prototipo 完成对合同产品参照车和样车的检测，并以英语形式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 Prototipo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报酬，长安汽车应向 Prototipo 支付总额为 69 万欧元的费用。

合同约定：没有长安汽车的事先书面同意，合作方不得向除设计公司和合作方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展示或提供参照车和样车及其有关信息；参照车或样车检测完毕后，对长安汽车不需要的参照车或样车，合作方应自费对该参照车或样车就地销毁；合作方保证自己及其所有员工或该项目的合作伙伴对以任何方式（不论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属于长安汽车的技术文件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除用于合同规定的目的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和向任何第三

者泄露，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

长安汽车目前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该技术的情况。

（6）项目所处的生产阶段

目前长安汽车正在进行 CM8 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线设备购置招标和前期商务合同签署工作。预计 2004 末投产。

（7）达到规模经济的临界点

CM8 项目以全部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BEP）的分析计算表明，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83.23%时，可达盈亏平衡。

根据项目经济分析，项目改造完成后，将达到年产 10 万辆 CM8 多用途乘用车的规模。在正常生产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50,000 万元（单价 6.5 万元/辆），利润总额 13,177 万元。按 15%所得税率计算，项目投资利润率 9.28%，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7%，投资回收期 8.48 年。预计项目建设能够达到规模经济水平。

（8）CM8 生产线的配套情况

①CM8 产品拟充分利用长安汽车现有冲压生产线、发动机生产线和长安工业园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条件，所需发动机和冲压件均由长安汽车自制。

CM8 产品排产计划及自产发动机、冲压件配套能力

项 目	单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及以后
CM8 整车	万台	3	6	10
JL474Q 系列发动机	万台	7	12	12
冲压件	万套	40	40	40

②其他零配件协作配套主要依靠长安汽车现已形成的较完善汽车零配件协作配套体系，采取“鼓励竞争、适度保护”原则（遵循“优

胜劣汰”的市场规划，但对同一零部件最多保持三家供应商供货）及“就近配套”原则（在“质量、价格、服务”相同的条件下，选择配套半径小的供应商）选择零配件协作供应商。

CM8 项目拟定的主要协作配套厂家共有 46 大类、72 家，该等厂家均与长安汽车有多年协作配套关系，零配件开发技术能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供应渠道通畅，同时要求配套供应商实施与长安汽车整车同步发展战略，零部件的生产供货能力完全能适应整车批量生产的各项要求。

4.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长安汽车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来努力适应市场需要和用户需要，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随着国家汽车法规的出台，特别是环保、被动安全、噪声等法规的强制执行，以及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趋势，迫使本公司居安思危，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长安汽车决定实施 CM8 多用途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旨在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现有微车产品档次、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目前，CM8 多用途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3]86 号《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列为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

5. 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产品的市场潜在需求大

2003 年我国共生产汽车 444.37 万辆，同比增长 35.20%；销售汽车 439.08 万辆，同比增长 34.21%。微型汽车的销量占全国汽车总销量的 18.96%，其中，微型客车产量占全国汽车总产量的 15.84%。微型客车高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是：微型客车用途广泛、乘员多、车内空间大、性能适当、经济性好、价格低廉，符合中国国情。

根据我国宏观经济运行轨迹、汽车市场实际运行情况、汽车销售

量历史数据、历年汽车进出口情况综合分析后预测，2005 年和 2010 年我国汽车需求量有望分别突破 600 万辆和 1000 万辆。如果按 2003 年微型客车 15.84% 的比例计算，2005 年和 2010 年微型客车产量有望达到 95 万辆和 158 万辆，微型客车仍将在我国汽车工业中扮演重要角色。

主要的微型汽车市场需求量数据预测如下：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交司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到 2010 年，中国汽车需求量将增长 4 倍以上，总需求量将超过 1,000 万辆。

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预测：2004 年中国汽车市场汽车产量约为 510~534 万辆：其中轿车约为 250~262 万辆，货车约为 131~137 万辆，客车约为 129~135 万辆。

③据国家信息数据中心对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有关预测（登载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到 2010 年，我国汽车需求总量在 1317 万-1911 万辆之间，中国有望在 21 世纪前 10 年成为世界上最具成长性和规模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

比例预测法的合理性：

以整个汽车市场的需求量及微型车在整个汽车市场所占比例来推测微型车市场需求只是市场需求预测的一种方法。其预测结果与其他预测方法的预测结果基本一致。

①基于预计未来几年微型客车市场占有率将有适度下降，为了使预测更准确，已将整个汽车市场总需求做适度向下修正，即 2005 年、2010 年中国汽车市场总需求设定为 600 万辆、1000 万辆。

②2003 年微型客车的市场占有率仍基本维持了 2002 年的比率。

(2) 项目生产、管理经验丰富

长安汽车秉承了长安集团汽车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完全有能力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生产、管理。

（3）原辅材料、燃料动力以及主要协作配套

本项目产品所需发动机和冲压件均由长安汽车自制。项目达纲年对主要原辅材料的需要量约 45,575 吨，均可市场采购或定点供应。

项目达纲年所需燃料及动力为：电 5,780 万度；水 187 万吨；天然气 486 万立方米；压缩空气 8,252 万立方米；蒸汽 44,000 吨。均可由本公司所在的经济开发区或长安集团保证供应。（补充项目选址和占用土地面积及其取得处置方式）

此外，本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发动机及微型汽车协作配套体系，完全能够保证 CM8 项目顺利实施。

（4）环保状况

本项目新建 CM8 焊接生产线主要以点焊（即接触焊）为主，焊机工作时产生焊接烟尘和有害气体，烟尘中主要污染物为 Fe₂O₃、MnO、SiO₂；有害气体为 CO、NO_x、O₃，含量分别为 4.19%、0.18%、0.016%，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30~42kg/a。本次设计对焊装车间采用全室排气，对于少量的 MIG/MAG 焊机产生的焊尘和有害气体，采用局部排风系统，用伞形罩捕集有害物质，然后通过风机排出厂外，焊尘排放浓度低于 1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5）经济效益分析

①投资概算

本项目需要固定资产投资 19,98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比例
一	设备购置费	18,831	94.23%

二	安装工程费	86	0.43%
三	其他费用	285	1.43%
四	预备费	782	3.91%
	合计	19,984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算期 15 年。

②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改造完成后，将达到年产 10 万辆 CM8 多用途乘用车的规模。在正常生产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50,000 万元（单价 6.5 万元/辆），利润总额 13,177 万元。

按 15% 所得税率计算，项目投资利润率 9.28%，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7%，投资回收期 8.48 年。

6. 结论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可行。

（二）异地扩产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市场对微型客车不断提出的新的要求，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在长安微型客车的基础上，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方案和设计思路，对长安微型客车不断改进、创新，完成了长安微型客车改型车的设计。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现有的微型汽车部分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万辆/年。但是，2003 年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已达

到年产微型汽车 20 万辆，现有生产线已达到饱和状态，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实现扩产已无可能。在充分考虑到我国汽车市场前景和“三年再造一个长安”的战略发展目标，扩大生产规模势在必行。鉴于公司本部现有厂区已无空地可用于建设，公司决定异地建设部分生产线，以扩大公司产品产能。

本次异地扩产项目主要为公司 SC6350(长安之星)系列车 SC6360 整车扩能配套。SC6360 整车的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项目内容		指标	项目内容	指标
全长(mm)		3635	总宽(mm)	1475
总高(mm)		1895	总质量	1555
整备质量		975	乘员数(人)	8
轴距(mm)		2350	最大爬坡度	大于 32%
轮距	前轮(mm)	1280	最小转弯直径	小于 9%
	后轮(mm)	1290	汽油箱容量(L)	40
发动机型号		JL474Q	发动机形式	四缸、水冷、电喷
排量(ml)		1310	发动机扭矩(NM)	102
最高车速(km/h)		大于 135	百公里油耗	小于 6.3L

本项目整车技术仍沿用公司现有长安之星的主要技术和商标。

为确保生产质量，本项目大量采用了代表国外先进技术的成熟生产设备、检测工具和制造、检测工艺，如：选用 13 台点焊机器人；采用 PICK-UP 自动传输系统；车门扣合包边时采用进口的车门包边机进行扣合生产等。

公司已经在重庆市科技产业园 B 区购置 449,788 平方米土地，供异地扩产项目和 CM8 多用途乘用车项目的建设。不会因土地原因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

异地扩产项目具体包括如下十二个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投资金额 (万元)
1	微型客车内装饰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46号	4,221
2	微型客车底盘及分装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47号	4,633
3	微型客车检测、调试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2]348号	4,982
4	微型客车前/后板、下车体焊接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44号	4,527
5	微型客车检验返修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45号	4,270
6	微型客车阴极电泳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88号	4,714
7	微型客车最终装配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75号	4,002
8	微型客车车体焊接、焊后调整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73号	7,279
9	微型客车面漆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87号	8,412
10	微型客车前处理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401号	4,923
11	微型客车左右侧围、车门焊接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400号	5,738
12	微型客车挤胶线异地扩产项目	渝计委工[2003]386号	6,821

2. 项目内容

(1) 微型客车内装饰线异地扩产项目

公司拟异地扩产建设微型客车内装饰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内装饰生产能力 10 万辆/年。本项目建筑面积 4,040 平方米，征占地面积 50 亩。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221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25,000 万元，年销售税金 2,1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5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3%，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46 号文批准立项。

(2) 微型客车底盘及分装线异地扩产项目

公司拟异地扩产建设微型客车底盘及分装线，项目建成达产后，

预计实现底盘及分装线生产能力 10 万辆/年。本项目建筑面积 6,990 平方米，征地面积 55 亩。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633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65,000 万元，年销售税金 5,5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8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8%，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6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47 号文批准立项。

（3）微型客车检测、调试线异地扩产项目

公司拟异地扩产建设微型客车检测、调试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检测、调试线生产能力 10 万辆/年。本项目建筑面积 6,040 平方米，征地面积 150 亩。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982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52,500 万元，年销售税金 4,15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5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1%，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3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48 号文批准立项。

（4）微型客车前/后地板、下车体焊接线异地扩产项目

公司拟异地扩产建设微型客车前/后地板、下车体焊接线。该生产线建筑面积 5,674 平方米，征地面积 55 亩。前/后地板、下车体焊接线生产能力为 10 万辆/年。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527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9,500 万元，年销售税金 1,6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5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44号文批准立项。

（5）微型客车检验返修线异地扩产项目

公司拟异地扩产建设微型客车检验返修项目，建筑面积12,768平方米，征地面积30亩。微型客车检验返修线生产能力为10万辆/年。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270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58,150万元，年销售税金4,59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00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7%，简单投资回收期为5.8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45号文批准立项。

（6）微型客车阴极电泳线异地扩产项目

经严格论证，公司拟异地扩建微型客车阴极电泳线。该生产线建筑面积3,990平方米，征地面积46亩，年生产能力为10万辆。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714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50,450万元，年销售税金3,98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50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3%，简单投资回收期为5.7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88号文批准立项。

（7）微型客车最终装配线异地扩产项目

经严格论证，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异地扩建微型客车最终装配线。该生产线建筑面积6,990平方米，征地面积45亩，年生产能力

为 10 万辆。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002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63,700 万元，年销售税金 5,03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6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7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75 号文批准立项。

（8）微型客车车体焊接、焊后调整线异地扩产项目

经严格论证，公司拟异地扩建微型客车车体焊接、焊后调整线。该生产线建筑面积 6,117 平方米，征地面积 60 亩，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辆。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7,279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9,340 万元，年销售税金 2,8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8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3%，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6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73 号文批准立项。

（9）微型客车面漆线异地扩产项目

经严格论证，公司拟异地扩建微型客车面漆线。该生产线建筑面积 8,348 平方米，征地面积 35 亩，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辆。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8,412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90,600 万元，年销售税金 7,15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4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1%，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7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87号文批准立项。

（10）微型客车前处理线异地扩产项目

经严格论证，公司拟异地扩建微型客车前处理线。该生产线建筑面积 3,990 平方米，征地面积 46 亩，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辆。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923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8,790 万元，年销售税金 3,85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4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5%，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9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401号文批准立项。

（11）微型客车左右侧围、车门焊接线异地扩产项目

经严格论证，公司拟异地扩建微型客车左右侧围、车门焊接线。该生产线建筑面积 8,729 平方米，征地面积 85 亩，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辆。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738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35,660 万元，年销售税金 2,8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74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3%，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3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400号文批准立项。

（12）微型客车挤胶线异地扩产项目

经严格论证，公司拟异地扩建微型客车挤胶线。该生产线建筑面积 6,980 平方米，征地面积 93 亩，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辆。本项目预

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821 万元，全部由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1,250 万元，年销售税金 5,63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0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9%，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86 号文批准立项。

（三）微型客车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为了适应市场对微型客车不断提出的新的要求，公司技术中心在长安微型客车的基础上，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方案和设计思路，对长安微型客车不断改进、创新，完成了长安微型客车改型车的设计。改型车与改型前有一定的变化，因此需要增加模具。

微型客车利用公司现有冲压线，仅增加长安微型客车改型车模具工装投入。公司现有冲压线是我国微型汽车代表性冲压生产线，具有国内较高水平。长安微型客车改型车车身主要大型冲压零件由公司现有冲压线生产，其余零件配套协作。

为满足长安微型客车改型车冲压件 10 万套/年的生产要求，需增加长安微型客车改型车大型冲压零件的模具共 8 套，均为国内采购。本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984 万元，全部由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20,520 万元，年销售税金 1,6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70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5%，简单投资回收期为 5.9 年。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工〔2003〕374 号文批准立项。

（四）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由于前述增发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投资规模仅包括了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还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03,390 万元，需要项目启动资金 31,020 万元。

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7.96%，流动比率 1.38，速动比率 0.9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和长安汽车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额计算，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35%，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继续大规模举债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财务风险。

因此，通过权益资本适当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是合理而必要的。

第十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条款如下：

1. 本公司的资金计划均实行全面预算的管理制度。由本公司财务部制定总体计划目标，各级管理部门编制本部门的资金计划，逐级上报，由本公司财务部平衡汇总后报本公司领导审批；

2. 资金调度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平衡安排，二级核算单位负责本公司划拨并授权管理资金的调度安排，并按时上报资金安排执行情况；

3. 资金筹措由本公司财务部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二级核算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各种名义筹集资金，若有资金需求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4. 现金管理和控制应遵循以下原则：严格职责分工；实行交易公开；实施内部稽核；实施定期轮岗制度；

5. 现金管理基本规定：严格使用范围；不得坐支现金；不得出租、出借银行帐户；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得截留公款；

6. 现金使用范围：员工工资及工资性收入；个人劳务报酬；向个人收购物资；差旅费借支和报销；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使用现金范围；

7. 各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审批人员和审批许可权，实行一支笔审批；

8. 各单位应制定先进的、合理的、科学的流动资金占用和定额，并以此来指导生产经营活动，合理调度生产，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实现财务费用的有效降低；

9. 本公司下属的核算单位不能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二、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4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4,88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1997年6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1997]验资字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前次招股说明书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1997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3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74,885万元，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1）投资17,885万元用于长安奥拓轿车15万辆扩建项目中的整车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及检测生产线技术改造，完善冲压生产自动化传送系统。

（2）投资23,000万元用于长安奥拓轿车15万辆扩建项目中的发动机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回连轩机加线以及黑色、有色铸造线；

（3）投资10,000万元用于长安奥拓轿车15万辆扩建项目中的汽车开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开发试验中心建设，包括产品设计、试制、性能检测、整车定型鉴定及模具设计与制造；

（4）剩余资金，部分用作减少短期银行贷款，其余作为营运资金。

四、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扩建项目总体建设计划等有关情况

1. 根据国经贸改[1998]64 号《印发〈关于审批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长安汽车奥拓轿车 15 万辆改扩建项目的总体建设计划是：通过技术改造，把已经形成的生产技术条件组织起来，提高奥拓轿车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最终形成年产 15 万辆奥拓轿车的能力，建设周期为开工后 2 年。

2. 与原有奥拓轿车生产能力的关系：改造前，长安汽车本部已经形成微型汽车 10 万辆（其中奥拓轿车 5 万辆）、微车发动机 12 万台（其中奥拓轿车发动机 6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次改造后，奥拓轿车维持 5 万辆整车生产能力；奥拓轿车发动机（含 JL472Q、JL368Q 两个品种）生产能力达到 24 万台（其中新增 18 万台）。

同时，长安铃木（另一子项目）通过补充焊接设备，扩大面漆线，形成 10 万辆整车生产能力（新增 5 万辆）。

3. 项目构成：根据国经贸改[1998]64 号文，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项目具体包括：（1）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现长安集团）建设 JL472Q 新型汽油发动机生产线、整车生产线技改和开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长安子项”）；（2）青山机械厂进行变速箱改造项目；（3）长安铃木进行整车线填平补齐改造项目。此外，还包括为长安奥拓轿车配套的 356 厂连杆项目、5057 厂发动机铸铁件毛坯项目。

其中：长安子项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整车生产线技改	通过技术改造，维持 5 万辆轿车生产能力，形成 20 万件大型覆盖件能力	44,798
发动机生产线建设	新增 F 系列发动机 6 万台，G 系列发动机 12 万台	174,716
技术开发中心	建设技术中心和添置试验设备	31,568

4. 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8]64号文，“十五万辆轿车项目”长安子项承办方为长安集团。由于长安集团于1997年改制时已将汽车和发动机生产线全部投入长安汽车，项目实施主体实际为长安汽车。

5. 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国经贸投资函[2001]219号批复，长安子项资金来源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56,87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贷款95,000万元，企业自筹99,21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配套资金已落实，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署借款协议。

6. 项目的完工进度、已具备的生产能力

截止2004年6月30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完工程度	已具备的生产能力	设计能力
发动机 生产线	JL368Q (F系列)	已完成	6万台	6万台
	JL472Q (G系列)	一期工程已完成；二期工程 预计2004年全部建成投产	总装12万台；缸体、 缸盖、有色铸造和 机加6万台	12万台
整车生产线技术改造		已完成	20万件	20万件冲 压件能力
技术开发中心		预计2004年完成	已经建立了国家级 技术开发中心	-

7. 与福特公司进行合资对长安奥拓15万辆扩建项目的影响

(1) 经过与福特汽车公司的接触与谈判，国经贸投资[2000]1135号文同意奥拓轿车公司本部5万辆（指标）与福特公司合资进行建设。

(2) 与福特公司合资没有影响长安奥拓轿车十五万辆项目的正常运作：

①与福特公司合资，没有影响长安奥拓轿车十五万辆项目长安子

项建设内容的实施。长安子项由 3 部分组成：整车配套项目、发动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目前，整车配套项目已按照可研报告的内容基本建成，发动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也将于 2004 年底全部建成。

②与福特公司合资，没有改变长安奥拓轿车十五万辆项目的生产纲领和生产任务。长安子项生产纲领为：年产奥拓轿车 5 万辆，年产奥拓轿车发动机（含 JL368Q 系列和 JL472Q 系列）24 万台（其中新增 18 万台），年产奥拓轿车大型冲压件 20 万套。长安福特项目自 2001 年启动，目前已形成年产 5 万辆轿车的生产能力；已新增 JL368Q 系列和 JL472Q 系列 18 万台的总装生产能力；通过实施十五万辆技术改造项目整车配套项目，公司本部大型冲压件总体已具备 35 万套的能力，在供应本部的同时，也为长安铃木、长安福特提供整车的大型覆盖件。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情况

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71,40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5.36%。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 支出合计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 支出合计	承诺投资额与 实际支出差额	资金使用完 成情况程度
整车生产线	17,885	17,885	17,885	-	已完成
发动机生产线	23,000	23,000	23,000	-	已完成
汽车开发中心	10,000	7,708	6,524	2,292	77.08%
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24,000	-	已完成
合计	74,885	72,593	71,409	2,292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各年度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项目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合计	其中： 2004 年 上半年	其中： 2003 年	其中： 2002 年	其中： 2001 年	其中： 2000 年	其中： 1999 年	其中： 1998 年	其中： 1997 年
整车生产线	计划投资	17,885							5,685	12,200
	实际投资	17,885	-	-	5,809	4,603	2,792	983	2,080	1,618
发动机生产线	计划投资	23,000							5,600	17,400
	实际投资	23,000	-	-	6,401	8,552	1,419	3,097	1,097	2,434
汽车开发中心	计划投资	10,000							3,000	7,000
	实际投资	7,708	1,184	4,270	1,426	385	-	-	-	443
流动资金	计划投资	24,000							9,200	14,800
	实际投资	24,000	-	-	-	-	-	-	3,830	20,170
合计	计划投资	74,885							23,485	51,400
	实际投资	72,593	1,184	4,270	13,636	13,540	4,211	4,080	7,007	24,66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于 1997 年 6 月全部到位，计划主要投入 15 万辆轿车扩建项目，而 15 万辆轿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1998 年 2 月才获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经贸改[1998]64 号文批文，同时 15 万辆轿车扩建项目后续配套资金推迟，资金的最终落实以国经贸投资函[2001]219 号批复确认，导致其项目进展与招股说明书计划不一致。

汽车开发中心由于国家技术规范升级以及配套资金延迟等原因，实际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较小，导致其项目进展与招股说明书计划不一致。该项目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29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6%。未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全部为银行存款。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自 1999 年开始逐步产生效益，根据普华永道特审字[2004]第 7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整车生产线	19,618	12,263	2,645	605	1,753
发动机生产线	23,810	17,359	10,957	28,026	22,175
流动资金	1,274	1,274	1,404	1,404	1,404
合计	44,702	30,896	15,006	30,035	25,332

长安铃木 2001 年生产新品长安羚羊轿车，导致 F 系列发动机需求减少，G 系列当时主要以 CKD 件生产，导致当年成本高，利润相对较少。

由于整车生产线技术改造属于整车生产线的一些环节，没有单独统计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同时，发动机生产线生产的发动机相当部分为自用，只有参照外销发动机的毛利率进行测算。因此，以上经济效益是公司管理层的估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整车生产线的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 17,885 万元用于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扩建项目中的整车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及检测生产线技术改造，完善冲压生产自动化传送系统。公司认为无法单独估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该整车生产线的其他改造部分而产生的收益，故在此仅对投资于冲压线的改造而产生的收益进行估计。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后使汽车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所需主要冲压件由原先的外购转为自制并且有部分外销给长安铃木等。生产的冲压件大部分自用，外销部分所占比重较小。在本估计中，收益是指根据汽车产量的提高所需增加的冲压件自制代替外购所节约的成本，加上外销冲压件的毛利。由于自制代替外购所节约的成本并未单独核算，故公司按相同期间外销的毛利率将自制冲压件的成本还原为如外购所需的资金，再乘以当期汽车产量的增长比率（当期汽车产量与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前的产量比较）。外销冲压件的毛利指冲压件的销售收入减其销售成本。

（2）发动机生产线的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用于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扩建项目中的发动机生产线(F 系列发动机和 G 系列发动机的生产线)。在本估计中，仅对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后新生产的 F 系列的 368Q 和 G 系列的 474Q、472Q 的收益进行估计（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以前不生产该型号发动机）。其中 F 系列发动机全部外卖给长安铃木，其收益指卖给长安铃木的毛利（F 系列发动机销售收入减去其销售成本）。G 系列发动机大部分自用，外卖部分为销售给长安铃木。G 系列发动机的收益指生产所需的发动机自制代替外购所节约的成本和外销发动机的毛利之和。由于自制代替外购所节约的成本并未单独核算，故公司按外销长安铃木的毛利率将自制的发动机成本还原为如外购所需的资金，减去该部分自制的成本估算；G 系列外销的毛利指其销售收入减其销售成本。

（3）补充流动资金的收益

在本估计中，由于假设若无补充的流动资金，为满足生产所需则要在每年借入短期借款，故虽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1998 年已全部投入使用，但公司认为应从 1999 年始每年皆估计其产生的收益。在此，收益是指为满足生产所需而补充的流动资金相对于向银行贷款所节约的利息成本，故收益是按补充的流动资金乘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基本利率（1999 年-2001 年 5.85%，2002 及 2003 年 5.31%）而估计出的。

总体而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国经贸改[1998]64 号文批准的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包括长安子项、青山机械厂进行变速箱改造项目和长安铃木进行整车线填平补齐改造项目。三个子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合并在一起测算的，没有单独列示长安子项的经济效益，故前次招股说明书未逐项列示效益。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29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06%。未使用资金目前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刘家台分理处，资金存放安全。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计划陆续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中。

七、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特审字[2004]第 7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为：

“我们逐项审核对照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1997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事项，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贵公司 1997 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以及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

经我们审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见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贵公司对上述三个项目的收益并未做单独的核算，在本报告中，贵公司对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所产生的收益仅是管理层做出的估计，其估计所用的假设、方法及计算结果在本报告的第三部分中已作了说明，经我们审阅，未发现其与贵公司提供的假设、方法及计算结果有重大不一致。”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1.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至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公司以按照国际、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数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标准。

本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剩余的利润，按照股东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内资股和外资股的股利，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采取现金股利或/和股票股利的形式同时派发。外资股的股利如以现金派发，以人民币计算并以港币支付。

支付股利时，有关人民币与港币的折算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二、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 度	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2001 年	每 10 股派 0.40 元现金(含税)
2002 年	每 10 股派 0.80 元现金(含税)
2003 年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派红股 2 股
2004 年中期	不分配、不转增

根据 200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22,666.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的资本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经 2004 年 4 月 23 日长安汽车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A 股增发后新股东与增发前原股东共同享有增发前未分配利润。

四、2004 年利润分配政策

预计在本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管理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财务年度报告
2. 财务中期报告
3. 财务季度报告
4. 重大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合同
5. 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和合作项目
6. 涉及主产品对外供应、制造、销售和成本价格的明显变化事项
7. 重大质量问题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正式接待来访和向媒体提供信息资料
9. 其他长安汽车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必须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机构为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与安排

公司董事会确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等服务工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崔云江 黎 军

联系电话： 023-67591349

二、重要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建行观音桥支行”）

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1-1）。根据该合同，建行观音桥支行同意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奥拓轿车 15 万辆技改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该合同在建行观音桥支行的借款计 3.95 亿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江北区支行刘家台分理处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4 年刘台字第 029 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向债权人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

银行借款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 十二、公司银行借款情况”部分。

2. 转贷款合同

公司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山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奥拓轿车 15 万辆技改项目建设银行贷款转贷子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向青山公司发放中国建设银行转贷款人民币 20,500 万元，用于新建长安奥拓轿车变速器联合工房，变速器总装、机加生产线，热处理、废水处理站等，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目前根据该合同向青山公司发放转贷款余额为 9,210 万元。

3. 担保合同

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建行观音桥支行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为长安福特在债权人处人民币借款本金 3,12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借款期限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止。另根据公司与长安集团签署的《反担保协议》，长安集团已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长安福特的该项借款余额为零。

4. 采购合同

（1）公司与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签订《配套件买卖合同》（编号：200400168 号）。根据该合同，2004 年 1-12 月份，供货方向公司供应制动盘防尘罩、前制动器总成、后制动鼓、后制动器总成、制动主缸带真空助力器配套件，金额计 15,577.99 万元。

（2）公司与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签订《配套件买卖合同》（编号：200400152 号）。根据该合同，2004 年 1-12 月份，供货方向公司供应压缩机及电磁离合器总成配套件，金额计 12,891.03 万元。

（3）公司与重庆李尔长安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配套件买卖合同》（编号：200400206 号）。根据该合同，2004 年 1-12 月份，供货方向公司供应各类内装饰总成等配套件，金额计 12,278.60 万元。

（4）公司与重庆英特空调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配套件买卖合同》（编号：200400074 号）。根据该合同，2004 年 1-12 月份，供货方向公司供应车用空调器配套件，金额计 9,194.70 万元。

（5）公司与重庆汽车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配套件买卖合同》（编号：200400043 号）。根据该合同，2004 年 1-12 月份，供货方向公司供应车用空调器配套件，金额计 9,194.70 万元。

5. 汽车销售合同

（1）公司与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编号：法 B202 字 040001 号）。根据该合同，购货方向公司订购各型号微型客车共 13,000 辆，金额计 57,095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交（提）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

商确定。

（2）公司与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编号：法 B202 字 040014 号）。根据该合同，购货方向公司订购各型号微型客车共 9,000 辆，金额计 34,299.2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交（提）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公司与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编号：法 B202 字 040024 号）。根据该合同，购货方向公司订购各型号微型客车等共 2,769 辆，金额计 11,721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交（提）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公司与云南曲靖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编号：法 B202 字 040016 号）。根据该合同，购货方向公司订购各型号微型客车等共 750 辆，金额计 3,31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交（提）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公司与成都神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编号：法 B202 字 040005 号）。根据该合同，购货方向公司订购各型号微型客车等共 540 辆，金额计 2,38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交（提）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技术引进/开发合同

（1）《YJ5 四轮汽车技术引进合同书》。该合同由长安集团与铃木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签订，但根据三方于同日另外签署的一份《协议书》，长安集团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无条件转由本公司承受。

根据上述合同和《协议书》，由铃木公司向公司提供有关 YJ5 四

轮汽车的制造、组装、销售的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作为报酬，公司向铃木公司支付不可退还的预付金 250,000,000 日元，并按照所制造的产品（包括按照铃木公司提供的产品规格装载的附属品及用品，但不包括产品用发动机）出厂价格（不包括增值税）的 2% 支付提成费。

上述合同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准注册，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如果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期满 6 个月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将两年一次自动延长。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及有关方已就上述《YJ5 四轮车技术引进合同》主体的变更情况在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2) 《G 系列发动机技术引进合同》。该合同由长安集团与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铃木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于 1998 年 8 月 16 日签订，但根据长安集团与铃木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另外签署的一份《协议书》，长安集团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业务已经无条件转由公司承受。

根据上述合同和《协议书》，由铃木公司向公司提供有关 G10B、G13B 发动机（包括变速箱）的制造、组装、销售的实施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而作为报酬，公司向铃木公司支付入门费、提成费和技术服务费总计 860 万美元。其中，入门费 155 万美元；提成费按公司每销售一台发动机（含变速箱）支付 15 美元计算，累计 45 万台产品为止；技术服务费包括铃木公司技术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技术指导费等，不超过 30 万美元。

上述合同于 1998 年 9 月 8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公司及有关方已就上述《G 系列技术引进合同》主体的变更情况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有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协议书的修改合同(ALTO-SB308)》及《技术实施许可合同》。长安集团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与铃木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修改合同(ALTO-SB308)》，自铃木公司引进奥拓轿车（SB308）技术。经铃木公司同意后，由长安集团与铃木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再许可长安汽车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长安铃木实施/使用。上述合同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有效期 10 年。

长安汽车按制造以及销售的产品及装在产品上的零件的出厂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0.666%作为提成费支付给铃木公司。

（4）《奥拓改进型轿车技术引进合同》，由公司与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铃木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签订。

根据上述合同，由铃木公司向公司提供有关奥拓改进型轿车的制造工艺、组装工艺、销售的实施权以及专利、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技术情报和专有技术等的使用权，而作为报酬，公司向铃木公司支付入门费 250,000,000 日元，并按照所制造的产品（包括按照铃木公司提供的规格书组装的附属品及用品，但不包括产品用发动机）出厂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2%支付提成费。

上述合同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注册，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5）《C-195 汽车系列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该合同由长安福特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签订，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 4 月 20 日批准，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根据上述合同，长安福特在合同期内的每一年向福特汽车公司或其指定人支付许可费，其款额相当于该年来自销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收入的 2%。净销售收入等于合同产品出厂价减去增值税并减去进口零件关税。在任何情况下，支付给福特汽车公司以满足许可费的一切款

项的总额不得超过 4,900 万美元。

合同期满后，长安福特不能取得上述引进技术的所有权，但保持使用合同技术的权利。

（6）《CD-132 汽车系列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该合同由长安福特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签订，有效期为 5 年。蒙迪欧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3]244 号文批准。

根据合同约定，长安福特在合同期内的每一年向福特汽车公司或其指定人支付许可费，其款额相当于该年来自销售全散件合同产品的净销售收入的 2%。净销售收入等于全散件合同产品出厂价减去增值税并减去进口零件关税。

合同期满后，长安福特需停止使用合同技术，并将技术文件的全部原件和复印件归还福特汽车公司，并将另行引进新车型和新技术。

（7）《CM8 样车联合开发合同》，由公司、长安进出口与（意大利）I.DE.A.Institute S.P.A.（“IDEA”）于 2001 年 9 月 8 日签订。约定公司与 IDEA 进行 CM8 四轮汽车产品样车的联合开发。协议有效期 6 年，已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所有与合同产品开发实施相关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技术成果及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均属公司所有。

（8）《CM8 汽车技术联合开发合同》，由公司、长安进出口与（意大利）I.DE.A.Institute S.P.A.（“IDEA”）于 2001 年 9 月 8 日签订。约定按照 IDEA 按照长安汽车提出的产品开发目标，完成合同产品（CM8）的开发，包括工程设计、结构分析、内外主模型制作等 10 项工作，协议有效期 6 年，已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所有与合同产品开发实施相关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技术成果及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均属公司所有。

（9）《CV9 汽车技术联合开发合同》，由公司、长安进出口与（意

大利) I.DE.A.Institute S.P.A. (“IDEA”) 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签订。根据该合同，公司与 IDEA 进行 CV9 汽车的联合开发，作为 IDEA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报酬，公司应向 IDEA 支付总额为 998 万美元的开发费用。所有与合同产品开发实施相关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技术成果及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均属公司所有。

(10) 《CV6 汽车技术联合开发合同》，由公司、长安进出口与 IDEA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签订。根据该合同，公司与 IDEA 公司进行 CV6 汽车的联合开发，作为 IDEA 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报酬，公司应支付总额为 800.35 万美元的开发费用。

(11) 《CV7 汽车开发合同》，由公司、长安进出口与（德国）EDAG 工程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EDAG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根据该合同，公司与 EDAG 公司进行 CV7 汽车的联合开发，作为 EDAG 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报酬，公司应支付总额为 719.61 万美元的开发费用。

7. 服务合同

(1) 《整车物流服务合同》，由公司与关联企业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8 日签订，有效期 3 年。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长安汽车在中国的完整的物流规划，设计及管理服务，收取的物流费由管理费和运费组成。运费由运输的形式、产品类型及运输距离决定。

(2) 《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中国光大银行），由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订，有效期 1 年。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支持、资金结算服务的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协议期满后如未有书面提出异议且有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司的再次授信，则协议可自动续延。

(3) 《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招商银行），由公司与招商银行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签订，约定，由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

但不限于信贷支持、资金结算服务的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1年，自2003年8月21日起至2004年8月21日止。

三、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问题

2001年9月17日至11月30日，财政部组织检查组对公司1999~2000年《会计法》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2002年9月，财政部向公司下达《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内容及本公司整改情况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部分相关内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涉及下述金额较大、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长安销售（代理人：孙发荣，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诉北方浦东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浦东公司”）货款纠纷一案。长安销售的诉讼请求是：请求法院判令北方浦东公司偿还欠付货款94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7万元。2002年12月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渝一中民初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北方浦东公司向长安销售给付货款7,963,949.76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已收回实物56万元，现款291万元，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代理人：孙发荣，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诉成都物资配套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物资公司”，代理人：张涌、陈辉，中豪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货款纠纷一案。公司的诉讼请求是：请求法院判令成都物资公司偿还欠付货款11,365,085.79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64万元。2003年3月1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渝一中民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成都物资公司向公司给付货款

10,395,640.79 元，自 2002 年 9 月 5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上述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2003 年 6 月，重庆市高院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对方应于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欠款。目前成都物资公司已破产，公司已申报债权人资格合格，正在等待清算组确定分配方案。

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带来的资产损失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遭受经济损失。

经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长安集团目前涉及下述金额较大、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重庆仲裁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以 2000 渝裁（经）字第（15）号《裁决书》，就长安集团（申请人）与中国燕兴西南公司（被申请人）货款纠纷一案，裁决中国燕兴西南公司向长安集团支付所欠货款 6,347,278.18 元。由于中国燕兴西南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长安集团于 2001 年 5 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后，中国燕兴西南公司先后履行债务计 639,780 元。由于中国燕兴西南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2003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渝一中民他执字第 26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

(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03 年受理十宗原告方为湖南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长安集团均列入被告方的诉讼案件，案由均为货款纠纷。湖南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均是：请求法院判令长安集团及其他被告方清偿拖欠货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案件的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2899.86 万元。现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经本公司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兵装集团目前涉及下述金额较大、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兵装集团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兵装集团（作为被告）目前涉及 7 宗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原告方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及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诉讼标的总额合计人民币 27128 万元，案由均为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为下属三线企业搬迁借款提供担保，原告方要求判令兵装集团承担清偿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审理涉及“三线”军工企业和军品研制生产企业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01]141 号）的有关规定，前述 7 宗案件中有 6 宗案件已被中止审理或中止执行，另外 1 宗案件也符合《通知》的适用范围，有望在近期被中止审理。

发行人律师意见：“基于上述对兵装集团涉及之诉讼案件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经公司确实和公司律师确认，以上诉讼事项与长安汽车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对重大或有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安汽车 2001 年—2003 年度审计报告和我们的调查，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所述的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经核查，截止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所述的重大或有事项。长安汽车的或有风险涉及的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申报会计师意见如下：

“如经审计的贵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会计报表所述，贵公司不存在 14 号备忘录所述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最近一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超过 20% 的情况。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家绪 赵鲁川 李守武 徐留平 邓腾江

王重生 郭学武 张宝林 马 军 崔云江

郭孔辉 夏冬林 高志凯 文宗瑜 刘 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八 月 六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栗建国 王 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王珠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八 月 六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利民 许志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利民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四年 八 月 六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牟磊 涂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牟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八 月 六 日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本公司本次增发未涉及盈利预测、重大资产重组，近三年也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意向书所披露资料外，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申报了有关文件，现列出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欲查阅者可于本招股意向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增发缴款截止日期间，持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本公司联系人： 崔云江 黎 军

联系电话： 023-67591349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章程正本；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3.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4. 承销协议；
5. 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6. 不同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7.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发行人的整改报告；

9. 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10. 发行人律师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
11.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